

[原件: 英文]
[1998 年 7 月 30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表.....		vii
送文函.....		x
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1-25	1
A. 导言	1-4	1
B. 概况.....	5-11	1
C. 联合国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	12-17	4
D. 技术合作活动.....	18-19	6
E. 普通信托基金活动.....	20-22	7
F. 其他特别基金.....	23-25	8
附件. 补充资料.....		9
二.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2
摘要.....		12
A. 导言.....	1-11	14
1. 未充分执行的以往建议	9-10	14
2. 主要建议	11	15
B. 财务问题.....	12-72	16
1. 财务报表	12	16
2. 现金流动和周转能力	13-18	16
3. 预算管制	19-28	16
4. 有关综管信系统的问题	29-48	18
5.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现金管理	49-50	20
6. 认捐	51-54	20
7. 给执行机构的垫款	55-57	20
8. 银行帐目的核对	58-63	21
9. 闲置的信托基金	64-65	21
10. 生利活动	66-69	21
11. 注销现金、应收帐项和财产的损失	70-71	22
12. 惠给金	72	23
C. 管理问题	73-225	23
1. 主要维修的合同	73-89	23
2. 采购.....	90-98	25
3. 《采购手册》	99-104	26
4. 人道主义援助	105-110	27
5. 人力资源管理	111-123	27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共同事务	124-156 29
7.	会议中心的管理	157-162 34
8.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163-197 35
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8-206 40
10.	其他问题	207-214 41
11.	2000 年问题	215-218 42
12.	诈欺和假定诈欺案件	219-225 43
D.	致谢	226 44
附件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建议 所采取行动的后续工作	45
三.	审计意见	57
四.	财务报表的证明	58
五.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表	59
A.	联合国所有基金汇总表	
表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以及储备金和 基金结余变动表	59
表二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60
表三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现金流表	61
B.	联合国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	
表四	联合国普通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经费 状况表	62
附表 4.1	联合国普通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6-1997 两年期 按方案和主要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状况	64
表五	联合国普通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 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67
附表 5.1	联合国普通基金:生利事务: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 1997 两年期收支情况	70
附表 5.2	联合国普通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杂项收入表	71
附表 5.3	联合国普通基金: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的分摊会费	72
表六	联合国周转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 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78
表七	联合国特别帐户: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 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79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附表 7.1 联合国特别帐户: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自愿捐款	80
C. 技术合作活动	
表八 技术合作活动: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81
附表 8.1 技术合作活动: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附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变动表,按筹资来源开列.....	83
附表 8.2 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技术合作活动: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支出附表	85
D.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	
表九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86
附表 9.1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附表.....	89
附表 9.1.1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选定信托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97
附表 9.1.2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选定信托基金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的自愿捐款表.....	99
E. 其他特殊用途基金	
表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1)和第 778(1991)号决议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代管 帐户: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 余变动表.....	103
表十一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04
表十二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和第 706(1991)号决议核可的各项活动特别帐户: 其他活动: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 基金结余变动表.....	105
表十三 联合国中央应急循环基金: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 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06
附表 13.1 联合国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 预付款.....	107
附表 13.2 联合国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 捐款.....	108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表十四	起诉 1991 年以来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09
表十五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10
表十六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11
附表 16.1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按机构分列的技术合作偿还资源: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13
表十七	联合国资本资产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14
表十八	多年期项目: 联合国在建工程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15
表十九	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16
附表 19.1	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维持和平行动收支表.....
	118
表二十	联合国托管的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20
表二十一	出售联合国公债特别帐户: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22
F. 财务报表说明.....	123

简称表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管理系统	综合资料管理系统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移徙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
贸易中心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联危核查团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海民警团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联安观察团	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
刚果行动	联合国刚果行动
中美洲观察团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莫桑比克行动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萨尔瓦多观察团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人援协调股	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
卢旺达援助团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人权专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生境中心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紧急部队	联合国紧急部队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阿巴斡旋团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
生境基金会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新闻中心	联合国新闻中心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两伊观察团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波黑特派团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联柬联络小组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小组
印巴观察小组	联合国驻印度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
联塔观察团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利比里亚观察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乌卢观察团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驻伊办事处	联合国秘书长驻伊朗办事处
索马里行动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邮管处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联预部队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联保部队	联合国保护部队
联卢办事处	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海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
补给站	联合国补给站
联阿特派团	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
联柬权力机构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东斯过渡当局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过渡时期援助团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停火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
粮理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主席

维贾伊·克里希纳·雄格卢先生

主席先生:

谨依照财务条例 11.4 的规定,送上我已经核可的联合国 1996-1997 两年期决算。这些财务报表是财务主任所编制并已由他证明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的副本也已递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科菲·安南(签名)

1998 年 4 月 16 日

纽约

联合国大会主席

主席先生:

谨送上秘书长提出的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联合国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经过审核,并载有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另送上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财务报表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印度审计长兼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维贾伊·克里希纳·雄格卢(签名)

第一章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导言

1. 秘书长谨提出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联合国 1996-1997 两年期决算的财务报告。本报告的财务决算涉及联合国的一切活动,但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代管帐户不包括在内,而将单独提出报告。另外,特别方案也不包括在内,特别方案的活动由其行政首长分别向大会提出报告(见第 20 段)。本报告决算共有 21 份财务报表,另有附表和说明。

2. 本报告、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为了限制文件,联合国各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未列入公布的决算。已向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提出一卷补编,其中载有所有信托基金的报表。个别信托基金的报表将应要求提供。

3.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起阅读,但也可以单独审议。本报告提供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财务资料:联合国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第 12 至 17 段),技术合作活动(第 18 至 19 段),普通信托基金(第 20 至 22 段)和其他特别基金(第 23 至 25 段)。附件是技术性附件,其中还载有《财务细则》规定必须向大会报告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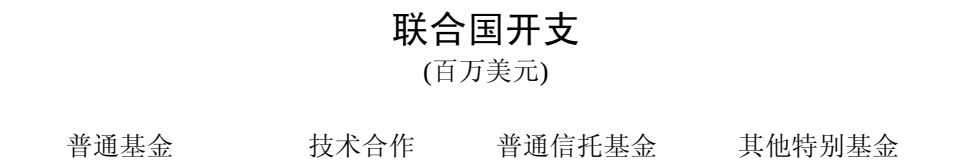
4. 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代管帐户的财务资料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资料于每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维持和平帐户财政期间结束时单独汇报。

B. 概况

5. 决算表一、二和三均以一页篇幅概述联合国除了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代管帐户以外所有活动的综合结果,表一列述了 1996-1997 两年期内所有各类收入以及引起的支出总额。表二概述了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三概述了该时期内本组织的现金流动净额。

6. 两年期开支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联合国经常预算减少 3.8%,技术合作活动减少 1.1%,普通信托基金减少 25.2%。其他特别基金开支增加 77.2%,主要是由于直接涉及伊拉克石油销售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活动大量增加。图 1 显示本报告所述各项经费过去四个两年期以百万美元计的总开支比较。

图 1



7. 下表列示了过去四个两年期内联合国四类活动支出在支出总额中所占的百分比:

支出	1990-1991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经常预算活动	56.2%	56.9%	59.9%	51.9%
技术合作活动	6.1%	11.4%	8.4%	7.4%
普通信托基金	15.4%	11.1%	10.8%	7.3%
方案支助和其他	<u>12.3%</u>	<u>20.6%</u>	<u>20.9%</u>	<u>33.4%</u>
共计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8.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的经常预算分摊会费共计 47 350 万美元;未缴的各国际法庭摊款共 1 460 万美元,因此,本两年期终了时未缴的分摊会费和摊款总计超过了 48 800 万美元。

9. 会员国之未能及时全额缴付摊款不断引起财政危机,使得联合国无法承付它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的财政义务。整个两年期间都不得不从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中提取现金储备来应付经常预算当前的业务需求。但此种内部借贷仍然不敷需求,以致高额的债务拖欠得越来越久。

10.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其他特别活动所需经费由自愿捐款或其他特定来源筹供,一般不引起债务问题,除非收到了必要的现金。因此,这些预算外经费通常不会造成超过其现有现金和投资的债务。但是,由大会授权进行的经常预算活动、维持和平行动和各国际法庭却必须尽可能继续进行,不论是否已收到所有分摊会费和摊款。

11. 图 2 说明每个两年期终了时联合国的债务情况,包括应向许多为联合国提供物品和服务者支付的款额,以及这些债务总额如何超过可用来偿还这些债务的现金数额。

图 2

联合国经常预算 可用现金与应付债款的对比

(百万美元)

可用现金

应付债款

1991 年 12 月

1993 年 12 月

1995 年 12 月

1997 年 12 月

C. 联合国普通基金、周转金和特别帐户

12. 联合国普通基金包括经常预算的所有收入和支出以及本组织的资产和负债,但明确列为其他基金的资产和负债除外。表四列示经常预算经费的状况。表五列载普通基金的收入和支出及其资产、负债、储备和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节余数。表六和七列示联合国周转基金和联合国特别帐户的财务结算状况,该基金和帐户与普通基金密切相关,但都分别核算。

13. 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3 A 号决议所核拨的 1996-1997 两年期经常预算共计 25.42 亿美元。该两年期实际支出总额为 25.327 亿美元,导致未支配余额 930 万美元。1996-1997 两年期总支出 25.327 亿美元比 1994-1995 两年期总支出 26.32 亿美元减少了 3.8%。决算附表 4.1 按主要方案和支出类别开列各项支出。经常预算的大部分支出是工作人员和与工作人员有关的费用。下表按各种主要活动的费用百分比和在支出的职能类别下的支出百分比开列最近四个两年期的支出情况:

按主要活动分列的支出百分比

主要活动	1990-1991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全盘决策和协调	3.5%	1.5%	1.4%	1.5%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6.5%	6.9%	8.1%	7.9%
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事务	27.4%	27.8%	28.6%	29.4%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1.6%	2.0%	2.0%	2.1%
新闻	4.3%	4.6%	5.1%	5.2%
共同支助事务	38.1%	35.1%	34.8%	35.7%
工作人员薪金税	15.4%	15.8%	14.3%	13.6%
资本和特别支出	3.2%	6.3%	5.7%	4.6%
共计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按职能类别分列的支出百分比

职能类别	1990-1991	1992-1993	1994-1995	1996-1997
薪金和人事费	79.3%	79.0%	80.3%	80.9%
旅费	2.0%	1.8%	2.1%	1.9%
订约承办事务	2.1%	2.1%	2.3%	2.4%
业务费用	9.4%	9.2%	9.3%	9.1%
采购	4.7%	5.3%	3.4%	2.6%
补助金及其他	2.5%	2.6%	2.6%	3.1%
共计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14. 附表 5.1 和 5.2 列出一般收入和生利事业收入净额的细目,1996-1997 两年期内这些收入共计 9 000 万美元,较 1996-1997 年最后编列的预算额多 1 100 万美元,即多 13.9%,比前一个两年期收到的 6 820 万美元总额多 31.9%。

15. 1997 年底,普通基金核准留存节余共计 6 840 万美元,1996-1997 两年期内,普通基金在清结上一期债务后略有盈余和节余,共计 8 960 万美元。其中 930 万美元为 1996-1997 两年期经费未支用余额,经大会核可用于 1998-1999 两年期间项目。其余 8 030 万美元可供抵销会员国 1999 年的摊款,除非大会同以往几次一样,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暂不适用某些财务条例。暂不适用关于分配预算盈余额的财务条例是本组织用来抵销因某些会员国迟缴或未缴分摊会费所造成现金收入短缺的一种办法。

16. 财务报表附表 5.3 列示了所有未缴的经常预算分摊会费,到 1997 年底共计 4.735 亿美元,比 1995 年底未缴会费数额少 9 050 万美元,即 16.0%,这一数额远超过经常预算结余 8 960 万美元。普通基金依然未能依照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条件向该基金转拨应付的 5 760 万美元。除此之外,到 1997 年底,普通基金已向维持和平基金借款 1.2 亿美元,以继续开展业务。

17. 下面图 3 列示了会员国继续未能按时全额缴付其分摊会费所产生的影响,该图将长期以来未缴摊款数额同经常预算现金储备的主要来源——尚未退还会员国的过去几个两年期的预算节余、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作了比较。虽然这些现金储备来源基本上足以弥补 1985 年至 1990 年代初期的未缴会费,但是,近几年来,这些现金储备数量已感不足。经常预算日益需要向拥有现金的维持和平行动借用大笔款项。

图 3

联合国经常预算清偿能力状况
未缴摊款与可得资金对比
(百万美元)

未缴摊款 周转资金 特别帐户 留存节余

D. 技术合作活动

18. 表八记录了联合国在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1996-1997 两年期,全部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的资金大约有 38.7%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筹供,其余活动所需的资金则由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有关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部分(第 20 款)筹供。

19. 1996 和 1997 年技术合作活动支出总额为 3.641 亿美元(其中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 3 690 万美元),比 1994-1995 两年期减少了 390 万美元。图 4 按资金来源和管理地点分列技术合作支出。

图 4

技术合作活动 1996-1997 年支出

按资金来源分:

按管理地点分:

人口基金 开发计划署 发展支管部 信托基金 经常预算
贸发会议 人类住区会议 区域委员会

E. 普通信托基金活动

20. 表九综合列出秘书长直接负责的 189 个普通信托基金的情况。1996-1997 两年期内设立了 26 个普通信托基金,关闭了 10 个基金。设立各种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支持或补充联合国的实质性工作方案或促进人道主义或救济援助活动。某些其他预算外活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环境基金)、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管理的各项自愿基金--的情况单独向大会报告,因而未列入联合国决算。

21. 所有普通信托基金的总支出共计 3.562 亿美元,比 1994-1995 两年期的相应总额 4.763 亿美元减少了 25.2%。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道主义活动支出减少。1996-1997 两年期内的总收入为 4.089 亿美元,其中 3.152 亿美元是各国政府的捐款。1994-1995 两年期内,各国政府捐款共计为 2.896 亿美元,少 8.1%。

22. 下列六大基金占有普通信托基金支出总额的 49.8%:救灾信托基金(6 030 万美元)、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3 910 万美元)、增强联海支助团能力信托基金(2 700 万美元)、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1 730 万美元)、恢复萨拉热窝基本公用事业信托基金(1 870 万美元)和伊拉克人道主义救济信托基金(1 970 万美元)。附表 9.1 列载

了关于所有信托基金的简要数据。图 5 显示过去四个两年期按活动领域分列的信托基金支出情况。

图 5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 按活动领域分列的支出

(百万美元)

紧急援助 政治事务 经济与社会 人道主义 其他

F. 其他特别基金

23. 表十至二十一载列联合国为各种特殊用途分别设立的基金。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载有对每一个此类基金或一组基金的情况以及它们如何运作的介绍。

24. 方案支助费用是联合国为履行与技术合作活动、信托基金活动以及诸如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行政机构的实质性和行政性支助有关的某些职能所赚取的收入。有了方案支助帐户,联合国经常预算就不必支付各种预算外活动未到支付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表十六列有主要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的活动,但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该帐户列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财务报表内。

25. 1996-1997 两年期非维持和平性质的有关方案支助收入总额为 1.085 亿美元,比前一个两年期 9 270 万美元增加了 17.0%。非维持和平行动性质的支助帐户支出总额为 8 540 万美元,比 1994-1995 的 1.041 亿美元减少了 17.8%。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包括一份关于财务报表中重复计算的说明以及秘书长必须呈报的补充表格和资料。

财务报表中的重复计算

2. 联合国关于各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有几处重复计算了收入和支出,总额为 5.163 亿美元,下面几段将详加说明。这些数额已从表一共计一栏所列收入和支出数字中扣除。

(a) 表五(联合国普通基金)所列的支出包括与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有关并在表八(技术合作活动)中列为收入的 3 690 万美元、在表十八(在建工程和管理信息系统)中列为收入的 1 540 万美元以及在表二十(代管资金)中列为收入的 40 万美元。

(b)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表十六)的部分收入来自对联合国其他基金的征税。表八(技术合作活动)列有支出 2 930 万美元,表九(普通信托基金)列有支出 2 330 万美元,这些款项已转拨到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列为收入。

(c) 联合国代管帐户(表十)中包括记为支出开列的下列几笔款项:已转拨到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表十一)记为收入的 660 万美元、转拨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和 706(1991)号决议核可的各项活动的特别帐户(表十二)记为收入的 1 810 万美元和转拨到伊拉克人道主义救济信托基金(附表 9.1.1.)记为收入的 1 720 万美元。

(d) 表五(联合国普通基金)的支出 3.565 亿美元、表十四(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支出 770 万美元和表十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支出 470 万美元都是工作人员薪金税,也在表十九(衡平征税基金)中列为收入。

现金和投资

3. 财务报表所列现金和投资数额为总部以及纽约以外的办事处和项目的业务现金及生息的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以百万美元计的分列细目载于下表:

	业务现金结余	生息帐户	其他投资	共计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	17.8	23.0	-	40.8
技术合作活动	21.8	68.7	-	90.5
普通信托基金	8.1	355.4	2.4	365.9

其他特别用途基金	48.5	843.6	17.8	909.9
----------	------	-------	------	-------

以美元以外货币收到的经常预算缴款

4. 大会授权秘书长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一部分分摊会费。根据联合国对各种货币的实际需要,1996-1997 和 1994-1995 两年期收到了以这类货币支付的款项,其美元等值如下:

会员国	货币	1994-1995	1996-1997
巴巴多斯	元	109 278	215 278
科摩罗	法郎	-	26 093
塞浦路斯	镑	-	445 588
埃及	镑	480 000	1 249 564
埃塞俄比亚	比尔	109 278	107 341
冈比亚	达拉西	118 032	-
圭亚那	元	47 007	48 183
印度	卢比	201 147	411 135
肯尼亚	先令	406 362	-
摩洛哥	迪拉姆	334 465	629 926
巴基斯坦	卢比	659 281	1 291 669
巴拉圭	瓜拉尼	-	106 508
葡萄牙	埃斯库多	164 400	485 370
塞舌尔	卢比	-	118 832
塞拉利昂	利昂	325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镑	-	605 952
塔吉克斯坦	卢布	-	45 8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元	<u>484 620</u>	<u>982 958</u>
共计		<u>3 114 195</u>	<u>6 770 219</u>

现金和应收款项损失的注销

5. 根据财务细则 110.14,经充分调查后,财务主任或必要时由秘书长核准为 1996-1997 两年期总共注销了 1 670 320 美元。每次注销数额均参照当时所知的如下事实来确定:(a)损失的责任无法确定由联合国任何官员承担或负责,(b)已尽一切努力来收取应收款额或(c)进一步的收款努力将会毫无结果。兹将 1996-1997 两年期和 1994-1995 两年期分类开列的注销数额美元分列如下:

	1994-1995	1996-1997
联合国普通基金	295 441	1 641 658
技术合作活动	31 481	27 358
普通信托基金	-	-
方案支助费用	783	529
其他特别帐户	<u>467</u>	<u>775</u>
共计	<u>328 172</u>	<u>1 670 320</u>

6. 按照大会关于授权注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对联合国所负债务,并承担其 1992 年财政义务的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7 号决议,训研所当时在特别用途赠款项下为数 283 215 美元的赤字已记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盈余帐户。训研所大楼 1993 年业务费用 94 382 美元业经核可,作为前一个期间的调整数。

财产损失的注销

7. 根据财务细则 110.15,1996-1997 两年期内注销了总部和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财产损失(按原始成本计算)18 151 472 美元。注销这些损失将使所登记的财产结余同财产记录中所列的现有实际数字相符。注销数额的详细情况已按照财务细则 110.10(b)的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报告。

支付惠给金

8. 按照财务条例 10.3 条,1996-1997 两年期内共支付惠给金 787 892 美元。惠给金付款的明细帐目已提交审计委员会。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已审定联合国纽约总部的业务,以及总部以外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日内瓦、金斯敦、内罗毕、圣地亚哥、圣多明各、海牙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业务。委员会也已验证联合国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此外,委员会处理了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3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所载关于新《采购手册》的完成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惠给金的特别经费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如下:

(a)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拖欠分摊会费降至 4.73 亿美元,少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 5.64 亿美元,但仍然相当于总分摊会费的 19%。在 1996-1997 两年期终了时,联合国普通基金已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借款 5 800 万美元,又从有关三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基金借了 1.2 亿美元;

(b) 就联合国普通基金而言,应收帐户和应付帐户的试算表数字都可观地高于各项财务报表中的数字(1.274 亿美元)。在某情况下,当联合国组织收到一个应收帐户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系统)未能把这笔款项与应收帐户中的相应项目配合或联系起来;反而把它列为联合国应付帐户中的一笔款项。

(c) 新的《采购手册》提供了招标的方法,但没有说明公开投标的方法。

(d) 截至 1998 年 6 月为止,尚未拟定一个充分综合的职业发展制度。

(e) 对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在设立时设想的取消 59 个员额的安排是否已经落实没有进行过审查。

(f) 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给一些联合国组织免费提供服务,以致这些组织没有缓减其服务需求的积极性。

(g) 大多数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建议转至综管信系统。因此有必要尽早在所有办事处设立综管信系统,以便有充分时间处理任何缺陷。一切不遵守 2000 年规格的数据接口也需要调整。

关键建议:

(a) 行政当局应该作为优先事项把一切会议系统与综管信系统进行整合;

(b) 行政当局应该修改第 3 版综管信系统以求:(一) 不必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外对应收帐户和应付帐户进行实质性调整;(二) 提供关于应收帐户和应付帐户的每一项目的详细借方/贷方身份资料;和(三) 让本组织能够积极追讨债务,特别是对那些长期拖欠的帐户。

(c) 《采购手册》应该包括公开投标的指导方针,手册应规定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审查预期供应商评价的频率。

(d) 行政当局应该不再拖延地拟定和实施职业发展战略。

(e) 应该进行一项审查,以确定内罗毕办事处设立时设想的取消 59 个员额是否已经实现。

(f) 应该考虑设立一个制度,规定那些使用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共同事务的机构应该根据费用分摊办法来支付这项服务的费用。

(g) 行政当局应该监测和加速步伐准备和管理遵守 2000 年规格问题。一切系统,包括那些由于新近开发而被认为没有遵守 2000 年规格的系统,都应该彻底地提早进行遵守 2000 年规格的测试,以便解决任何缺陷和避免在世纪转换时出现任

何意外。综管信系统也应该正式地进行遵守 2000 年规格的测试。一切关键系统都应该拟定和规划好应急计划。

报告第 11 段开列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清单。

A.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审核了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联合国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审计标准要求审计委员会规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求合理地保证这些财务报表无重大误报。
2. 进行审核主要是要让审计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达成一项意见: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记录的开支是否为大会核可目的而支付;收入和开支是否获适当分类和按照《财务条例及细则》作记录;和联合国的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提出其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审核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办法进行总的审查,以及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凭证进行审计委员会认为足以对财务报表形成某种意见所需程度的检查。
3. 审计工作在联合国总部及总部以外的下列联合国办事处进行: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日内瓦、海牙、金斯敦、内罗毕、圣多明各和维也纳,以及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4. 审核委员会除了审核帐目和财务事项之外,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2.5 条进行了审查。这种审查涉及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管制、共同事务的经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联合国一般的行政和管理、包括审查货物与劳务的采购、财产管理、共同事务和现金管理。
5. 本报告在第 99 至 104 段和第 198 至 206 段里处理了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3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所载的特别要求,涉及新《采购手册》的完成和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惠给金。
6. 审计委员会继续其过去的做法,通过向行政当局发出载有详细意见和建议的管理函件来报告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做法有助于继续就审计问题同行政当局进行对话。此外,审计委员会还继续与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
7.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请大会注意本报告所涉事项。审核委员会把它对本报告所载一切事项的意见通知行政当局,行政当局证实审计委员会意见和结论所根据的事实,并且对它提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回答。本报告分为两部分,包括财务问题的审计和管理问题的审计。
8. 本报告第 11 段载有审计委员会主要建议的摘要,并在第 12 至 225 段中讨论审计的详细结果。

1. 未充分执行的以往建议

9. 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第 7 段,审计委员会在下面着重地列出那些行政当局尚未充分执行的建议。括号内年份(从 1990-1991 两年期开始)是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的年份:

(a) 处理在雇用以及专家和顾问的评薪和考绩方面的缺陷(1990-1991 和 1994-1995);

(b) 制定和实施职业发展制度(1992-1993)。

10.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审计委员会也审查了行政当局在实施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报告所载建议方面采取的措施。¹本报告附件详列采取的行动和审计委员会的评论。

2. 主要建议

11. 审计委员会主要建议行政当局:

(a) 改进监测以确保每一款和每个责任中心的最后支出数额尽可能接近该两年期核拨的款额(第 27 段);

(b) 把一切会计系统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系统)结合结合起来(第 32 段);

(c) 修改第 3 版综管信系统,以免在综管信系统外对应收帐户应付帐户进行实质性调整;提供关于应收帐户和应付帐户的每一项的债务人/债权人的详细身份资料;和让本组织能够积极追讨债务,特别是对那些长期拖欠的帐户(第 39 段);

(d) 尽早预先计划主要的维修工作,以避免紧急合约,让核可过程有充分时间获取竞争性投标,和有足够时间检查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背景(第 79 段);

(e) 确保预期的投标人有足够时间作出回应(第 94 段);

(f) 《采购手册》应该包括公开投标的指导方针和应该规定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应该审查对预期供应商的评价(第 104 段);

(g) 不再拖延地最后拟定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特别紧急细则和程序(第 108 段);

(h) 不再拖延地拟定和实施职业发展战略(第 113 段);

(i) 进行一项审查,看是否实际上已经实现内罗毕办事处设立时有关取消 59 个员额的设想(第 121 段);

(j) 考虑建立一个制度,规定共同事务的用户应该根据费用分摊办法支付这种服务(第 131 段);

(k) 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采用秘书长建议的一套会议事务主要业绩指标,和制定关于其他事务的业绩指标(第 138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49/5)第一卷,第二节。

(l) 把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会议中心设立为独立的费用中心,一切与其业务有关的费用应该拨归相应的费用中心,以便更准确地决定其效益(第 162 段);

(m) 行政当局应该监测和加速准备和管理遵守 2000 年规格问题的步伐。一切系统,包括那些由于新近开发而被认为遵守 2000 年规格的系统,都应该彻底地提早进行遵守 2000 年规格的测试,以便解决任何缺陷和避免在世纪转换时出现任何意外。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也应该正式进行遵守 2000 年规格的测试。一切关键系统都应该拟定和规划好应急计划(第 218 段)。

B. 财务问题

1. 财务报表

联合国会计标准

12. 审计委员会评估了联合国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会计标准的程度。审查显示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基本符合标准。

2. 现金流和周转能力

拖欠会费

1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联合国普通基金尚有 4.73 亿美元会费未缴付,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付款额则为 5.64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关切的是,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尚未缴付的会费总额相当于总会费的 19%。

14. 除了依靠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来应付经常预算的收入短缺之外,联合国普通基金就象往年一样,必须向维持和平基金借钱。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它已经向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借了 5 800 万美元,又向有关三个特派团的维持和平基金借了 1.20 亿美元;这比 199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和维持和平基金借 5 800 万美元和 1.76 亿美元较好些。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已经提出了法律意见,肯定向维持和平行动借贷的合法性。

15. 联合国会计订正标准规定,从应缴付会费之日起缴付会费是会员国的法律义务。不过,会计标准规定,可以按照财务报表格式开列经确认和公布的延迟收缴会费,其数额应为财务期间结束提交财务报表之日未缴会费的 100%。

16. 行政当局说明,会员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在接到会费通知后的一段合理期间内缴付其分摊会费,并且作为一项政策,它不对会费的拖延缴付作出规定。

销售联合国债券的特别帐户

17.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显示,应从两个已经关闭的特派团回收 4 400 万美元,即从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和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帐户的报告中建议早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考虑到结余的时间已久和联合国债券本金的分期偿还。行政当局说,这两个旧帐户的

关闭需要注销尚未收到的紧急部队和联刚行动分摊缴款,这就要由大会认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个帐户的状况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时仍然没有改变。

18. 行政当局说它正单独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要求就此事作出决定。

3. 预算管制

通盘状况

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1996-1997 两年期原来的 27.6 亿美元方案预算先在 1996 年 12 月裁减为 26.0 亿美元,后又在 1998 年 1 月进一步减为 25.4 亿美元。在这种情况下下的通盘开支为 25.3 亿美元,比前一个两年期降低 1 亿美元。

在款一级的预算管制

20. 在 35 个预算款中的 3 款中,行政当局获得额外资源(180 万美元),但在两年期终了时每一款的盈余(总额为 400 万美元)都超过所要求的额外资源。在 8 个其他预算款中,拨款减少 980 万美元,尽管经费减少了但还有可观的节余(810 万美元)。在两个其他预算款中,拨款增加 160 万美元,但额外经费需要的评估不准确,这从最后拨款超支 600 万美元中反映出来。

21. 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行政当局在 1997 年 12 月提交大会的第二个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工作人员薪金税第 32 款下交还 1 290 万美元,而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第 3 款下增拨经费 1 730 万美元。最后开支显示工作人员薪金税裁减和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拨款增加的假设不准确,因为超过 76%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经费增加后来必须转入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审计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精简款一级的预算管制机制。行政当局说,它打算在执行 1998-1999 方案预算的过程中同核证人一起处理这些问题,并且将继续监测和分析开支模式,以便避免拨款和开支之间的重大差别。

23. 行政当局又说,大会在第二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基础上核可的最后拨款反映两年期最初 18 个月的实际开支和最后六个月的预期经费需要,并且补充说,开支的水平受方案变化和适用成本指标的影响。不过行政当局同意说,有必要进一步改进预算的预测和规划,费用估计的分析和改善成本指标;行政当局打算同各方案管理人员合作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审计委员会促请行政当局进一步考虑它在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的报告中的建议,即在使用第 3 版综管信系统的情况下,行政当局应该修改其提交大会的各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反映更加接近两年期终了时的实际开支和预测。

在责任中心一级的预算管制

24. 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的报告中建议,应该以提出特别报告的更为密切的审查办法来改善对责任中心一级的预算管制。然而,1996-1997 两年期里责任中心一级存在拨款和开支之间的差别。七个责任中心每一个的开支都超过拨款 100 万美元,而另外九个责任中心则每一个超支 10 万美元。

2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另有七个责任中心每一个节省超过 100 万美元。有五个责任中心未承付结余超过拨款的 50%,而有一个责任中心更高达 99%。

26. 鉴于个别责任中心存在大量的节余和超支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在责任中心一级有加强预算管制的余地。行政当局说,一个预算款内可能设立若干责任中心,没有限制秘书长在其中调拨经费。行政当局补充说,在第二个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期间和在结算工作中,由于外地办事处报告开支上的时间滞后,特别是在拨款一级没有管制的工作人员费用方面,责任中心一级的最后经费需要估计遭遇到困难;而综管信系统在实施上遭遇到的困难令问题更加复杂。行政当局进一步说,鉴于它在鉴定和实现大会规定的 1.54 亿美元节省上作出的承诺,它已经暂时搁置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该改进监测工作,以便确保每一款和责任中心的最后开支尽可能接近两年期核定的拨款。

28. 审计委员会又注意到,有四个信托基金每一个超支超过 100 万美元,有三个信托基金每一个的开支不足在 100 万美元以上。

4. 有关综管信系统的问题

不同组织使用的不同系统

2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自 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采用第 3 版综管信系统后,综管信系统成为联合国总部唯一的会计系统。总部以外的一些办事处一直在使用以前的普通会计制度。同样,几个其他会计次级系统,诸如薪给系统也在使用普通会计系统。预算的处理则使用预算信息系统。审计委员会获悉已经采用几条“桥”,把这些系统结合进综管信系统。

30. 虽然较早的系统一直遵循一套总分类帐簿编码,综管信系统改变了这些编码的结构和名称。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1996-1997 年拨款帐户编码手册》设想的订正拨款帐户编码不同于综管信系统采用的编码。这种情况使得有需要在普通会计系统、预算信息系统和综管信系统等三系统之间进行转换,在使用两种不同会计编码的办事处尤其如此。据行政当局说,虽然在这三个系统之间设立了桥,综管信系统有时在处理预算和会计事项过程中触发系统和应用错误。

31. 行政当局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在采取步骤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编码来制作试算表,并且在处理办事处之间的凭单方面停止使用普通会计系统。

32. 鉴于所遇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作为优先事项,把一切会计系统同综管信系统统一起来。

应收帐户和应付帐户

3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普通基金的应收帐户和应付帐户的试算表数字可观地高于(1.274 亿美元)财务报表表五中的相应数字。

34. 这项差别显示应收帐户和应付帐户之间作出的调整达 1.274 亿美元而在帐簿里却未如实反映。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这些调整是在没有配合个别债务人/债权人的情况下作出的。

35. 行政当局说,除非贷记被用来抵消应收帐户的款额,否则这些贷记只能被记入应付帐户,而鉴于在处理综管信系统记录的大量应收和应付项目方面的时间限制和查究需要,不可能把每一项调整列入帐簿。

36. 这表示综管信系统无法把一个应收或应付的项目同实际付款的交易事项配起来。例如,当本组织收到一笔应收帐户某项目的全额或部分付款时,综管信系统在某些情况下无法把这笔款项同应收帐户的相应项目配起来;而综管信系统却把这笔款项作为联合国应付帐户的一个项目入帐。结果,原来的应收帐户非但没减少,反而多设一个应付帐户。虽然行政当局作出调整来配比应收和应付帐户,但在大量个案中却无法鉴定债务人/债权人的身份。结果调整仅仅在债务人/债权人的类别基础上作出,例如在“工作人员”类别而非在个别工作人员的基础上作出。审计委员会关注的是综管信系统作为一个系统并不配比个别交易事项。由于在综管信系统数据库中记录了大量没有债务人/债权人身份资料的应收/应付帐目,审计委员会怀疑行政当局是否有能力向过期的应收帐户收缴欠款,和对应付帐目维持适当控制。

37. 行政当局承认综管信系统有分类问题,已经要求加以改进以便能够更方便检索资料。行政当局又说,在编制 1997 年 12 月的报表时,临时抵消报告的使用给行政当局提供了足够资料,协助编制对结余再分类的各项调整帐目。它也告诉审计委员会说,预期将及时获得综管信系统的抵消报告供编制 1998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之用,这将能够鉴定个别付款者的结余和为报告目的算出净额结余。

38. 联合国新闻部使用独立于综管信系统的记录来监测其应收帐目。这让审计委员会能够确定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在出版物销售方面应从 960 个客户收取 170 万美元,其中 41 万是超过两年的欠款。

3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修改第 3 版综管信系统,以便(a) 避免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以外对应收和应付帐目进行大幅度的调整;(b) 提供关于每个应收和应付帐目的详细债务人/债权人的资料;和(c) 让本组织能够积极追讨欠款,尤其是对长期拖欠的帐户。

部门间列帐凭单

40. 联合国各办事处使用部门间列帐凭单制度来收回已替其他联合国办事处垫付的款项。《联合国会计手册》规定部门间列帐凭单要即时提出和尽可能准确地反映于财务报告和报表。

41. 在联合国总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财务报表表五在“尚待处理的部门间凭单交易”下列入 2 179 万美元的资金。这笔款项仅仅是部门间列帐凭单清结帐户的净额结余。同样,普通信托基金的表九也在相同标题下列有 160 万美元的净额资金。

42. 审计委员会担心财务报表没有全面公布尚待处理的部门间列帐凭单交易,因为它没有提出其总毛额。

43. 行政当局说,在 1996-1997 两年期的部门间列帐凭单方面存在大量的积压情况,主要因为优先处理预算费用和部门间列帐凭单转递的其他会计事项;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可行解决办法是编列一个净额结余。

44. 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从 1997 年 11 月起,联合国总部改变程序,以致部门间列帐凭单仅仅附有关于其性质的简要说明;只有当联合国总部认为简要说明不足时才附上全面的说明文件。联合国总部在新程序下送交日内瓦办事处的第一套部门间列帐凭单包括一个载列从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的全部积压凭单的清单,这部分地是由于开始使用综管信系统导致的延误所造成。

4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支持这些部门间列帐凭单的凭证,发现 400 宗共计 540 万美元毛额(280 万美元净额)的交易所载的资料不足,让日内瓦办事处无法立刻鉴定交易事项。这些部门间列帐凭单中有毛额 440 万美元(净额 350 万美元)始终无法鉴定,并且在联合国财务报表表五中错列为递延费用。

46. 行政当局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已颁发指导准则,确保转递完整的支持文件,建议简化部门间列帐凭单的处理过程。

47. 在亚太经社会,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价值为 167 万美元的 225 份部门间列帐凭单尚未获得处理。管理当局把延误归咎于员额问题,并告诉审计委员会说,它已经采取步骤把 199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处理的部门间列帐凭单数目减至 35 份,总款额 5 万美元。

48. 审计委员会建议:(a) 联合国总部审查连同部门间列帐凭单提供的支持文件的程度,以便确保包括足够详细的资料让这些会计事项能够核实和适当地记录;(b) 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在更经常的基础上监测和核对部门间列帐凭单,以便这些会计事项在某一财务期间结束时能够适当地在决算中反映出来;(c) 财务报表显示部门间列帐凭单的毛额,适当地分类为尚待处理的会计事项。

5.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现金管理

49. 内罗毕办事处在 1996-1997 两年期中没有按照《财务手册》第 7.8 节的规定拟定现金流动预测。结果没有适当的制度来决定该组织的现金需要,为这些需要作计划,确定可用的现金盈余和将盈余进行投资来尽量扩大闲置资金的收入。

50. 审计委员会建议编制现金流动预测报表和有效地用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

6. 认捐

51. 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非洲经委会应收捐款总额为 267 万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非洲发展信托基金的 229 万美元和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38 万美元。这些款项包括分别在 1993 年和 1987 年以前逾期末缴的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认捐 215 040 美元和联合国农业发展信托基金的 264 110 美元。面对不稳定经济状况的七个遭受战争摧残国家总共积累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未缴付认捐 190 809 美元达 5 至 10 年之久。由于认捐款项逾期末缴,非洲经委会在 1996 年停止所有由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信托基金供资的项目。

52. 据行政当局说,由于一些援助国的国债日益增加和经济在滑坡,几次收缴认捐的努力已经失败。

53. 联合国会计订正标准说,审慎的财务管理要求在收缴认捐出现疑问时,可以在帐户中开列经费。在具体情况下,当一项认捐被认为无法收集时便需要采取注销行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经委会已向联合国总部提出注销联合国农业发展信托基金在 1993 至 1997 年期间总额为 412 618 美元的未缴付认捐,包括来自遭受战争摧残国家的 190 809 美元的认捐。审计委员会认为更适当的是,本组织采取注销行动之前,首先按照会计标准为行将注销的其余 221 809 美元未缴付认捐开列经费,并因此建议行政当局继续努力追索这些尚未缴付的认捐。

54. 行政当局同意这样做。

7. 给执行机构的垫款

55. 在联合国总部,审计委员会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报表(表九)中注意到,执行机构没有对给予它们的 3 394 万美元业务经费报帐。审计委员会的分析显示,在联合国总部有详细资料的 2 008 万美元中,830 万美元是超过两年尚未报帐。

56. 同样,在日内瓦办事处,尚未报帐的给于执行机构的垫款达 1750 万美元,其中 400 万美元是超过两年未报帐。未报帐垫款已经比 1995 年底的 1 080 万美元增加了 54%。

57.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审查各执行机构未清偿垫款的现状,特别是旧的项目,并查清有关的帐目。行政当局也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执行机构定期报帐。

8. 银行帐目的核对

5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非洲经委会使用的 11 个银行帐户的对帐表,并采取后续行动来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在 1997 年 4 月报告中着重指出的对帐缺陷。由于非洲经委会责任分工不够和现金管理不当,截至 1997 年 12 月为止,一些超过三年的调节项目仍然没有调查和作出调整。

59. 虽然行政当局组成的工作队订正了所有银行的对帐表,清算了大量调节项目,仍有许多未完成任务。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显著的事项包括在大通曼哈顿银行仍然有 241 个调节项目没有核对,其中包括 29 个项目拖了四至五年之久,88 个项目拖了三至四年,47 个项目拖了二至三年。

60. 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这些尚待核对的项目包括:

- (a) 非洲经委会记录的 172 720 美元存款没有记入银行帐户;
- (b) 银行记录的 260 042 美元收费和借记没有记入非洲经委会的帐簿;
- (c) 银行记录的 123 276 美元存款没有记入非洲经委会的帐簿。

61. 据行政当局说,帐务来往的年限增加了解银行详细情况的困难,令人怀疑银行能否在如此迟的日期提供所有有关帐务来往事项的全部详情。不过,更新银行核对积压的工作正按预定计划进行。为了处理现金管理的缺陷,非洲经委会于 1997 年 5 月重组其预算和财务科,设立适当的职责分工来解决内部管理的缺点。

62. 内罗毕办事处在编制本两年期的银行对帐表方面出现延误 4 至 20 个月不等。值得注意的是,1997 年 7 月至 12 月的银行对帐表在 1998 年 4 月尚未编好,财务报表因此要在没有这些至为重要的对帐表的情况下编制。还有大量银行帐目尚待调整。

63. 审计委员会建议非洲经委会和内罗毕办事处确保刷新银行的对帐,为了对帐户进行必要的调整而迅速调查没有核对的帐目。

9. 闲置的信托基金

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联合国总部的 189 个信托基金中,总资金结余为 2 800 万美元的 47 个基金超过一年没有活动。其中总基金结余为 2 200 万美元的 31 个基金超过五年没有活动,包括 6 个基金超过十年没有活动。行政当局说,它将会对 24 个信托基金采取停业行动,它们已经在 1996-1997 两年期中结束活动,其他没有活动的基金将进行停业审查。

65. 亚太经社会行政当局同意审查在本两年期中闲置的 34 个信托基金。

10. 生利活动

66. 生利活动的净额收入显著地增加,从 1994-1995 两年期的 50 万美元增加到 1996-1997 两年期的 430 万美元。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联合国邮政管理处(120 万美元),停车场管理处(140 万美元)和出版物的销售(180 万美元)。这些收入被参观事务的(90 万美元)亏损所抵消。虽然所有生利活动的收入毛额从 1994-1995 的 5 350 万美元下降到 1996-1997 的 4 930 万美元,收入的净额增加主要是通过减少销售成本、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费用和其他业务开支来实现。

联合国礼品销售处

67. 联合国礼品销售处的收入毛额从前两年期的 580 万美元下降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 260 万美元,这是由于行政当局决定外包礼品销售处业务和因此而裁减购买新礼品供销售的结果。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净额利润从 1994-1995 的 120 万美元下降到 1996-1997 的 38 万美元。

6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从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把礼品销售处外包给一家公司五年。照合约规定,该承包商要在合约生效后 60 天内向联合国按成本购买礼品销售处现有的存货。这笔存货其后按照礼品销售处的存货清单估定价值为 205 553 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承包商没有按照协议购买存货。该承包商只出价 145 522 美元,因为照他说,一些商品已经陈旧、损坏和调低了价格。

69.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不再拖延地解决关于礼品销售处存货销售的事项。

11. 注销现金、应收帐项和财产的损失

70. 遵照财务细则第 111.10(b)条,行政当局提供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注销现金、库存和其他资产的详细资料。这包括联合国普通基金及有关活动按照财务细则第 110.14 条注销 167 万美元的现金和应收帐项的损失(1994-1995 为 41 万美元);另外按照财务细则第 110.15 条注销根据原来成本计算总值为 1 815 万美元的财产(1994-1995 为 88 万美元)。这并不包括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注销。行政当局把显著财产价值增加的注销归咎于淘汰若干陈旧的技术设备。

71. 注销由于剩余和无法使用的项目(因平常使用而变为陈旧,包括预定的更换),部分损坏的修理费用,损毁(车辆事故、火灾和风暴造成彻底报废)和短缺、包括盘存差额、损失和偷窃等造成的财产损失,按总部财产调查委员会和外地办事处的报告,分列如下(以美元计):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750 482
联合国新闻中心	836 663
联合国总部	9 024 950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项目部	4 984 413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1 576 711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	214 45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739 648
关于前南斯拉夫罪行的国际法庭	11 1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	3 385
联合国驻伊拉克警卫队(联伊警卫队)	<u>9 612</u>
共计	<u>18 151 472</u>

12. 惠给金

72. 行政当局通知审计委员会,遵照财务细则第 110.13 条,在 1996-1997 两年期中共支付 15 人 787 892.54 美元惠给金,包括支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惠给金。

C. 管理问题

1. 主要维修的合同

73. 委员会对 1996-1997 年期间联合国签订的主要维修合同的审查显示出以下讨论的各项缺点:

停车场翻修(344 万美元)

74. 翻修联合国总部停车场的合同是 1997 年 6 月 19 日与一名承包商签订的,一次总付金额达 344 万美元。设施管理厅雇用了一家顾问工程公司来拟定详细的工程规格和图纸并负责监工。委员会注意到:

(a) 该项目的结构工程师总费用 545 100 美元,他们是在只有一个来源的基础上挑选的,事先并未定好顾问费,而且允许他们在签订合同之前开始工作;

(b) 关于主要的承包商,一家报纸报导,该承包商承认犯了欠发工人工资的罪行,并因此支付了几百万美元的赔偿和罚款,而且禁止该承包商并遭禁承包未来政府的合同的处分。合同是在报纸报导六天之后签订。行政当局指出,直到签订合同五天之后它才知道报纸该篇报导;

(c) 合同规定必须分三个阶段进行工作,并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之前完成第一阶段的工程。虽然拖延一天承包商需支付 10 000 美元的预定违约金,合同第一阶段还是延长了 10 天,而且没有收取罚金。

(d) 虽然承包商在延长的时间之外又拖延了两天,行政当局还是没有收取罚金。

(e) 即使在行政当局接收工程完成之后,仍有些工作没有做完,例如有些地方需要油漆和一些其他工作。而且再次没有收取罚金。

75. 行政当局指出,它同结构工程师紧急签订合同是因为该公司一向收费低廉,有迅速施工的独特能力,也是因为工作需求的紧迫性。它还指出,截至 1998 年 7 月时为止,罚款的问题还没有最后定案。

76. 委员会认为重大的维修合同不应该急就章。

清洁和维修合同(3 830 万美元)和电气维修合同(1 450 万美元)

77. 委员会指出:

(a) 从较早期的合同起,这两种合同看来都没有好好规划,它们于 1995 年 6 月到期,后来各延长了一年,在 1996 年 7 月 1 日后,同新的承包商签订了临时合同,考虑到行政当局拟定出经过充分审查的合同以及承包商完成了它们同集体谈判单位达成的协定时为止。

(b) 这两种合同的时间范围是 1996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在前一个合同的延长期结束时向总部合同委员会提出了提案,供紧急批准(清洁合同只有一天时间)。总部合同委员会对这么晚才提出合同提案表示关切,这使该委员会承受了过大的压力。

(c) 虽然在这两种合同里,人力水平都没有列入招标书内,但它们却被用来作为确定最后得标者的一个基础。由于要求原先的最低投标商修改它们的投标以反映出次低的投标商反映的人力水平。原来的最低投标商因此不再成为竞争者。招标过程的透明性不明不白。

78. 行政当局指出,在招标书内列出具体的人员配制水平和每一个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不是审慎的做法。这将使标商无法同集体谈判单位谈判签订工会合同,那是对联合国有利的。但审计委员会指出,曾举行过标前会议/现场视察,在这些场合可以讨论预期的工作人员数目和工作时数。

79.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早在进行重大的维修工作之前就做好规划,以期避免签订紧急合同,以及有充裕的时间展开批准过程,争取有竞争性的投标,并有充分时间审查承包商和供应商的背景。

回收纸张的采购(120 万美元)

80. 委员会审查了有关七份对造纸厂作出了规定的回收纸张订购单的请购单和招标书,其中规定不接受任何替代品。

81. 行政当局同意,招标书应该只规定技术要求,而不应指定造纸厂;为此已一再提醒请购部门,但那些部门仍然认为,不是所有等级和类别的纸张都符合联合国的要求。

82. 委员会建议,不应允许请购部门指定制造商,以有助于厂商们进行充分的竞争,让钱花的值得。

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238 856 美元)

83. 委员会注意到,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是 1992–1993 年期间大会批准的,并于 1994 年 12 月为它签订了合同,预定于 1995 年 7 月开始作业,但大约三年后仍未完成。

84. 委员会审查了该项目的管理情况,发现了以下状况:

(a) 合同规定分期付款,但与此付款条件相反,于 1994 年 12 月向承包商一次付清了全部合同款项 238 856 美元,包括应于通过模块功能检验一年后才开始支付的维修费。这包括由于项目拖延而应于 1998 年 1 月才开始支付的 68 776 美元的维修费。

(b) 安装软件之后 150 天尚未完成模块功能检验的工作。该部门放弃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模块功能检验的条件。

85. 行政当局指出,一次付清整笔款项是为了要利用 1992-1993 两年期出现的未清偿债务,这笔债务只能结转到下一个两年期的头一年。它还指出,由于到 1998 年 1 月才要支付维修费,联合国得到了两年半的免费维修,而不是合同内规定的一年维修。

86. 委员会认为,拖延对联合国并没有益处,事先付清整笔款项而不是分期付款将会产生花钱得不到所值的重大风险,而且也失去了鼓励承包商及时完成工作的诱因。

87. 委员会建议,自大会于 1992-1993 两年期批准以来,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项目已经拖延了很长时间,行政当局应确保在没有进一步拖延的情况下充分实施该项目。

其他合同

88. 在内罗毕办事处,委员会审查的 14 份合同中有 10 个预先支付了款项,总额达 393 000 美元,介于合同价值的 10%到 15%之间,但未按第 110.23 条财务细则把支付这种款项的理由记录下来。行政当局指出,预先支付款项符合合同市政府、各机构、各研究中心和非营利组织签订的合同条件。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需要在一段时间里履行的合同里,合同规定了分期付款的办法,但付款时间同工作进度无关。

89.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确保把预先付款的理由记录下来。

2. 采购

招标过程

90. 委员会审查了 126 份订购单,总值 5 625 万美元,以期检查招标过程是否符合既定程序,而且就采购的价值而言,是否发出了足够数目的招标书,同时核实供应商的反应程度。委员会的审查显示,招标书是向采购司的货商/供应商名册中登记的货商发出的。

91. 委员会发现,在决定规定投标时间方面没有统一的方式。既不是根据合同的价值或发出的招标书的数目,也不是根据所供应的材料或服务类型或其复杂性来确定反应的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在 17 个个案中,虽然合同价值超过 200 000 美元,规定投标时间却少于四周。委员会认为,这将对货商的反应率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电气设备、维修和营建服务方面的重大合同(1 446 万美元)规定在 21 天内作出反应,因而在向其发出招标书的 32 个货商中只有 2 家投标。同样地,联合国总部的餐饮供应事务的管理和经营的投标时间为 28 天,在 11 家供应商中只有一家投标。

92. 修订后的《采购手册》让采购干事有权按情况决定给予投标商的时间,并建议在一般情况下应允许供应商有四周至五周的时间作出反应。

93. 行政当局指出,它正在制定通过因特网和电子函件等电子媒介宣传各项需求的程序。修订的《采购手册》载有关于供应商挑选标准的准则。但,经常收到请购单以及为了要满足紧急的业务要求等对让供应商有充裕时间对招标书作出反应这一点构成了严重的限制;采购司正在同各请购部门磋商,以期解决这个问题。

94. 委员会建议,行政方面确保可能的投标商有充裕时间作出反应。

总部以外办事处的采购

95. 委员会注意到总部以外办事处的采购过程中有以下缺陷:

(a) 零星采购:在亚太经社会,1996–1997 年期间为 9 类项目发出了 1 178 份订购单。在内罗毕办事处,没有为设备和用品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没有签订系统性的合同。1997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进行采购工作方面,为三类文具发出了 45 份订购单。购买个人电脑的数量在发出招标书后更改了三次,从 40 台增加到了 95 台,因而失去了大量采购的好处;

(b) 未由总部合同委员会/地方合同委员会处理的案件:在亚太经社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方面有 4 个案例未交由合同委员会处理,资金共达 78 万美元;

(c) 交货方面的拖延:在亚太经社会和拉加经委会,交货方面的拖延有的长达四个月(358 起);

(d) 规定商标名称:在拉加经委会,有些请购单中规定了商号和商标名称,违反了《采购手册》的规定(21 起);

(e) 在拉加经委会,评价阶段中未列入共 78 000 美元的订购单总共支付的 34 000 美元运费(8 起)。

96.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确保遵守《采购手册》的各项指示和规定,并尽可能利用规模经济的利益。

支付增值税

97. 拉加经委会未遵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7 节的规定,购买时支付了营业税。在 1996–1997 年期间这种付款达 26 750 美元。

98.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设法收回这项不应支付的税款,并同国家政府进一步作出努力,解决支付营业税的问题。

3. 《采购手册》

99. 在它为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提出的报告中,委员会曾建议,行政当局应进行监测,完成拟定新的《采购手册》的工作。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1 号决议的要求,审查了手册的完成情况。

100. 委员会注意到,预定于 1996 年 12 月分发的新《采购手册》是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分发的。委员会注意到,新的《手册》更新了各项采购准则。但是,在某些方面仍需改进,讨论如下。

公开招标

101. 新的《手册》就招标方法规定了准则,但未包括公开招标,尽管行政当局告诉委员会,在一份国际上广为流传的出版物上发布采购通知是采购高价值要求的标准做法。

供应商名册

102. 《手册》没有规定供应商审查委员会每隔多少时间应对可能供应商的评价进行一次审查,和将某供应商从名册上除名建议进行审查。《手册》规定,采购司司长可决定,是否允许联合国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为供应商名册提供可能申请者的名字。委员会认为,不应由采购司司长决定,而应作为一项例行做法,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供有关可能的供应商的详细资料,以期使供应商名册上的供应商来自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区域。

103. 行政当局同意,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只要确认一名供应商具备了支持联合国需求的能力时就可以提出供应商的名字,行政当局并指出,载有这项规定的《手册》第 5.05.05 段将在将来更新时加以修订,以准确地反映出这项标准做法。

104. 委员会建议,《采购手册》应列入公开招标的准则,《手册》应规定供应商审查委员会每隔多少时间审查一次可能供应商的评价。

4. 人道主义援助

特别紧急规则

10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1994 年 8 月 24 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9/336,第 86 段)中保证,在制定出特别的紧急规则和程序之前,将考虑较适当地授权并加强现有的行政和财政程序,以适应紧急状况和紧急方案的特别需要。

106. 虽然人道主义事务部于 1994 年 12 月向前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此后改名管理部)提出了一份关于精简行政和财政程序的报告,但到 1998 年 4 月时,特别紧急规则仍未最后定案。委员会注意到,在没有特殊规则和程序的情况下,人道主义事务部为援助外地部署资源方面出现了拖延的情形。例如,从卢旺达信托基金为各种紧急需要支付款项花了六个月的时间。向业务组织发放预支款方面也有拖延的情形。

107. 委员会对行政当局在三年多的时间里都未能为特别紧急规则提出最后定案感到关切。

108.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立即提出人道主义援助的特别紧急规则的最后定案。

人道主义援助赠款

109. 委员会的审查显示,在人道主义事务部核准捐助者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赠款的提案方面有拖延的情形。人道主义事务部将这方面的拖延主要归因于协议条款的审查。行政当局指出,鉴于它大量依赖捐助者的捐赠,这些拖延一直是它主要关切的问题。行政当局还指出,虽然它已成功地让捐助者接受基础广泛或标准化的供资协议,但仍有许多赠款涉及有重大争议的问题,例如仲裁的问题,法律事务厅正在同捐助者谈判该问题。

110. 委员会鼓励行政当局进一步加速接受捐助者的捐赠。

5. 人力资源管理

职业发展

111. 委员会在 1992-1993 两年期的报告里曾就缺乏全面的职业发展制度提出意见。大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D 节里,对秘书处内没有制定职业发展政策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6 月止还没有发展出一个完全统一的职业发展制度。

112. 行政当局的答覆是,联合国正根据职业进展的责任应由联合国、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本身共同来承担这一概念来制定一个职业发展政策。在执行若干职业支助机制等方面已取得进展,包括新的发展方案和职业规划讲习班。目前正在秘书长的人力资源工作队的范围内拟定进一步的职业支助倡议,包括受到管理的重新调派和促进流动性的其他机制。

113.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立即拟定和执行一项职业发展战略。

特别职位津贴

114. 要求工作人员执行比其职等更高的员额的责任时,应领取特别职位津贴。委员会在 64 个发给特别职位津贴的案件中抽查了 16 个案件,它注意到,在提出和批准案件方面出现过长达 4 年的重大拖延。有八个案件是在调任较高员额任务完成后才批准发给津贴。有一个案件是在没有得到人力资源管理处批准的情况下持续发给四年多的津贴。

115. 行政当局指出,拖延主要发生在提出建议的部门,拖延也是由于调动员额的四个月期间暂停发给特别职位津贴,和由于人力资源管理处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过大。它进一步指出,目前正在审查批准和执行特别职位津贴方面的控制职能,很可能会将这项职能交付给方案管理人员,由他们按人力资源管理处拟定的特定准则行事。预期这样做将可避免拖延。

116. 委员会对处理给予特别职位津贴的要求方面的拖延感到关切。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组成

117.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经委会只有 27%的经常预算员额(不论是专业人员还是一般事务人员)在从事方案活动,而其他 73%的员额则在从事与一般行政和管理和支助事务有关的工作。进一步的分析显示,在现有的 242 个专业人员职等的员额中,102 个(42%)是由从事方案活动的工作人员充任的,而其余的 140 个(58%)则从事行政和管理工作。在一般事务人员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 383 个现有员额中,只有 68 个(18%)是面向方案的,而其余的 315 个(82%)则在从事行政和支助性事务。

118. 行政当局解释说,一般事务人员方面比例很高是因为许多一般事务人员担任采购、会议事务、人事、清洁和警卫等方面的职务。

119. 委员会建议,而且行政当局同意,作为现行改革的一部分,行政当局应确定从事方案活动的人员与从事行政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之间的最佳比例,并予以执行。

内罗毕的工作人员编制合理化

120. 在设立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时,人们预期精简行政结构的结果将会裁减 59 个员额。但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总员额需求在 1996–1997 年期间增加了 122 个。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是否真的实现人员裁减还没有进行过审查。

121. 委员会建议进行审查,以查明在设立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时预计将可裁减 59 个员额是否确已实施。

顾问

122. 委员会在 1994–1995 两年期报告中,曾指出雇用顾问的程序方面的各种缺陷。委员会的抽查显示,在 1996–1997 年期间的一些缺陷仍然存在,例如:

(a) 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雇用了顾问来处理应由正规工作人员担任的经常性工作(11 个案例),其中有一个还担任了单位主管;

(b) 亚太经社会和拉加经委会没有将选择顾问的根据记录在案。选择是根据个人知识作出的;

(c) 亚太经社会和拉加经委会示将计算报酬的根据记录在案。在拉加经委会 118 个雇用顾问的案例里,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核查就接受了各部门建议;

(d) 法律事务厅和亚太经社会,工作已经开始之后才同顾问签订协议(36 个案例)。法律事务厅有两个案例,是在工作结束之后才签订协议的。

(e) 亚太经社会的顾问协议中没有关于职权范围或产出的详细规定;

(f) 拉加经委会的顾问合同可以从一年半一直延续到 10 年,其中有各种各样的合同和任命;

(g) 法律事务厅有些顾问的任用未事先得到人力资源管理处的批准的(2 个案例);

(h) 拉加经委会,在需要顾问之前的 10 天之内各部门才提出雇用顾问的要求(96 个案例),而且没有说明顾问的工作是否准时完成(105 个案例)。

123.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确保遵循雇用顾问方面的既定指示。

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共同事务

124.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向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了一系列行政和支助服务,包括人事、财政、采购、会议事务和信息服务。维也纳办事处根据一份三方谅解备忘录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服务,也从它们那里得到服务。它还同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订立双边协定,并根据该协定提供谅解备忘录中没有包括的某些服务。

125. 大会曾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共同事务,以尽量提高它们的成本效益和规模经济,并尽量减少重复与重叠。为了节省联合国行政开支的需要,对行政和支助事务部门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要求它们改进效率,把更大部分的联合国预算从行政工作转移到方案活动上。1996–1997 两年期最初为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行政和

支助事务提出的概算分别为 33 800 万美元和 10 100 万美元,包括会议事务和信息事务。

126. 针对这一背景,委员会审查了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 1996–1997 年期间的共同事务,以确定:

- (a) 每一个办事处如何规划提供的服务和如何为其提供资源;
- (b) 在提供服务实现更大效率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 (c) 每一个办事处如何监测和评价所提供服务的质量。

127.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是为了向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提供类似服务而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审计委员会打算对它单独进行一次类似的审查。

规划和提供资源

128. 委员会在其 1994–1995 年的报告里指出,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在编列它们的两年期预算时,在确定满足需求水平所需资源方面采取了根据以往预算增加的办法,而不是零基的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需要改进它们对工作量标准的运用情况,并应提出更多关于工作量的数据来支持它们的两年期预算。

129. 在这次审查里,委员会注意到,日内瓦办事处对预算外或方案支助活动方面的服务收取服务费。在这些情况下,日内瓦办事处收集了关于各组织利用可收费服务的数据,并应用标准单位工作人员费用来计算应付的费用。日内瓦办事处是以纽约联合国总部采用的办法为根据的,对该办法作了一些修改以符合它们的特定需要。维也纳办事处则根据它同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的三方协议,为它提供的警卫以及制作和发给联合国旅行证件等项服务收取费用。维也纳办事处还订有协议,收回它向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国际药品管制方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和其他单位提供的某些服务的费用。回收的费用是根据 1996 年进行磋商审查后各方议定的费用分担办法计算的。委员会审查了每一个办事处采取的办法,得出结论认为,它们为回收服务费用提供了合理而透明的基础。在 1996–1997 年期间,日内瓦办事处因向客户提供的行政和支助服务获得了大约 2 100 万美元的收入;维也纳办事处收到了大约 2 600 万美元。

130. 有些联合国组织的服务是免费提供的;因此没有任何鼓励因素促使它们减少对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服务的要求。例如,日内瓦办事处免费向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并以日内瓦为基地的机构提供会议服务。它们包括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维也纳办事处向国际药品管制方案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心提供三项免费服务。因此实现节省经费的要求的责任落到了服务的提供者身上,而不是实际利用那些资源的组织或机构。鉴于联合国最近几年面临的财政困难,有需要促使人们对共同服务的需求进行更好的控制。委员会认为,分摊费用是比较恰当的。按照这种办法,应为利用共同服务的联合国各机构单独列出可确定的预算,用于共同服务。

131. 委员会建议考虑建立一个制度,要求共同服务的使用者在分担费用的基础上为那些服务付费。

缺乏服务规定

132. 除了维也纳办事处的办公室清洁外,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都没有对它们提供服务的水平和质量作出明确的规定,在维也纳办事处方面,也没有对从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得到的服务作出明确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可以同它们服务的使用者订立服务水平的协议,在维也纳办事处方面,还可以同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订立协议,列出和同意所需服务的水平,并明确规定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作用和责任。委员会注意到,维也纳办事处打算同它的客户就服务水平达成协议。

提高效率

133. 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都展开了效率审查,以便在提供服务方面节省经费。两个办事处都在 1995 年作为它们当初为 1996–1997 两年期预算提出的提议的一部分,开始这项审查工作,并因此能对大会呼吁在 1996–1997 两年期内节省经费的要求作出反应。

134. 1996–1997 年期间为维也纳办事处提供的预算拨款因提高效率、精简和改组而减少了 360 万美元。在 1997 年 10 月进行审计时,维也纳办事处已经展开了 126 个效率项目。最大笔的节省来自以下方面:因改组警卫和安全事务而减少的人事费(954 000 美元)、更换所用的长途电话公司(400 000 美元)、减少打扫办公室的频率,从每周五次变成三次(300 000 美元)。按照三方协议的分担费用安排,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分享到一些节省,同时维也纳办事处也从工发组织在房舍管理方面提高效率而节省了 260 000 美元。

135. 日内瓦办事处方面也有类似的情况,行政司在 1996–1997 期间总共节省了 890 万美元,这主要是通过冻结和取消员额做到的。这些节省包括例如:万国宫警卫系统的自动化,节省了大约 120 万美元;改组日内瓦办事处的登记、记录和邮递科,节省了 130 万美元;房舍和工程管理职责的缩减和外部采办又节省了 120 万美元。

监测和评价服务的质量

136. 委员会注意到,1994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的报告(A/C.5/49/34 和 Corr.1,第 28 段)指出,确定了 17 项可能的业绩指标,以便更加全面的评价所完成的会议事务工作。这些指标包括及时性、质量和效率以及需求、工作量和能力利用方面的七项指标。秘书长指出,这些指标将于 1996–1997 年采行。但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都没有执行那些指标。

137. 业绩衡量方面的缺点可部分归因于对工作人员提出的提供服务的要求,那些要求限制了工作人员可以用来发展和执行业绩评价措施和基准制度的时间。其他的因素包括在设计出能对业绩提出更可靠的图像和让不同办事处间可以进行比较的各种措施方面所涉及的技术困难,以及总部没有就业绩衡量工作提出政策性的指示。

138. 委员会认识到这些限制因素,但认为迫切需要对最初由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提供的每一种事务工作建立一套全面的业绩指标和基准,以提高透明度和服务提供质量的可比性。委员会因此建议,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采用秘书长为会议事务建议的那套关键业绩指标,并为其他事务工作制定业绩指标。

测量服务提供的关键方面

139. 由于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缺乏现成可用的业绩资料,委员会审查了人事、采购和会议事务业绩的一个关键方面,提供服务的及时性。委员会评价了:

- (a) 人事处要花多长的时间来征聘或任用一名工作人员;
- (b) 各会议事务处是否能在大小会议开始之前及早将文件翻译好并分发给各代表团;
- (c) 采购处进行一项采购需要花多长的时间。

工作人员的征聘和任用

140. 1995 年 7 月,行政管理事务部对填补空缺员额所花的时间及其对方案执行产生的影响以及需要精简征聘程序等事项表示关切。该部建议,从确定空缺到表示要任用某人的时间应不超过 23 周,大约六个月。

141. 日内瓦办事处的人事处对 1995 年期间它本身所需的征聘时间进行了审查,它注意到,通过内部安插或升级来填补一个专业人员员额需要花 68 至 87 周,外部空缺则需 86 至 99 周。填补一般事务人员的空缺分别需要 9 个月和 11 个月。日内瓦办事处的人事处指出,这是一次性的审查,很花时间,是利用工作人员不需从事正常工作的时间,在大约六个月的期间里进行的。该处因此不能够定期进行这样的审查。维也纳办事处对 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间为国际药品管制方案征聘专业人员的工作进行了类似的审查,结论认为,从空缺公布到工作人员任用的平均时间是三个月。

142. 表 1 显示,在委员会审查的 64 个案例里,35 个(55%)是在管理事务部建议的六个月时间范围内完成的。但有七个案例(11%)花了一年多的时间。

表 1. 完成征聘和任用行动所花的时间

工作人员职类和办事处	所花时间						
	3 个月以内	3 至 6 个月	6 至 9 个月	9 至 12 个月	12 至 15 个月	15 至 18 个月	18 至 21 个月
专业人员职类							
日内瓦办事处	--	8	3	2	--	1	1
维也纳办事处	3	10	6	7	2	2	--
一般事务职类							
日内瓦办事处	3	7	2	1	--	--	--
维也纳办事处	--	4	1	--	1	--	--
案例总数	6	29	12	10	3	3	1

143. 两地的人事处对于被审查的案例所采取的各种行动都没有保持完整的、现成可用的记录,因此对于拖延的原因没有明确的记载或解释。但委员会审查当中发现了若干经常性的因素,即:

(a) 需要员额的部门行动缓慢:在 16 个案例里(日内瓦办事处 5 个,维也纳办事处 11 个),需要员额的部门在通过评价和确定供最后挑选的候选人名单来处理征聘或任用工作方面行动迟缓,造成了一个月到三个月的拖延;

(b) 人事处行动缓慢:在 15 个案例里(日内瓦办事处 4 个,维也纳办事处 11 个),可归因于人事处的拖延长达三个月,这是由于,譬如,工作量过大造成的;

(c) 安排关键征聘会议方面的困难:日内瓦办事处有四个案例是因为在 7 月到 9 月期间任用和职业发展小组的会议由于工作人员不足法定人数而被拖延了二至三个月。

144. 委员会建议,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把征聘和任用工作人员过程中采取的行动记录下来,以确定发生拖延的情况,分析其中原因和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编制会前文件

145. 会议服务质量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向各代表团及时提供会前文件。大会要求应至少在各种会议开始的六周之前向各代表团提供各种文件。为做到这一点,服务使用部门应于各种会议预定开始的至少 10 周之前提出文件以供翻译,让各会议事务处有 4 周的时间处理和分发各项文件。

146. 为评价会议事务处是否及时向各代表团提供文件,委员会审查了关于服务使用部门向会议事务处提出文件、译好文件并向各代表团分发的日期等方面的数据。在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挑选了 1996-1997 年期间举行的五次主要会议,其中涉及 738 项翻译工作。在维也纳办事处,委员会挑选了 1996-1997 期间总共提出了 700 项翻译工作的三个主要服务使用部门。

147. 根据委员会的抽样,日内瓦办事处有 66%的案例均由于服务使用部门未履行 10 周的指标,维也纳办事处的这项比例为 71%。日内瓦和在维也纳办事处的会议事务处未履行四周指标的比例都是 42%。在整个提交服务的过程中,其中有些拖延得到了弥补,它们的总影响是,日内瓦办事处有 80%的抽样文件没有按照要求至少在有关会议开始六周之前分发给各代表团;维也纳办事处有 83%的抽样文件未达到这项指标。

148. 表 2 对日内瓦会议事务处处理的 310 份文件和维也纳会议事务处处理的 292 份文件超过四周指标提供进一步的分析。

表 2. 处理抽样中晚交文件所花的时间

	文件数(百分比)	
	日内瓦办事处	维也纳办事处
5 至 8 周	134(43%)	157(54%)
9 至 12 周	107(35%)	62(21%)

13 至 16 周	46(15%)	38(13%)
17 至 20 周	15(5%)	35(12%)
21 至 24 周	4(1%)	
32 周	2	
56 周	1}(1%)	
68 周	1	
共计	310(100%)	292(100%)

149. 应指出,在日内瓦办事处,57%的文件需要花 8 周的时间来处理;在维也纳办事处,这个数字为 46%。此外,在日内瓦办事处,22%的文件花了超过 12 周的时间来处理;在维也纳办事处,这个数字是 25%。日内瓦办事处的抽样中有两份文件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才完成。

150. 在日内瓦办事处的 738 份抽样和维也纳办事处的 700 份抽样中,委员会还查明其中有多少是在有关会议之前、期间、或之后分发给各代表团的:

(a) 日内瓦办事处,27 份文件(4%)在会期当中分发给代表团,228 份(31%)在会议结束之后分发;

(b) 维也纳办事处,93 份文件(13%)在会期当中分发,15 份文件(2%)在会议结束之后分发。

151. 委员会对于有大量文件在会议当中或在有关会议结束后才提交代表团感到关切。

152. 委员会认为,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会议事务处迫切需要改进它们的工作成绩,服务使用部门也应力争更及时送出文件。

采购

153. 1996–1997 年期间,日内瓦办事处处理了 7 663 份订购单和合同,计 7 180 万美元,而维也纳办事处则处理了 791 份订购单和合同,总值为 970 万美元。个别订购单和合同的价值方面的界限值将决定它们是否不需供应商报价即可发出订单(价值在 25 000 美元或以下的订单),是否应就其举行公开招标(价值在 25 001 美元至 150 000 美元的订单)或它们是否应向合同委员会提出供批准(价值超过 150 000 美元的订单)。

154. 委员会审查了 1996–1997 年期间 26 个日内瓦办事处处理的案例,23 个由维也纳办事处处理的案例,以测量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在发出订购单和合同方面要花多长的时间,其中考虑到调整界限值的情况。

155. 在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所有案例里,除了一个以外,其余都是在 1998 年 4 月印发的新《采购手册》所规定的 12 至 14 周的指标内发出订购单和合同。应指出,109 个案例中的 65 个(60%)是在两周内处理好的,另外 22 个采购案例(20%)是在一个月内完成的。

156. 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都同优先的供应商订立了大量采购协议,以期加快采购程序,和就经常订购的物品,例如计算机设备、办公室家具和文具等取得折扣。特别是按照这些协议可以很快地向供应商发出订购单。而这又可以让工作人员在发出将来的订购单之前进行关于可能的供应商和价格的市场研究,从而在适当时帮助加快订购单的处理。委员会很高兴注意到这些成就。

7. 会议中心的管理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联合国会议中心

157. 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中心已经建造完成,并于 1996 年 4 月移交给非洲经委会。委员会赞成非洲经委会行政当局的意见,即会议中心应该进行商业管理,作为一种赚取收入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a) 非洲经委会需要招募技术人员,包括会议中心管理员,1996--1997 年预算中已开列经费,并设立一个具有监督责任的管理委员会;

(b) 除了正在进行广泛促销活动,包括宣传中心的广告之外,更需要评估中心吸引会议以尽量扩大收入的可能需求和生存能力;

(c) 非洲经委会的管理层已经估计会议中心的年度业务费用为 504 000 美元,根据制会议中心创收空间的估计,每日收入为 6 500 美元。非洲经委会管理层认为,一年有 78 天的使用就能够收支平衡。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这项预测并未包括管理该中心所需工作人员的费用,这笔费用由非洲经委会的经常预算支付。

158. 行政当局对于支付所有工作人员费用几乎会使会议中心的业务费用加倍,并且会超过预期收入的说法,表示保留意见。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联合国会议中心

159. 委员会注意到,有 13 间会议室的曼谷会议中心,已于 1993 年完成,1997 年 12 月核算的全部资本为 4 666 万美元。虽然中心从 1993 年以来已经赚取收入,它还不能确立为一个成本中心,以确保所有费用和收入都加以分配,从而决定中心的生存能力。

160. 委员会也注意到,在 1996--1997 年的收入 650 000 美元中,扣除了一笔 400 000 美元的数额,用来装置新的设施,只有余额(250 200 美元)作为杂项收入记入帐户内。

161. 委员会注意到会议中心仍然有增加利用的空间,中心的每一个会议室在 1996 年平均使用了 14 天,1997 年平均使用了 50 天。行政当局表示,它将尽力增加会议中心的使用率。

162. 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该把非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会议中心建成成本独立的中心,与其业务有关的一切成本应该分配给它们,以便更正确地决定它们可否获利。

8.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引言

163.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和赔偿基金是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立,以处理个人、公司、政府和国际组织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侵略的直接结果所受到的损失和损害的索赔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5 号决议,将伊拉克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不超过 30%的收入转给赔偿基金以支付赔偿。

164. 赔偿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关,由理事会、专员小组和秘书处组成。理事会是委员会决策机关,核可所有索赔要求的赔偿金和付款。专员小组以三成员小组的方式工作,审查索赔要求并且向理事会建议应该采取什么决定。秘书处处理索赔要求并且支助专员小组和理事会。

索赔要求

165. 理事会规定了 6 类索赔:

- (a) A 类,为敌对期间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而索赔;
- (b) B 类,为严重个人伤害或家庭成员的死亡索赔;
- (c) C 类,有关个人 100 000 美元以下的损失而索赔;
- (d) D 类,有关个人 100 000 美元以上的损失而索赔;
- (e) E 类,公司、其他私人法律实体和公共部门企业的索赔;
- (f) F 类,政府和国际组织为其损失,例如撤离公民的费用而索赔。

166. 表 3 显示提交委员会的索赔要求总数和数额,截至 1997 年 6 月 10 日为止提供的赔偿数目和数额以及 1997 年 6 月 10 日为止所达成的解决。

表 3. 截至 1997 年 6 月 10 日赔偿委员会收到、提供和支付的赔偿要求

(千美元)

类 别	收到的索赔要求		提供的赔偿		支付的赔偿	
	数 目	数 额	数 目	数 额	数 目	数 额
A	924 580	3 600 000	862 072	3 199 035	54 604	136 510
B	6 011	21 000	3 945	13 450	3 937	13 418
C	1 648 584	9 000 000	199 607	1 437 529	2 848	7 050
D	10 737	10 121 000	0	0	0	0
E	5 782	82 000 000	1	610 049	0	0
F	296	142 000 000	0	0	0	0
共 计	2 595 990	246 742 000	1 065 625	5 260 063	61 389	156 97

167. 表 3 显示,截至 1997 年 6 月 10 日,理事会批准的赔偿近 110 万件,赔偿额近 543 亿美元。索赔是以分期偿还方式支付,赔偿基金累积到充裕收入后即开始支付。截至 1997 年 6 月 10 日,B 类索赔已于 1995、1996 和 1997 年分三期支付。有关 A 类

和 C 类索赔的第一期付款也已于 1998 年 3 月支付。付给政府的赔偿共计 61 389 件,总金额近 15 700 万美元。A 和 C 类的付款是按理事会决定 17 所作的部分付款,其中规定首期付款 2 500 美元给 A、B 和 C 类的成功索赔者(若赔偿额较少则作为主要付款)。

168. 委员会主要工作集中在 A、B 和 C 类索赔要求。委员会在进行其工作时,已经尽可能设法借助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该厅用了相当多的审计资源来审查委员会在 1997 年的工作。在其未来的报告中,委员会打算集中在处理较大和比较复杂的 D、E 和 F 类索赔要求。

政府的作用

169. 国家政府在处理索赔要求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政府所担负的具体责任包括通知索赔者关于赔偿标准;代表其国民向赔偿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确定索赔表格中所填资料无误;分发付款;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付款数额的报告。

170. 虽然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证明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委员会并不请求或要求例如各国的国家审计机构提出任何独立的审计保证,说明已经适当检查了索赔要求,并且有适当的管制。因此,委员会无法依赖各国政府的索赔处理系统。

171. 各国政府有权从付给索赔者的付款中扣除一笔费用来支付它们的花费。委员会的理事会决定,这种费用不得超过 A、B 和 C 类赔偿额的 1.5%;并不超过 D、E 和 F 类赔偿额的 3%。但是,理事会规定,收费应符合政府的实际开支,并请各国政府解释所扣除的任何处理费用的依据。委员会审查时注意到在 20 个提出付款分配报告的政府当中,有 11 个扣除了一笔处理费。在那些收取处理费的政府中,有 5 个收足了理事会所允许的 1.5%,其他 6 个只是收取象征性的款额。收取了费用的政府没有一个提供证明资料来证明所花费的开支。

172. 委员会认为,由于索赔要求所引起的付款很多,1.5%或 3%的处理费可能导致赔偿额超过政府的实际工作。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审查处理费的依据。

准则

173. 委员会发现,虽然赔偿委员会已经提供各国政府如何处理 A 类索赔的手册,它并没有发给政府如何处理个人所提索赔要求以便满足赔偿委员会要求的全面准则;赔偿委员会反而是主要通过直接同各国政府联系的方式来提供指导,以解决具体的疑问。因此,各国政府在处理索赔要求或者在答复索赔者的问题时,手头上并没有权威性的准则。

174. 委员会也审查了索赔者所能采用以协助完成和提交索赔要求的准则的适当性,并且发现也同样只是提供了有限的指导。大多数的索赔者都必须依赖索赔表格中的指导,不过有些人则从其政府的国家索赔方案中得到帮助。

175. 委员会认为,在赔偿计划的主要方面缺乏权威性的准则,造成对委员会的要求有不同的解释空间,而在填写索赔表格上则犯了完全可以避免的错误。

加速处理程序

176. 理事会决定,属于 A、B 和 C 类的 260 万个索赔要求应视为紧急事项,因此在处理和付款阶段都受到优先待遇。委员会拟订的加速程序包括:

- (a) 尽可能用与委员会的电脑化数据库中的其他资料比对的方式来检查个别的索赔要求;
- (b) 抽样检查索赔要求,只有在有必要时才进一步核查;
- (c) 在索赔者提供的独立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制订统计模式来确定损失的价值。

委员会审查了这些加速程序的操作,以及在 A、B 和 C 类之下所收到的索赔要求的支持证据的素质。

A 类索赔

177. 索赔者提出了超过 900 000 件 A 类索赔要求。按照理事会所核可的加速程序,赔偿委员会并不要求各国政府提出所有的原始文件。

178. 为了检验 A 类索赔要求的有效性,赔偿委员会比较了各国政府在光盘上提供的索赔数据同大约 30 个政府和 2 个国际组织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库。专员小组决定,一个索赔者,其详细资料符合在抵达/离开数据库中的一项或多项记录,就满足了证据所要求的标准,因此有资格获得赔偿。这样,委员会就能够核可大约 350 000 件“A”类的索赔要求。对于其余的 570 000 件 A 类索赔要求,专员小组应用了一个抽样方法。一旦选择了一个抽样,就要求各国政府提供原始的索赔表格和支持证据。总共大约有 36 000 件 A 类索赔要求(大约占总数的 6%)得到委员会的个别审查。审查了有关一个索赔抽样的所有资料后,小组判断在抽样中的结论性证据的水平是否“够高”而可以建议抽样代表的所有索赔都应该获得赔偿。

179. 审计委员会检查了 150 件赔偿案的任意抽样,以评价支持证据的质量和赔偿是否正确。委员会发现,在审查的 150 件索赔案中,有 16 件(占检查案件的 11%)没有足够独立证据来支持赔偿,或者有些省略或错误,使人认为赔偿金的水平有问题:

- (a) 有 9 个案件,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离开的唯一证据是索赔者的一份个人陈述;
- (b) 有 4 个案件,索赔表格并未经索赔者签字;
- (c) 有 3 个案件,委员会的赔偿额以及记载为索赔的款额高于个人实际索赔的款额。

180 赔偿委员会根据索赔者提供的个人陈述核可赔偿,只要是离境的路线和情况符合国民离开同一个国家的一般离境方式。虽然委员会承认本类中的许多索赔要求实际上可能站得住,委员会无法明确地证实这类索赔要求实际上是否正确。

B 类索赔

181. B 类索赔是个人要求固定的赔偿数额,这些人由于伊拉克侵犯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而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或其配偶、子女或父母死亡。委员会收到 6 011 件 B 类索赔要求,并且到 1997 年 6 月 10 日已核准 3 945 件赔偿,总值 13 450 000 美元。赔偿委员会在委员会检查时,付给一些国家政府足额赔偿,但并没有获得确认那些款

额已经分发给个别索赔者。B 类中相对而言数目较小的索赔要求使得赔偿委员会能够逐件审查每一件索赔案。

182. 委员会检查了 25 件 B 类索赔案的任意抽样,发现如同 A 类索赔的情况一样,支持索赔的证据素质差别很大。专员小组本身注意到,虽然将近所有严重身体受伤的索赔案都有一些证明方式来支持,大部分的索赔案的文件证明极少。

183. 委员会也注意到,赔偿委员会无法检查提交与支持索赔的许多文件的真实性,例如医疗证明和报告。考虑到冲突期间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困难情况,并且认识到并非所有严重伤害都可以确切加以证明,委员会认为,小组在核可 B 类赔偿时作出了合理的决定。但是,委员会无法证实个别的 B 类赔偿得到足够的独立证据来证实所声称的损失。

C 类索赔

184. C 类索赔是由个人为 100 000 以下美元的损失而提出,要求赔偿精神痛苦、个人受伤、财产损失和收入损失。赔偿委员会收到大约 160 万件 C 类索赔,要求总赔偿额 120 亿美元。在委员会检查时,大约 200 000 件赔偿已经核可,总价值为 14 亿美元。到 1997 年 6 月 10 日为止,C 类索赔的第一期付款已将第一次部分付款交给政府。这些付款涉及 2 848 件赔偿案,款额大约为 700 万美元。

185. 理事会把 C 类索赔称之为“紧急索赔”,应该对其实施加速程序。由于复杂索赔案量大,无法对所有个别索赔进行详细的预先审查。因此赔偿委员会只审查了相当小数量的个别 C 类索赔案。此外,专员小组总结说,按照规则第 35 和 36 条,赔偿委员会除非绝对有必要,应该避免从政府或索赔者寻求更多的资料。总的来说,秘书处审查了大约 35%所提出的 C 类索赔案。

186. 在检查 C 类索赔案时,委员会发现,一般索赔者提出的证据质量都很差。例如在委员会所检查的 60 个任意抽样的索赔案中;

(a) 有 3 个索赔案(5%)没有支持文件;32 个寻求个人财产损失赔偿的索赔案中,81%没有提出独立的文件证明,例如原始收据或发票,以支持索赔;

(b) 在 24 件寻求薪金损失赔偿的索赔案中,59%都没有提供独立的文件证明,例如薪金单或者雇佣合同的副本;

(c) 在 23 件寻求被迫躲藏或非法拘留赔偿的索赔案中,91%只有未经证实的个人陈述来支持。

187. 专员小组认识到,许多案件的证据质量很差,并且在决定支持索赔所需要的证据标准时,考虑到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当时情况。例如,由于缺乏财产所有权的证明,委员会决定接受按项目列出的清单、个人和证人陈述作为所有权证据。此外,小组承认某些索赔团体基本为劫持人质的对象,因此假设他们是被迫躲藏以避免被劫持为人质。因此,如果声称受到精神痛苦,则属于这群人的索赔者所作的关于劫持人质或被迫躲藏的陈述都假设为有效。

188. 赔偿委员会也在证实损失的价值方面遇到问题。索赔者往往并未表明用来衡量损失的基础,但是他们的衡量方式显然显示已经采用若干不同的基础。例如,有些人是按原先的成本来衡量财产损失,有些则用换新的成本,还有些是根据原先成本的

折旧价值来计算。在计算薪金损失时,索赔者提出不同时期的索赔要求,从几个月到几年。

189. 委员会承认赔偿委员会在根据可获得的证据来评价索赔案时遭遇的困难。但是,委员会无法证实个别的 C 类赔偿获得足够的独立证据来证实所引起的损失。但是,委员会认为,赔偿委员会应该提供给政府和索赔者关于产业和收入损失应该如何衡量的更好指导。

建立统计模式

190. 为了评价个人财产和现金损失的索赔,小组制定了一个统计模式来估计每个索赔者可能合理地期望要求赔偿的款额。在设计模式时,小组从其统计人员和外部专家那里得到咨询和指导。统计模式使用索赔者在索赔表格上提供的数据,但是也使用外部来源提供的其他数据。独立的专家保证模式的执行情况水平符合在统计估计上所公认的标准。

191. 对索赔要求适用统计模式的影响十分重大。当模式适用于一个大约 59 000 件索赔案的抽样时,导致平均赔偿额 6 400 美元,而平均索赔额是 8 800 美元。总的来说,70%的索赔者的索赔总价值平均都降低了 27%。

192. 在有些情况下,同个人所提出的索赔值相比较,该模式造成高达 65%的削减。在削减达到这样大的幅度的情况下,委员会对索赔案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以证实它们已经由模式加以合理评价。尽管支持索赔所提出的证据质量很差,赔偿委员会总结表示,大为降低的赔偿额是合理的。

重复索赔

193. 委员会发现,赔偿委员会已经鉴定了为数庞大的重复索赔案。为数最多的重复索赔涉及 A 类索赔案,有些国家被发现提出一些索赔案一次以上。此外,赔偿委员会不小心将有些索赔案数据输入数据库一次以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文书和电脑检查,目的是要确认可能的重复情况,确认索赔案注明了同样的索赔者姓名和护照号码之后,赔偿委员会证实由来自 43 个国家和 7 个国际组织共有 35 905 件重复的 A 类索赔案。赔偿委员会保证,经证实的重复案件已经从数据库清除,不会再获得进一步处理。

194.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A 类和 C 类索赔表格中所要求的资料并没有包括规定提供索赔所涉及的每个家庭成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因此赔偿委员会并不可能查出同一个家庭的个别成员所提出的多重家庭索赔案(家庭索赔案要比个人提出的索赔案得到较高比率的赔偿)。这表示,例如,赔偿委员会无法查出父亲和母亲都提出同样损失的家庭赔偿案的情况。因此,赔偿委员会要依赖各国政府来防止提出这类多重索赔案。赔偿委员会承认这些危险,因此要求各国政府保留一份领取赔偿金人数的正确记录,以期进一步减少向索赔者发出重复付款的危险。

数据输入错误

195. 赔偿委员会自己的工作输入关于 C 类索赔的第一次分期付款的数据,其他各期付款的数据输入都是由一个外部承包商或国家政府执行,他们然后将索赔案的数据同索赔文件提交给赔偿委员会。所有 A 类索赔案的数据输入都由提出国政府执行。赔偿委员会向这些国家政府和承包商发出指导,帮助他们正确输入索赔案数据。

196. 赔偿委员会对外部各方数据输入的正确性进行品质管制检查,并且在有些数据中查出了相当多的错误。对于 C 类索赔案的一个这类管制检查显示,由一个国家政府所提出的索赔案有 43%在索赔表格数据和输入数据库数据之间至少有 1 项差异。对于私人承包商所输入的数据的同类品质管制检查,也显示在提出的第 1 次付款上有不可接受的大量错误,导致在重新处理的一批 165 000 件索赔案中大约就有 40 000 件有问题。

197. 赔偿委员会准备接受在数据输入上 3%的最大限度错误比率。但是,赔偿委员会还没有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来评估所鉴定的错误的财政影响。由于对赔偿额的可能影响,委员会认为,赔偿委员会应该为对于赔偿金额具财务影响的错误定下一个比较严格要求的容忍限度。

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8. 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8 号决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发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1996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 750 663 美元惠给金。

199.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 1994 年 11 月 8 日关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 955(1994)号决议时,也通过了《法庭规约》。《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将法官的服务期限和条件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期限和条件直接挂钩。因此,在大会对适用于卢旺达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尚未作出决定之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所建议的年薪和其他服务条件适用于卢旺达法庭的法官。

200. 在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11 个法官于 1993 年 9 月选出,11 月 17 日就任。委员会注意到,在选举时,大会对适用于这些法官的服务条件尚未作出任何决定。法律事务厅在法官选举后寄给法官的信中表示,从 1993 年 11 月 17 日到 12 月 31 日,将付给他们一笔特别薪金 17 877 美元。这笔数额是包括一切并且符合国际法院法官在该期间按比例所应享有的年薪等权利。在那之后,法官继续收到全额薪金。

201. 虽然法庭直到 1995 年 3 月才开始正式开庭,委员会了解,在 199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3 月期间,法官从它们各自的国家从事非全时的初步工作,并且出席了 4 次法庭的全体会议。

202. 秘书长 1995 年 3 月 7 日邀请会员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提名候选人的信表示,法官将在审判程序开始时担任其职务。并且在法官当选后发给法官的信表明,法官在就任审判诉讼职务之前不会收到全时薪酬,他们的筹备工作将按照特别安排付酬,即根据他们的年薪比例支付按日支薪。

203. 虽然法官按照他们在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期间从事法庭公务按日数比例一共领取 52 093 美元的薪金,法官也获得支付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1996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一笔惠给金总额为 750663 美元。因此,这些薪金不符合 1995 年 3 月 7 日秘书长的信以及在法官当选后寄给他们的信中的条件。

204. 行政当局告诉委员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向秘书长表示,他们对支付给他们的薪金同支付给前南法庭法官的薪金比较有差别感到关切。卢旺达法庭法官认为,法庭的活动从一开始就不只限于审判,还包括规约所规定的一整套初步任务,例如通过议事和证据规则以及拘留规则,指定两个审判分庭的成员和指定负责审查

诉状的法官,以及他们从 1995 年 6 月以来所参与的许多初步审理工作。由于安全理事会已经决定,卢旺达法庭法官的服务期限和条件应该同前南法庭的法官相同,卢旺达法庭的法官要求比照前南法庭法官的条件获得补偿。为了将卢旺达法庭法官的应享权利同前南法庭法官的应享权利一致化,行政当局授权对卢旺达法庭法官提供惠给金,但是扣除一些国家政府或法官的雇主在他们未到阿鲁沙之前所提供的任何补偿金。

205. 委员会的审计发现,在 1995 年 11 月到 1998 年 4 月期间付给卢旺达法庭法官的付款总额为 2 585 438 美元。这包括薪金 1 701 716 美元、旅费 82 623 美元、扣除国家政府支付的款额之后的惠给金 750 663 美元、任务补助金 38 835 美元、特别临时津贴 5 348 美元和教育补助金 6 243 美元。

206. 委员会指出,虽然法官们可能在法庭第一次正式开庭之前参与了各自法庭的工作,他们并没有立即在他们的服务地点居住。因此,委员会不能够把所支付的补偿金同法官在法庭工作上花费的实际时间联系起来。

10. 其他问题

联合国条约汇编

207. 条约在条约登记一年之内必须刊登在《联合国条约汇编》卷册中。大会在 1980 年 12 月已经核可一项在 1988 年 12 月之前消除《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积压的计划,该计划后来延到 1989 年,又延到 1995 年。

208. 委员会注意到,积压的情况并没有消除,但 1977 年有重大进展。相对于 1992 至 1996 年期间出版 102 卷的年度指标,实际出版的卷数分别只有 62、31、28、27 和 31。但是,委员会注意到,1997 年出版了 87 卷。

209. 行政当局表示,1995 年以来,它已经采取一个多面战略来处理积压问题,包括内部改革,目的是要改善产出和过程的电脑化。由于这些措施的结果,它预期在 2001 年以前清除积压,目标是 1998 到 2001 年出版 133、150、150 和 120 卷。

210. 委员会期望在清除《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的积压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

项目管理

211. 在亚太经社会,1996-1997 两年期拨款总额 1 570 万美元当中,该组织只用了 900 万美元,因此达到 60%的利用率;委员会所检查的 74 个项目在两年期内达到的利用率是从 35%到 70%,这并不表示目标都充分实现。管理层将时间表上的改变归之于优先项目 and 需求上的变化、同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达成协议和工作人员调动上的困难。它并表示,它已经开始制订一个联网监测和纠正的机制,那将加强项目/基金管理人员的责任制。

212. 在关于改善亚太经社会地区妇女统计资料的一个特别个案中,项目的目标是要收集 20 个国家从 1997 年 2 月开始的 13 个月内的妇女图象,估计费用为 28 万美元。委员会注意到现已降到 16 个国家,到 1998 年 4 月为止,只有 12 个国家完成了图象制作。行政当局将不足的情况归因于在鉴定专家、收集更多数据和编辑报告方面所遭遇到的困难。

213. 在有关 1993 年构想的在亚太经社会发展一个统计资料系统的项目的第二个个案上,花费了 26 万美元,软件的保证书在 1996 年 4 月过期,到 1998 年 4 月为止,系统还没有开始作业。行政当局将延迟归之于人力资源上的严重限制。

214. 委员会建议亚太经社会行政当局确保在确定优先事项之后,将适当的工作人员分配到项目上。

11. 2000 年问题

215. 委员会评价了联合国在处理威胁到所有信息系统的 2000 年问题上的准备情况。到 1998 年 5 月止,联合国秘书处是在评价和规划的初阶段。虽然系统的管理和支助都已下放并且是各有关部门和办事处的责任,信息技术事务司 1998 年 5 月发表了一项要求进行对 2000 年问题的全盘风险评估的计划。计划的目标也是要编一份为了适应 2000 年而分析的所有应用、数据库、电讯和电脑设备及软件清单。根据所要求的计划的条件,也要求甄选的承包商对所有受影响的应用和设备建议一些解决方法。

216.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也正在处理为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对 2000 年问题的准备工作。委员会注意到,内罗毕办事处也是在评价和规划的初步阶段。内罗毕办事处通知委员会,由于缺乏经费以及目前的人数不足,无法由专家小组开展具体的 2000 年项目。委员会注意到,内罗毕办事处还没有编列各项应用系统清单,并为适应 2000 年而加以检验。但是,内罗毕办事处正依靠将可用的系统迁移到综管信系统,并且预期这项行动将在 1999 年 9 月以前完成。

217. 委员会注意到:

(a) 大部分的重要系统都计划迁移到综管信系统。这就使得该系统必须在目前所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所有总部以外的办事处执行。同未适应 2000 年问题的所有其他系统的数据接口,也必须加以解决;

(b) 许多老系统都是主机运用的。因此,在日内瓦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主机内提供一个试验区,对及时评估和转换依靠主机的方案来说,就非常重要;

(c) 联合国秘书处已经开始为适应 2000 年而对装设微处理机的设备编列清单和进行评价;

218. 委员会建议:

(a) 行政当局应该监测和加快处理 2000 年问题准备工作的速度;

(b) 所有系统,包括认为已适应 2000 年的系统,由于它们最近的发展,都应该加以彻底进行适应试验,以便有足够时间纠正任何缺陷,避免在世纪开始的时候有任何意外情况。综管信系统也应该为适应 2000 年问题进行正式测验;

(c) 应该尽早在日内瓦的国际电子计算机中心提供主机系统的试验设施;

(d) 应该为所有重要的系统制订和计划一些紧急情况计划。

12. 诈欺和假定诈欺案件

219. 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间,有七件诈欺和假定诈欺案向委员会报告。四个报告的案件牵涉到本组织的工作人员。

220. 七个案件中,有五个案件使本组织遭受损失共 534 013 美元(其中 484 533 美元涉及 1988-1996 年期间)。行政当局取回了 331 603 美元。另外 156 630 美元按照一项法庭判决也必须偿还。有两个案件并没有产生任何财务损失。兹将牵涉到 10 000 美元以上数目的案件分别详述如下:

221. 贸发会议的一名工作人员滥用他作为证明干事的职权,制造了一些假会议的文件并且在 1988-1996 年期间弄虚作假,兑换了一些支票,因此从联合国骗取 484 533 美元。在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调查后,该有关官员被开除,并且从该员取回了大约 327 903 美元的款额。1997 年 9 月,该名工作人员被判罪并判决有期徒刑,并且被命令交还 250 000 美元给联合国。

222. 委员会注意到,在涉及贸发会议工作人员的案件中,付款是在日内瓦办事处进行,那里的核准干事必须检查支助文件的正确性、证明干事的签字和确有拨款存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已指出,在管制上的一个重大弱点是贸发会议并没有为其技术合作项目预算发出拨款。结果并没有日内瓦办事处的核准干事能够参照的任何核准开支限度。审计委员会 1990-1991 的报告中指出了这个弱点,该报告也强调费用计划和拨款程序作为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项目内部控制的核心因素的重要性。在同一报告中,委员会也注意到,开支是记在尚未收到资金的不正确项目上,因此也作了追溯的调整。贸发会议工作人员使用这个同样松懈的会计做法来帮助掩饰欺诈行为。委员会在其 1992-1993 年和 1994-1995 年报告中,再次提到在信托基金预算管制上的弱点。委员会很关切这些管制上的弱点继续存在。

223. 在贸发会议和日内瓦办事处的当地内部控制程序的管理层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分别审查之后,管理层采取了一些行动来补救缺点。贸发会议现在提供给日内瓦办事处一个关于目前核可计划的每月清单,使得日内瓦办事处的核可干事能够检查项目帐户的有效性。日内瓦办事处也采取行动,更多地利用电汇作为一种付款机制,因而减少了开支票的张数;现在平均每个月开出 326 张支票,1996 年年初平均每个月开出 2000 张支票。日内瓦办事处也采取行动,贯彻要求支票不能够交给收款人以外的任何人。

224. 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为其信托基金项目建立拨款程序。

225. 在涉及非洲经委会的 30 264 美元以及开发计划署尼日利亚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 15 366 美元的两个案件中,有人利用支票假背书犯下欺诈行为。这两个案件目前正由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非洲经委会行政当局告诉委员会,已经从有关的前任工作人员那里收回全部款额。

D. 致谢

226. 审计委员会承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主任、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及国际法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及其干事和工作人员惠予合作与协助,特此致谢。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维贾伊·克里希纳·雄格卢(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布恩爵士(签名)

1998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建议 所采取行动的后续工作

一. 建议 10 (a)

1. 应通过编写例外情况报告进行更仔细的检查,在责任中心一级改进预算管制。应确保严格管制信托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应修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的格式,以便能够更有意义地审查将要支出的款项。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 虽然承认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将能够对支出进行更有意义的审查,但行政当局仍暂缓执行该建议,其原因有二:大会请秘书长查明和节省约 1.54 亿美元的决定使工作量在 1996—1997 年出乎意料地大幅增加;由于必须为大会编写有关报告,无法顾及该项建议。此外,自综管信系统逐渐取代支出报告系统以来,加强这方面工作可能证明是多余的。

委员会的评论

3. 委员会对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表明,必须加强注意责任中心一级的预算管制。委员会进一步的评论意见载于本报告。

二. 建议 10 (b)

4. 有关业务汇率的预算假定应基于一种平均方法,而不是使用最新汇率。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 行政当局坚持认为,预先确定应使用平均方法或最近一个月的汇率进行预算预测或重新计算费用不可取,应在每次重新计算费用时作此决定。这一观点已向大会报告,并得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委员会的评论

6.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的立场。

三. 建议 10 (c)

7. 非员额项目的通货膨胀率应基于工作地点通常采购的一篮子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趋势。为此目的,应为主要工作地点收集必要数据。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8. 尽管行政当局考虑通过专门为具体工作地点设计的调查表收集适合每一工作地点特定消费结构的通货膨胀数据,但鉴于 1996—1997 年的工作量,无法进行这项工作。

委员会的评论

9. 委员会相信,行政当局将为每一主要工作地点制订专门的调查表,以推动对价格上涨的审查。

四. 建议 10 (d)

10. 每一工作地点应根据过去的趋势分别使用适当的出缺率,而不是采用与所有工作地点推迟征聘有关的统一假定出缺率。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 行政当局虽然赞赏该建议技术上的有效性,但解释说,考虑到早些时候不同工作地点使用其专门的出缺系数造成不平衡,行预咨委会核可了整个联合国统一出缺率的概念并获大会批准。鉴于上述,行政当局认为,权宜之计是暂时继续采用现行做法。

委员会的评论

12.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立场。

五. 建议 10 (e)

13. 应修改向大会提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列入两年期即将结束时的实际支出和执行情况。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4. 行政局的解释是,由于时间和资源限制,支出分析的起始日期不得迟于两年期前 18 个月的实际支出。行政当局告知委员会,在综管信系统第 3 版范围内进一步改进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格式的努力正在进行。

委员会的评论

15. 委员会认为,随着推出和更多地使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行政当局应能够使支出分析的起始日期更接近两年期末。行政当局应在努力借助综管信系统编写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重新审查这一事项。

六. 建议 10 (f)(一):

16. 为改进全面管理和控制采购和运输司的工作,委员会建议对采购和运输司改组后的内部控制需要进行分析,并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7. 行政当局采取了改组采购司的行动,以便加强监督、适当授权和改进总体内部控制。

委员会的评论

18. 委员会注意到加强采购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委员会提议在今后的审计中对该制度运作情况进行审查。

七. 建议 10 (f)(二)

19. 应采取行动,建立可靠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和综合数据库,包括免于投标的高价值采购。

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20. 行政当局指出,Reality 系统(该司采购软件)的报告程序提供关于订购单的综合资料,如给予合同的根据——是否是出价最低、可接受的投标者或编制订购单时记录的 8 种容许免于投标的任何一种。该系统还为统计目的提供其他详细资料,如供应商的姓名和原籍国、申购数量、已发的订购单、价值以及总部合同委员会是否审查过。采购司的报告系统运作良好,但仍定期加以认真调整,以便成为有效的管理工具。

委员会的评论

21. 委员会将审查定期编写的管理信息,并在今后审计中就这些报告采取行动。

八. 建议 10 (f)(三)

22. 应在一段时间以后审查根据有关供应商程序的订正《采购手册》制定的评价标准和供应商登记程序,以了解是否需作进一步修改。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3. 行政当局指出,评价标准和供应商登记程序随时受到监测和审查。在评价初始阶段,由九名采购干事组成的工作组评价申请情况和未达标准的申请人,将评价结果

提交供应商审查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任何必要修改都在供应商审查委员会会议上讨论,其建议都得到相应执行。

委员会的评论

24. 委员会的评论已列入本报告。

九. 建议 10 (f)(四)

25. 应制订涵盖采购各个方面的招标办法详细准则。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6. 行政当局确认,目前正在实行招标办法详细准则。第五委员会会议广泛讨论了该问题。行政当局保证将处理在万维网址上公开招标和在报纸上登广告的问题。

委员会的评论

27. 委员会期望采取进一步行动处理该建议。

十. 建议 10 (f)(五)

28. 应通过本组织已经改进的采购规划,事先确定拟议的系统合同期内需要的适当种类的货物和服务。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29. 行政当局指出,采购司在为总部进行采购方面大体上很成功。这些采购涉及的项目是核可的设施管理司和信息技术事务司必需品两年期预算的组成部分。行政当局指出,过去两年中采购司在制订各系统合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合同的期限一般为 2 年或 3 年,取消了相同项目或服务的重复投标。这一方法证明是切实有效和高效率的运作方式,但系统合同不能适用于所有采购需要。只有事先进行采购规划并在采购各阶段都得到申购单位的合作时,系统合同才可行。

委员会的评论

30.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十一. 建议 10 (g)

31.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应制订适当的销售战略,同时考虑到增加代售商销售份额的可能性和尽量降低销售费用的必要性。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3. 行政当局指出,邮政管理处于 1996 年 9 月拟订了营业计划执行摘要。1997 年 6 月对其作了详细说明。完整的营业计划勾画出邮政管理处进入 2000 年的运作和发展蓝图,并建立了实现具体目标和指标的审查机制。还包括制订作为营业计划关键内容的销售战略。

委员会的评论

3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措施尽量提高本组织的收入,同时减少邮政管理处的正规工作人员。

十二. 建议 10 (h)

37. 应继续努力,通过提供必要的系统使用资料,方便用户使用光盘项目。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8. 行政当局指出,自 1993 年建立光盘系统以来,用户成倍增加,首先是常驻联合国总部代表团和观察团,其次是各国首都。截至 1998 年 3 月,全世界有 4 500 多用户,其中包括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常驻代表团的 327 个用户和会员国政府外交部的 202 个用户。每周七天联机提供 340 000 份文件,其中包括自 1993 年以来分发的所有正式语文的联合国会议文件。

39. 1996 年 11 月,总部万维网服务机接口投入使用,因特网用户也可访问光盘系统。自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来,所有常驻代表团都连通因特网,并通过因特网可以使用储存在光盘系统的文件,既可自己使用也可以电子方式传送到首都。目前,正在制订进一步扩展光盘系统的政策。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正在规划一个扩大光盘系统能力和更新其技术基础结构的项目。

委员会的评论

40.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进展。

十三. 建议 10 (一)

41. 应恢复技术革新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并尽快制订使用信息技术的政策,除其他外,做出硬件和软件标准化的规定。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2.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该工作组已经恢复工作并定期举行会议,而且正在重订其职权范围,以更全面地涵盖信息技术问题,配合秘书长的改革措施。关于标准化问题,信息技术事务司正实施广泛更换个人电脑方案,通过该方案制定所有桌面工作站和应用程序的硬件和软件标准。

委员会的评论

43.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十四. 建议 10 (j)(二)

44. 为提高会议事务部的效率,委员会建议翻译处停止统一记录正规工作人员和临时助理人员产出的做法,应对照雇用临时助理人员的总支出监测他们的产出。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5.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该项建议已经执行。现在已经有正规工作人员和临时助理人员的产出和生产率的比较统计。

委员会的评论

46.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十五、建议 10 (j)(二)

47. 应研讨关于会议事务各种活动的可靠费用数据,并深入分析服务的费用以确定每项服务的平均费用。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48. 行动当局通知委员会正在执行该项建议。会议委员会和大会已于 1996 年和 1997 年审议建立会议事务部成本会计制度的问题,大会请秘书长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向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该问题的报告。行政当局正采取步骤,在联合国将会实现的范围内确定适合使用的成本会计方法的各项目标,并确定是否可通过扩大综管信系统和其他会议事务信息系统实现其中部分或所有目标。

委员会的评论

49. 委员会注意到采取的行动。

十六、建议 10 (j)(三)

50. 考虑到从执行技术革新方案获得的好处,应审查和提高工作量标准。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1. 目前正审查会议事务人员的实际产出水平,以确定可对现行标准做何修改。审查结果将表明下列实际因素现在对工作人员生产率的影响:政府间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实际使用它们要求提供的会议服务;其会议的目前性质及其工作安排的主要模式;口译员的工作条件;会议服务、规划(包括方案编制过多)以及征聘短期口译工作人员的效率;在一定期限内必须满足的文件需求以及文件预测的准确性;此外还有开发和扩大使用参考资料和名词数据库以及功能更强的文本处理软件和标准化程序等问题。依此可制定反映最高实际产出水平并在可持续基础上证明可以实现的工作量标准。

委员会的评论

52. 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审查这一方法。

十七、建议 10 (k)(一)

53. 为精简联合国组织聘用顾问的进程,委员会建议,应更确切地拟订顾问的职权范围,包括目标、指标和产出日期。应向所有提要求的组织和部门印发必要的准则。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4. 行政当局保证,各申请单位所需要的有关顾问的细节及其职权的指示正在定稿,并将列入将于大会第 53 届会议之前印发的总《顾问使用准则》。目前,正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协调,以制订有关准则和程序,以确保考虑到它们的具体利益,并规定

统一执行政策。在这项工作过程中,人管厅打算将所有有关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印发材料汇集成一份综合指导性材料。

委员会的评论

55. 委员会将继续审查此事项。

十八. 建议 10 (k)(二)

56. 为确保在更有竞争性的基础上挑选顾问,应极力打消所有只提一个候选人的提名。应制订从更广泛地域甄选顾问的适当规则。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57. 行政当局保证,通过运用综管信系统推动执行该项建议,包括说明顾问能力的清单。设想将随着印发“顾问使用准则”,要求所有工作地点将其顾问的业务情况清单输入数据库。所有工作地点以后都可访问该清单,一个世界范围的数据库将提供关于按职业和职等(相当于联合国专业人员职等)分类的顾问资料。与目前向每一工作地点提供的资料相比,这些资料涵盖的地域范围更加广泛。此外,还将提供详细的以往业绩和参考资料。

委员会的评论

58. 委员会期望行政当局特别解决征聘顾问的下述问题:竞争性甄选;“只有一个候选人”的甄选;采用确保顾问来自更广泛地域的办法。委员会将继续审查此事项。

十九. 建议 10 (k)(三)

59. 应要求各申请单位事先规划其项目和方案的人事要求,为本组织各人事部门提供足够的准备时间,以便能够根据既定规则采取适当的征聘行动。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60. 行政当局指出,已向申请单位提出相应建议,在将印发的“准则”中强调在此方面适当提前做出规划。

委员会的评论

61.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建议采取的行动。

二十. 建议 10 (k)(四)

62. 应更便利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征聘干事取得顾问费比较资料。应记录确定顾问薪酬的基准。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63. 1998 年第一季度,人力资源管理厅对 1980 年代确定的顾问率标准表进行了审查。行政当局向委员会保证,现正在核可顾问费订正表,并将在 1998 年夏季之前分发给所有工作地点。

委员会的评论

64. 委员会将监测该领域的进展情况。

二十一. 建议 10 (k)(五)

65. 应审查顾问评价表,使其更详细、更清楚地说明顾问工作的质量和顾问执行未来任务的能力。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66. 行政当局指出,综管信系统中将保留追查顾问以往业绩的机制。但确保每完成一项任务后对顾问进行公正适当的评价是申请/使用人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此方面准则将载于正在制订的行政通知。

委员会的评论

67.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建议 10 (1)

68. 应审查一次总付的旅行补助金是否合理,以查明减少最低经济舱票价的百分比是否是本计划下的一种适当补助。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69. 行政当局指出,为确保实行整个联合国(包括各基金和计划署)一次总付计划的统一性以及全系统有关政策的一致性,大会第 51/465 号决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人员的旅行补助问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上届会议就旅行标准提出建议,但未完成关于一次总付计划问题的的工作。目前,共同事务工作组请其人事问题工作组与旅行工作组协商,审查一次总付计划问题,以期评价该计划的水平,确保设在纽约的各组织一致实行该政策。这项审查正在进行,而且配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此事项进行的审议。

委员会的评论

70.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审查。

二十三. 建议 10 (m)

71. 应在各医药保险公司办事处实行定期索赔审计制度,以确保他们提出的索赔要求正确无误。今后在给予医药和牙医保险之前,应探讨进行公开招标的可能性。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72. 行政当局指出,已经对在承保人索赔管理中心进行定期医药保险索赔审计的内部专门知识和资源进行审查,认为二者都不够,无法进行这项工作。目前,正在确定是否可提供财务手段外包这项特殊的活动。关于医疗保险公开招标,保险索赔和赔偿科根据总部人寿和医疗保险委员会的决定,征求主要咨询公司关于下列方面的建议:审查联合国现行医疗保险计划;就可能制订或修改这些计划的方向提出建议;进行专业达标调查;视需要协助征求其他保险计划的报价。最初决定以牙医保险计划为重点。

委员会的评论

73. 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

二十四. 建议 10 (n)

74. 应加强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国家方案的内部审计,以缩短审计周期,更经常地对高风险率的活动进行审计。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75. 工作人员员额已增至 13 个,其中 10 个属专业职等。征聘工作正在进行。

委员会的评论

76.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行动,希望不久将完成征聘工作。

二十五. 建议 10 (o)

77. 应使审计活动的数据库更全面,以确保列入所有审计和相关活动及现有资源。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78. 行政当局指出已经执行该项建议。

委员会的评论

79. 委员会将在今后审计中对此进行审查。

二十六. 建议 10 (p)

80. 应按照委员会前一份报告的建议,尽快制订适当中期审计计划。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81. 已经制定所有活动的 1998—2001 年中期审计计划,但难民专员办事处审计科除外。

委员会的评论

82. 委员会相信,难民专员办事处审计科中期审计计划也将迅速完成。

二十七. 建议 10 (q)

83. 应审查所有以前时期的审计建议,以确定和继续处理更重要和有关的问题。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84.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截至 1998 年 3 月 30 日,只有 26 项建议尚未执行。

委员会的评论

85.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情况。

二十八. 建议 10 (r)至(t)

86. 应通过更正式地确定各项产出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改进方案产出的规划和监测工作。

87. 为更有意义地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应提供更精确估计每项产出所需资源。

88. 为制订适当的方案执行计划,统计司应:

- (一) 将每一统计产出或活动确定为相应的项目和计划;
- (二) 在规划过程中反映分配给非产出具体的时间和资源,如会议事务;
- (三) 列入每一产出的效率和质量业绩指标,以及质量控制活动的规划和指标。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89. 通过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极大地加强了联合国统计司的方案监测能力。该系统是联机监测系统,不断提供关于在执行其所有方案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此外,将在整个秘书处制订和执行拟议的“注重效果的预算编制”和有关业绩指标的框架内,更正式地说明各项产出需要的时间和资源。

委员会的评论

90. 委员会欢迎建立进行监测活动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并期望在信息规划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二十九. 建议 10 (u)

91. 应根据以往经验制订技术合作项目的基准,以检验个别项目执行率假设和资源分配的有效性。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92. 正在根据以往经验制订基准,以检验项目执行率假设和资源分配的有效性。目前,方案管理人员正检验一个新的软件系统,预期将于 1998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提供对照基准提前、按时、推迟进行的项目活动的最新资料。

委员会的评论

93.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进展。

三十. 建议 10 (v)

94.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在外因造成方案执行的重大延误时应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并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克服内因造成的各种困难。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95. 当外因造成重大延误时,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将所有这些情况和适当的建议提请该部高级管理人员注意,以便告知对口机构并根据议定工作计划采取适当行动。与此同时,该部正研讨针对国家执行造成执行模式不断变化的新对策。此外,该部已经进行若干项精简行政程序的改进办法,以便加快工作执行的速度,消除内因造成的困难。现在更经常地举行项目会议,以审查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决定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行动方针。

委员会的评论

96. 委员会欢迎采取这些行动,以查明和消除延误项目执行的原因。

三十一. 建议 10 (w)(一)

97. 为改进本组织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的质量,委员会建议,应鼓励各部在方案概算中以数量表示更多的活动,以促进改善监测和评价工作。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98. 请各部在编制拟议的 1998—1999 年预算时列入比较 1994—1995 年实际业绩、1996—1997 年预期业绩和 1998—1999 年拟订业绩的业绩指标。行政当局进一步指出,这是个遵守的问题,预算指示的确需要数字化。

委员会的评论

99.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三十二. 建议 10 (w)(二)

100. 各部应根据中央监测和检查股印发的适当准则用数量表示方案产出和产出交付日期。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01. 行政当局认为,产出存量是已核可的方案预算中产出引证的翻版。方案管理人员根据财务主任印发的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说明编写这些引证内容。因此,应在编制方案预算说明(确定方案管理人员论述其活动时提供的详细情况)的范围内,处理提高监测效率的任何努力。

委员会的评论

102. 委员会未加评论。

三十三. 建议 10 (w)(三)

103. 应向各部印发准则,以建立正式监测程序。此外,应建立一个监测程序中央数据库,以确保改进对监测程序的监督。

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104. 1997 年 11 月,监督厅和管理事务部负责人联合签署印发了制定正式监督程序的准则。准则详细说明了广泛的管理责任,成为各部厅负责人应遵循的最低监测和评价标准。在部厅级响应上述准则建立监测系统后,就可以也必须建立中央数据库。

委员会的评论

105.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三十四. 建议 10 (四)

106. 中央监测和检查股应在两年期 12 个月和 18 个月结束时向有关部定期反馈注意到的方案执行情况的不足之处。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07. 在整个两年期,中央监测和检查股(监检股)向各部厅定期反馈从收到的呈件中注意到的不足之处。定期反馈是监检股干事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他们与指定的各部厅协调中心和个别方案管理人员保持经常的接触,努力核实报告的某些方面并获取进一步信息。大部分接触与注意到的不足之处有关,即各部呈文不完整和解释不充分,包括方案承诺、工作-月报、缺乏查明工作执行情况的适当标准以及许多其他不正常现象。作为改进报告程序的手段,监检股打算在两年期结束后向各部厅负责人提供报告质量评价。1994—1995 年方案执行结束后,朝此方向采取了第一个步骤,但仅限于其报告的不足之处需要部厅负责人立即予以注意的部门。

委员会的评论

108.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采取的行动。

三十五. 建议 10 (w)(五)

109. 应通过更密切监测和各部厅与中央评价股之间的相互协作增加各部厅进行自我评价的次数。此外,应尽早向各部厅印发详细准则,包括目前的评价措施、方法和质量标准。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0. 监检股一直在监督厅的新方案监测与评价准则的范围内与各部厅密切协作。监检股在亚太经社会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并计划近期再举办若干讲习班。监督厅与信息技术事务司合作开发了一个应用软件方案,以推动各部厅进行监测和自我评价。

委员会的评论

111.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事态发展。

三十六. 建议 10 (w)(六)

112. 应更新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条例、细则和手册,以体现预算和方案规划措施中的变化。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13. 计划向 1998 年 6 月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反映预算和方案规划措施变化的最新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

委员会的评论

114. 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第三章. 审计意见

我们对所附的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第一至第二十一报表）、有关附表和联合国支持性说明进行了审计。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需要我们规划和进行审计,以便有理由保证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误报。审计包括在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尝试审查支持财务报表数额和公开内容的证据,还包括对使用的会计原则、秘书长所做的主要概算以及财务报表的整体表述形式进行评价。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我们认为,这些财务报表公正全面地表述了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根据本组织公布的会计政策这一时期的业绩和现金流动的结果。这些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说明 2 中提出,并在符合前一财政期报表的基础上加以实行。

此外,我们尝试将联合国会计事项作为审计工作一部分。我们认为,联合国会计事项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依据。

根据财务条例第十二条,我们还印发了我们关于对联合国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维贾伊·克里希纳·雄格卢(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布恩爵士(签名)

第四章. 财务报表的证明

1998 年 4 月 16 日

1.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第 111.4 条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所有基金,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规定建立的维持和平特别帐户和联合国代管帐户除外,它们有自己的财务报表。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财政期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并相应编制财务报表。联合国代管帐户的财务报表每 6 个月印发一次。
2. 在编写财务报表过程中运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已作为财务报表说明列入。这些说明额外提供了关于本组织在财务报表(秘书长对其负有行政责任)所涉期间财务活动的信息和澄清资料。
3. 我证明附在后面的联合国财务报表(从一至二十一)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

让-皮埃尔·阿尔布瓦克斯(签名)

第五章.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财务报表

A. 联合国所有基金汇总表^{a b}

表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表以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普通基金、周 转基金和特别 基金	技术合作 活动	普通信托 基金	其他特别 基金	所有基金的 冲销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c
收入							
分摊会费	2 534 033	-	-	70 588	-	2 604 621	2 487 774
自愿捐款	-	143 931	315 200	1 202	-	460 333	414 742
生利事业净收入	4 315	-	-	-	-	4 315	518
按组织间安排收到的资金	-	196 730	2 992	-	-	199 722	227 715
来自其他基金的分拨款项	-	36 939	17 186	1 457 633	(94 603)	1 417 155	28 730
合资办理的活动	14 284	-	-	-	-	14 284	11 660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34 225	-	5 926	97 579	(52 667)	85 063	67 721
利息收入	8 030	7 536	42 655	52 251	(156)	110 316	76 899
其他/杂项收入	35 202	1 683	24 981	532 949	(368 885)	225 930	229 424
收入共计	2 630 089	386 819	408 940	2 212 202	(516 311)	5 1217 39	3 545 183
支出							

	普通基金、周 转基金和特别 基金	技术合作 活动	普通信托 基金	其他特别 基金	所有基金的 冲销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c
支出共计	2 532 745	364 103	356 222	1 630 632	(512 423)	4 371 279	3 700 092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数额	97 344	22 716	52 718	581 570	(3 888)	750 460	(154 909)
上期调整数	97 971	(301)	(9 856)	(10 509)	-	(10 695)	(41 160)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107 315	22 415	42 862	571 061	(3 888)	739 765	(196 069)
上几期债务节余或注销额	13 617	-	-	4 097	-	17 714	13 517
从其他基金转来(转入其他基金)的款项	-	(568)	(3 164)	127	3 605	0	0
从其他组织转来(转入其他组织)的款项	-	(297)	-	-	-	(297)	0
记为会员国贷项的款项	(10 125)	-	-	(27 344)	-	(37 469)	0
新会员国会费	109	-	-	-	-	109	0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	-	(8 989)	-	-	(8 989)	(5 64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283)	(388)	(450)	9 451	283	8 613	(78 162)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308 207	61 374	296 175	405 263	-	1 071 019	1 337 382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418 840	82 536	326 434	962 655	-	1 790 465	1 071 019

^a 见说明 2 和 3。

^b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规定,本财务报表中省略了维持和平帐户和联合国代管帐户(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它们列在单独的财务报表中。

^c 已按目前的格式把可比数字重新分类。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二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普通基金、周 转基金和特别 基金	技术合作 活动	普通信托 基金	其他特别 基金	所有基金的 冲销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a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40 811	90 543	363 452	892 190	-	1 386 996	733 013
投资	-	-	2 426	17 753	-	20 179	13 915
应收会员国分摊会费	473 470	-	-	14 616	-	488 086	569 249
应收自愿捐款	-	24 489	13 489	-	-	37 978	24 659
基金间应收结余 ^b	315 315	31 189	6 089	124 121	(215 452)	261 262	103 744
其他应收帐款	96 350	15 486	12 440	70 487	-	194 763	192 177
递延费用	98 648	10 681	-	288	-	109 617	32 076
部门间未结算往来帐款	21 789	1 185	1 644	751	-	25 369	20 219
其他资产	16 843	156 677	36 135	57 984	-	267 639	199 272
土地和建筑物	-	-	-	434 805	-	434 805	408 609
资产共计	1 063 226	330 250	435 675	1 612 995	(215 452)	3 226 694	2 296 933
负债							
预收会费和付款	950	24 171	3 978	437 740	-	466 839	60 448

	普通基金、周 转基金和特别 基金	技术合作 活动	普通信托 基金	其他特别 基金	所有基金的 冲销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a
未清偿债务	205 988	67 641	49 829	76 813	-	400 271	251 144
基金间应付帐款结余 ^b	380 578	6 320	39 759	58 781	(215 452)	269 986	255 770
其他应付帐款	53 176	41 034	15 675	4 043		113 928	534 679
其他负债	3 694	108 548	-	72 963	-	185 205	123 873
负债共计	644 386	247 714	109 241	650 340	(215 452)	1 436 229	1 225 91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业务储备金	-	158	4 100	50 531	-	54 789	36 940
供分配的储备金	-	-	37 554	-	-	37 554	14 448
与土地、建筑物和技术革新有关的资本资金	-	-	-	513 085	-	513 085	473 223
周围基金	100 010	-	-	-	-	100 010	100 060
核准保留的盈余	68 356	-	-	-	-	68 356	68 356
来自会费的基金本金	48 728	-	4 050	49 337	-	102 115	121 217
累计盈余(赤字)	201 746	-	280 730	349 702	-	832 178	185 413
与捐助者资助项目有关的结余	-	82 378	-	-	-	82 378	61 237
可供记为会员国贷项的盈余	-	-	-	-	-	0	10 12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418 840	82 536	326 434	962 655	0	1 790 465	1 071 019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 063 226	330 250	435 675	1 612 995	(215 452)	3 226 694	2 296 933

^a 已按目前的格式把可比数字重新分类。

^b 包括从维持和平基金的基金间贷款, 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代管帐户(安全理事会第 986 号决议)的基金间结余尚未结清。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三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现金流动表
(以千美元计)

	普通基金、周 转基金和特别基金	技术合作活动	普通信托基金	其他特别基金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a
业务活动的现金流动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表一)	107 315	22 415	42 862	571 061	743 653	(194 632)
应收会费减少(增加)数额	90 567	(14 338)	1 019	(9 404)	67 844	(61 129)
其他应收帐款减少(增加)数额	(9 625)	(996)	(3 062)	11 097	(2 586)	7 059
其他资产减少(增加)数额	(83 537)	(42 711)	(12 014)	(38 992)	(177 254)	32 973
预收会费或付款增加(减少)数额	(780)	(27 504)	(1 055)	435 730	406 391	24 227
未清偿债务增加(减少)数额	95 535	26 387	19 819	7 386	149 127	7 557
应付帐款增加(减少)数额	(8 104)	8 376	(2 953)	(418 070)	(420 751)	219 452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数额	1 400	17 585	0	42 347	61 332	(45 206)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特别基金	技术合作活动	普通信托基金	其他特别基金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a
减:利息收入	(8 030)	(7 536)	(42 655)	(52 251)	(110 472)	(76 899)
业务活动的现金净额	184 741	(18 322)	1 961	548 904	717 284	(86 598)
投资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动						
投资减少(增加)数额	0	0	(244)	(6 020)	(6 264)	(1 740)
基金间应收结余减少(增加)数额	(209 752)	(16 095)	(23)	(19 942)	(245 812)	(61 345)
基金间应付结余增加(减少)数额	48 348	2 364	26 830	24 968	102 510	225 038
加:利息收入	8 030	7 536	42 655	52 251	110 472	76 899
投资和融资的现金净额	(153 374)	(6 195)	69 218	51 257	(39 094)	238 852
其他来源的现金流动						
上几期债务节余 或注销数额	13 617	0	0	4 097	17 714	13 516
从其他基金转来(转入其他基金)的款项	0	(568)	(3 164)	127	(3 605)	(1 437)
从其他组织转来(转入其他组织)的款项	0	(297)	0	0	(297)	0
新会员国会费	109	0	0	0	109	0
记为会员国贷项的款项	(10 125)	0	0	(27 344)	(37 469)	0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0	0	(8 989)		(8 989)	(5 64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283)	(388)	(450)	9 451	8 330	(78 162)
其他来源的现金净额	3 318	(1 253)	(12 603)	(13 669)	(24 207)	(71 732)
现金和定期存款增加(减少)数额	34 685	(25 770)	58 576	586 492	653 983	80 522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6 126	116 313	304 876	305 698	733 013	652 491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	40 811	90 543	363 452	892 190	1 386 996	733 013

^a 已按目前的格式把可比数字重新分类。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B. 联合国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特别帐户

表四

联合国普通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经费状况表

(千美元)

经费按款次分列	经费			支出			
	第 52/213A 号决议核拨数额	各款之间转拨的资金	调整后经费总额	付款 ^a	未清偿债务	支出共计	余额
第一编.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8 701.2	(1 131.6)	37 569.6	35 669.0	1 466.8	37 135.8	433.8
合计	38 701.2	(1 131.6)	37 569.6	35 669.0	1 466.8	37 135.8	433.8
第二编.政治事务							

经费按款次分列	经费			支出			
	第 52/213A 号 决议核拨数额	各款之间 转拨的资金	调整后经费 总额	付款 ^a	未清偿债务	支出共计	余额
2. 整治事务	56 512.5	-	56 512.5	53 828.3	1 714.4	55 542.7	969.8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52 770.6	(13 237.2)	139 533.4	129 164.5	10 368.9	139 533.4	-
4. 外层空间事务	4 126.7	-	4 126.7	4 011.1	100.7	4 111.8	14.9
合计	213 409.8	(13 237.2)	200 172.6	187 003.9	12 184.0	199 187.9	984.7
第三编.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20 157.7	111.7	20 269.4	19 934.4	335.0	20 269.4	-
7. 法律活动	29 674.1	-	29 674.1	27 527.7	1 744.4	29 272.1	402.0
合计	49 831.8	111.7	49 943.5	47 462.1	2 079.4	49 541.5	402.0
第四编.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7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41 660.6	805.8	42 466.4	39 601.8	2 864.6	42 466.4	-
7B. 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	4 515.3	-	4 515.3	3 988.3	320.5	4 308.8	206.5
8.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45 454.9	1 439.8	46 894.7	44 168.4	2 726.3	46 894.7	-
9.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7 387.7	822.8	28 210.5	27 009.1	1 201.4	28 210.5	-
10A.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03 973.4	-	103 973.4	101 678.8	2 115.4	103 794.2	179.2
10B.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	19 983.2	134.6	20 117.8	20 117.8	-	20 117.8	-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 029.7	-	7 029.7	6 750.6	249.8	7 000.4	29.3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11 580.9	575.3	12 156.2	11 244.2	912.0	12 156.2	-
13. 犯罪控制	4 454.7	42.6	4 497.3	4 131.6	365.7	4 497.3	-
14. 国际药物管制署	15 285.3	135.8	15 421.1	14 612.6	808.5	15 421.1	-
合计	281 325.7	3 956.7	285 282.4	273 303.2	11 564.2	284 867.4	415.0
第五编.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5.非洲经济委员会	75 093.7	-	75 093.7	70 598.1	3 938.3	74 536.4	557.3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1 174.3	-	61 174.3	59 326.4	1 662.9	60 989.3	185.0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43 522.4	228.5	43 750.9	43 177.2	573.7	43 750.9	-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76 883.7	-	76 883.7	75 759.3	976.8	76 736.1	147.6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3 971.5	-	33 971.5	30 604.0	2 306.8	32 910.8	1 060.7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7 375.9	-	37 375.9	35 035.8	1 902.7	36 938.5	437.4
合计	328 021.5	228.5	328 250.0	314 500.8	11 361.2	325 862.0	2 388.0
第六编.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1. 人权	45 254.2	(1 118.2)	44 136.0	41 457.5	2 678.5	44 136.0	-
2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	47 584.6	63.0	47 647.6	47 346.8	300.8	47 647.6	-
2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18 277.8	5 147.4	23 425.2	23 425.2	-	23 425.2	-
24. 人道主义事务部	18 506.9	105.2	18 612.1	17 123.4	1 488.7	18 612.1	-
合计	129 623.5	4 197.4	133 820.9	129 352.9	4 468.0	133 820.9	-
第七编.新闻							
25. 新闻	132 644.9	(2 126.4)	130 518.5	126 476.9	4 041.6	130 518.5	-

经费按款次分列	经费			支出			余额
	第 52/213A 号 决议核拨数额	各款之间 转拨的资金	调整后经费 总额	付款 ^a	未清偿债务	支出共计	
合计	132 644.9	(2 126.4)	130 518.5	126 476.9	4 041.6	130 518.5	-
第八编.共同支助事务							
26.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894 215.7	(2 289.9)	891 925.8	835 118.0	56 807.8	891 925.8	-
合计	894 215.7	(2 289.9)	891 925.8	835 118.0	56 807	891 925.8	-
第九编.合资办理的活动和特别费							
27.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6 745.2	-	26 745.2	23 982.2	1 734.8	25 717.0	1 028.2
28. 特别费	42 734.5	-	42 734.5	40 486.4	552.5	41 038.9	1 695.6
合计	69 479.7	-	69 479.7	64 468.6	2 287.3	66 755.9	2 723.8
第十编.内部监督事务厅							
29. 内部监督事务厅	14 626.8	-	14 626.8	13 392.4	426.3	13 818.7	808.1
合计	14 626.8	-	14 626.8	13 392.4	426.3	13 818.7	808.1
第十一编.基本建设支出							
30. 技术革新	24 245.0	-	24 245.0	23 508.2	726.2	24 234.4	10.6
31.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26 531.0	-	26 531.0	11 855.7	13 514.7	23 370.4	1 160.6
合计	50 776.0	-	50 776.0	35 363.9	14 240.9	49 604.8	1 171.2
第十二编.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35 421.6	10 290.8	345 712.4	345 712.4	-	345 712.4	-
合计	335 421.6	10 290.8	345 712.4	345 712.4	-	345 712.4	-
第十三编.国际海底管理局							
33. 国际海底管理局	3 993.7	-	3 993.7	3 993.7	-	3 993.7	-
合计	3 993.7	-	3 993.7	3 993.7	-	3 993.7	-
总计	2 542 071.9	-	2 542 071.9	2 411 817.8	120 927.5	2 532 745.3	9 326.6

^a 包括由预算帐户支付并记为应付帐款贷项的款额。

附表 4.1

联合国普通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6-1997 两年期
按方案和主要支出用途开列的经费状况^a

(千美元)

经费按款分列	订正经费	薪金和 一般人事费	旅费	订约承办 事务	业务费和 用品	购置费和 新房舍	所有 其他支出	支出共计	未支配 余额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经费按款分列										
	订正经费	薪金和 一般人事费	旅费	订约承办 事务	业务费和 用品	购置费和 新房舍	所有 其他支出	支出共计	未支配 余额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37 569.6	23 799.7	5 782.8	3 571.9	763.2	47.3	3 170.9	37 135.8	433.8	
合计	37 569.6	23 799.7	5 782.8	3 571.9	763.2	47.3	3 170.9	37 135.8	433.8	
第二编. 政治事务										
2. 政治事务	56 512.5	49 463.9	1 967.3	636.8	1 565.2	796.7	1 112.8	55 542.7	969.8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b	139 533.4	97 081.0	6 376.7	1 066.8	19 528.0	3 343.6	12 137.3	139 533.4	—	
4. 外层空间事务	4 126.7	3 688.1	83.3	—	1.4	9.1	329.9	4 111.8	14.9	
合计	200 172.6	150 233.0	8 427.3	1 703.6	21 094.6	4 149.4	13 580.0	199 187.9	984.7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20 269.4	12 551.3	71.0	4 849.5	2 434.7	362.9	—	20 269.4	—	
6. 法律活动	29 674.	23 446.3	2 252.6	1 857.9	425.4	983.3	306.6	29 272.1	402.0	
合计	49 943.5	35 997.6	2 323.6	6 707.4	2 860.1	1 346.2	306.6	49 541.5	402.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7A.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42 466.4	36 789.4	3 103.7	241.0	1 530.7	276.4	525.2	42 466.4	—	
7B. 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	4 515.3	3 890.2	183.0	186.2	49.4	—	—	4 308.8	206.5	
8.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46 894.7	44 511.9	508.8	424.1	755.4	694.5	—	46 894.7	—	
9.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28 210.5	26 698.7	750.2	17.1	623.8	120.7	—	28 210.5	—	
10A.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03 973.4	95 984.5	1 875.5	463.6	4 812.3	658.3	—	103 794.2	179.2	
10B. 国际贸易中心	20 117.8	—	—	—	—	—	20 117.8	20 117.8	—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 029.7	6 556.7	251.0	41.9	146.1	4.7	—	7 000.4	29.3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12 156.2	11 705.4	207.3	70.5	173.0	—	—	12 156.2	—	
13. 犯罪控制	4 497.3	4 270.9	165.0	43.7	0.5	17.2	—	4 497.3	—	
14. 国际药物管制署	15 421.1	13 593.8	955.1	491.2	204.7	176.3	—	15 421.1	—	
合计	285 282.4	244 001.5	7 999.6	1 979.3	8 295.9	1 948.1	20 643.0	284 867.4	415.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经费按款分列	订正经费	薪金和 一般人事费	旅费	订约承办 事务	业务费和 用品	购置费和 新房舍	所有 其他支出	支出共计	未支配 余额
发展									
15. 非洲经济委员会	75 093.7	61 332.9	2 096.5	758.0	6 903.6	2 349.0	1 096.4	74 536.4	557.3
1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 社会委员会	61 174.3	53 388.3	748.6	432.6	5 215.4	1 204.4	—	60 989.3	185.0
17. 欧洲经济委员会	43 750.9	42 382.0	548.1	162.2	193.6	465.0	—	43 750.9	—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经济委员会	76 883.7	66 200.9	1 294.1	788.8	7 334.6	1 117.7	—	76 736.1	147.6
19.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3 971.5	28 752.1	395.5	293.7	2 572.9	896.6	—	32 910.8	1 060.7
20.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37 375.9	31 990.6	3 162.4	15.8	16.3	101.3	1 652.1	36 938.5	437.4
合计	328 250.0	284 046.8	8 245.2	2 451.1	22 236.4	6 134.0	2 748.5	325 862.0	2 388.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 事务									
21. 人权	44 136.0	33 843.5	7 924.7	431.6	1 359.6	563.2	13.4	44 136.0	—
22.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47 647.6	47 647.6	—	—	—	—	—	47 647.6	—
2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3 425.2	23 425.2	—	—	—	—	—	23 425.2	—
24. 人道主义事务部	18 612.1	14 420.2	1 149.6	383.3	1 184.0	279.1	1 195.9	18 612.1	—
合计	133 820.9	119 336.5	9 074.3	814.9	2 543.6	842.3	1 209.3	133 820.9	—
第七编. 新闻									
25. 新闻	130 518.5	101 633.1	1 037.6	13 250.1	11 914.0	2 411.2	272.5	130 518.5	—
合计	130 518.5	101 633.1	1 037.6	13 250.1	11 914.0	2 411.2	272.5	130 518.5	—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6.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891 925.8	672 619.9	3 271.0	27 750.5	155 602.0	22 813.8	9 868.6	891 925.8	—
合计	891 925.8	672 619.9	3 271.0	27 750.5	155 602.0	22 813.8	9 868.6	891 925.8	—
第九编. 合资办理的活动 和特别费									
27. 合资办理的行政 活动	26 745.2	15 156.7	1 383.2	684.7	962.1	211.7	7 318.6	25 717.0	1 028.2
28. 特别费	42 734.5	39 287.8	—	—	1 230.5	—	520.6	41 038.9	1 695.6
合计	69 479.7	54 444.5	1 383.2	684.7	2 192.6	211.7	7 839.2	66 755.9	2 723.8
第十编. 内部监督事务厅									

经费按款分列	订正经费	薪金和 一般人事费	旅费	订约承办 事务	业务费和 用品	购置费和 新房舍	所有 其他支出	支出共计	未支配 余额
29. 内部监督事务厅	14 626.8	12 802.3	526.4	61.0	153.8	275.2	—	13 818.7	808.1
合计	14 626.8	12 802.3	526.4	61.0	153.8	275.2	—	13 818.7	808.1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0. 技术革新	24 245.0	3 614.2	—	2 614.2	3 407.4	156.7	14 441.9	24 234.4	10.6
31. 房地建筑、改造、 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26 531.0	238.1	—	—	—	25 132.3	—	25 370.4	1 160.6
合计	50 776.0	3 852.3	—	2 614.2	3 407.4	25 289.0	14 441.9	49 604.8	1 171.2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45 712.4	345 712.4	—	—	—	—	—	345 712.4	—
合计	345 712.4	345 712.4	—	—	—	—	—	345 712.4	—
第十三编. 国际海底管理局									
33. 国际海底管理局	3 993.7	—	—	—	—	—	3 993.7	3 993.7	—
合计	3 993.7	—	—	—	—	—	3 993.7	3 993.7	—
总计	2 542 2 048 479.6	48 071.0	61 588.7	231 063.6	65 468.2	78 074.2	2 532 745.3	9 326.6	071.9

^a 为精确计算本附表仅按主要支出用途开列各款的经费。

^b 总支出由下列各项组成：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274.9
联危核查团	47 330.6
停战监督组织	41 985.5
印巴观察组	10 707.7
秘书长驻阿富汗办事处	3 633.4
海地特派团	8 805.4
布隆迪特派团	3 276.9
外地业务支助	3 630.4
其他特派团	12 888.6
共计	139 533.4

表五

联合国普通基金^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1997 年	1995 年 ^b
收入		
分摊会费 ^c	2 534 023	2 459 014
来自生利事业的收入净额 (附表 5.1)	4 315	518
合资办理的活动	14 284	11 660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34 225	26 724
利息收入	2 060	1 550
其他/杂项收入 (附表 5.2)	35 118	27 768
收入共计	2 624 025	2 527 234
支出		
支出共计 (表四)	2 532 745	2 632 016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91 280	(104 782)
上期调整数 ^d	10 031	-
上几期债务的节余或注销额	13 617	9 403
记入会员国贷项的款额	(10 125)	-
新会员国会费	109	-
南非拖欠款调整数	-	(53 882)
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283) ^e	(5 281)
期初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53 373	207 915
期终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158 002	53 373

表五(续)

联合国普通基金^a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以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以千美元计)

	1997 年	1995 年 ^b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f	17 811	(3 874)
应收会员国分摊会费 ^e (附表 5.3)	473 460	564 037
基金间应收结余	283 690	102 235
应收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款项	28 297	—
其他应收帐款	96 350	86 725
递延费用	98 648	16 823
部门间未结算往来帐款	21 789	19 706
按照大会第 3049 C(XXVII)号决议设立的未缴分摊会费特别帐户	16 637	16 637
其他资产 ^g	206	577
资产共计	1 036 888	802 866
负债		
预收会费或付款	950	1 730
未清偿债务——本年	120 927	108 208
未清偿债务——今后各年	85 061	2 245
基金间应付结余	202 977	63 841
应付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款项	—	34 973
应付联合国周转基金款项	100 000	100 060
应付联合国特别帐户款项	134 500	141 446

	1997 年	1995 年 ^b
应付联合国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款项	57 601	57 601
应付联合国保护部队款项	—	175 815
应付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款项	78 000	—
应付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款项	23 000	—
应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款项	19 000	—
其他应付帐款 ^h	53 176	61 280
其他负债	3 694	2 294
负债共计	878 886	749 493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核准保留的盈余	68 356	68 356
记入会员国贷项的款项	—	10 125
累积盈余	89 646	(25 108)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58 002	53 373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总计	1 036 888	802 866

^a 见注 5。

^b 已按目前的格式把可比数字重新分类。

^c 包括未付分摊会费(不论收取帐款的可能性)。经费和摊款的核对见注 4。

^d 包括 1997 年贷记入会员国帐户的 1995 年赢余 10 124 793 美元和注销训研所前一财政期间的业务费(94 382 美元)。

^e 额外承担训研所的债务(见注 5)。

^f 包括用其他业务现金抵消的从大通曼哈顿银行透支的 8 588 410 美元和通知存款 26 399 084 美元。

^g 联合国礼品销售处的实际库存。

^h 包括本年度生利事业的未清偿债务。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5.1

联合国普通基金

生利事务: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情况

(千美元)

	销售联合国 邮票 ^a	停车场业务	礼品销售处	报摊和餐厅 ^b	销售出版物	参观事务	统计事务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1995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收入:									
收入总额	21 444	3 004	2 663	219	15 158	5 719	1 086	49 293	53 464
减:销售成本	3 317	—	981	—	4 010	—	—	8 308	10 740
销售净收入	18 127	3 004	1 682	219	11 148	5 719	1 086	40 985	42 724
支出:									
工作人员和 其他人事费	14 889	1 305	1 233	57	6 673	6 266	401	30 824	34 796
业务费	563	289	36	—	1 694	147	125	2 854	3 888
采购费	100	—	13	—	185	7	296	601	500
推销成本	1 368	—	—	—	796	170	—	2 334	2 944
管理费	—	—	27	—	30	—	—	57	78
支出共计	16 920	1 594	1 309	57	9 378	6 590	822	36 670	42 206
收入超过支 出的数额	1 207	1 410	373	162	1 770	(871)	264	4 315	518
1996-1997 两年 期最后概算									
	1 693	1 414	542	140	667	(1 661)	331	3 126 ^c	(5 193) ^d

^a 商业管理活动按比例分摊的份额共计 1 779 417 美元(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1 186 278 美元,停车场管理处 593 139 美元)。

^b 报摊收入 162 000 美元和餐饮服务 57 000 美元。

^c 3 126 200 美元的总额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3 B 号决议核准的 1996-1997 两年期最后核准概算。

^d 1 593 000 美元的总额是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5 B 号决议核准的 1994-1995 两年期最后核准概算。

附表 5.2

联合国普通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杂项收入表

(千美元)

	1996-1997 两年期最后概算	1996-1997 两年期实际数额	1994-1995 两年期实际数额
生利事业净收入	3 126	4 315	518
合资办理的活动：			
各专门机构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费用的分担数额	7 439	7 444	6 916
专门机构对联合检查组费用的分担数额	7 050	6 840	4 744
小计	14 489	14 284	11 660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31 661	34 225	26 724
利息收入	1 728	2 060	1 550
其他/杂项收入			
房地租金收入	13 222	15 194	12 528
出售旧设备	249	285	445
往年支出退款	2 755	2 699	2 125
非会员国缴款	7 850	7 850	7 543
电视和类似服务	1 046	1 061	1 341
其他	2 876	8 029	3 786
小计	27 998	35 118	27 768
非摊款收入共计	79 002	90 002	68 220

附表 5.3

联合国普通基金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的分摊会费

(美元)

	至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6 和 1997 年	1996 和 1997 年的	未缴的分摊会费			
	未缴的分摊会费	分摊会费净额 ^a	实收数	以往各年	1996 年	1997 年	共计
阿富汗	313 057	215 278	383 700	-	38 127	106 508	144 635
阿尔巴尼亚	-	215 278	108 770	-	-	106 508	106 508
阿尔及利亚	-	3 444 450	3 444 450	-	-	-	-
安道尔	-	215 278	215 278	-	-	-	-
安哥拉	-	215 278	-	-	108 770	106 508	215 278
安提瓜和巴布达	-	215 278	143 770	-	-	71 508	71 508
阿根廷	3 245 333	10 333 350	9 466 304	-	-	4 112 379	4 112 379
亚美尼亚	2 153 360	1 130 776	1 877 374	275 986	598 236	532 540	1 406 762
澳大利亚	-	31 861 160	31 861 160	-	-	-	-
奥地利	-	18 674 811	18 674 811	-	-	-	-
阿塞拜疆	2 894 062	2 449 637	3 471 473	-	700 640	1 171 586	1 872 226
巴哈马	-	430 555	430 555	-	-	-	-
巴林	-	430 555	430 555	-	-	-	-
孟加拉国	-	215 278	215 278	-	-	-	-
巴巴多斯	-	215 278	215 278	-	-	-	-
白俄罗斯	10 377 785	6 163 749	11 887 500	-	1 671 814	2 982 220	4 654 034
比利时	-	21 715 896	21 715 896	-	-	-	-
伯利兹	-	215 278	215 278	-	-	-	-
贝宁	-	215 278	215 278	-	-	-	-
不丹	211 006	215 278	319 776	-	-	106 508	106 508
玻利维亚	109 006	215 278	324 284	-	-	-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 093 778	242 471	362 392	731 386	135 963	106 508	973 857
博茨瓦纳	-	215 278	215 278	-	-	-	-
巴西	-	34 875 052	18 171 111	-	-	16 703 942	16 703 942
文莱达鲁萨兰国	-	430 555	430 555	-	-	-	-
保加利亚	874 222	1 749 418	1 856 783	-	-	766 857	766 857
布基纳法索	233 942	215 278	449 221	-	-	-	-
布隆迪	270 103	215 278	235 126	34 977	108 770	106 508	250 255

附表 5.3(续)

	至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6 和 1997 年	1996 和 1997 年的	未缴的分摊会费			共计
	未缴的分摊会费	分摊会费净额 ^a	实收数	以往各年	1996 年	1997 年	
柬埔寨	210 971	215 278	319 741	-	-	106 508	106 508
喀麦隆	-	215 278	215 278	-	-	-	-
加拿大	-	66 869 912	66 869 912	-	-	-	-
佛得角	193 955	215 278	129 236	64 719	108 770	106 508	279 997
中非共和国	366 609	215 278	-	366 609	108 770	106 508	581 887
乍得	324 400	215 278	261 955	62 445	108 770	106 508	277 723
智利	1 500 000	1 722 225	3 222 225	-	-	-	-
中国	-	15 876 195	15 876 195	-	-	-	-
哥伦比亚	-	2 152 780	2 152 780	-	-	-	-
科摩罗	417 367	215 278	25 755	391 612	108 770	106 508	606 890
刚果	157 310	215 278	157 310	0	108 770	106 508	215 278
哥斯达黎加	69 758	215 278	201 694	-	-	83 341	83 341
科特迪瓦	123 865	215 278	339 143	-	-	-	-
克罗地亚	1 949 074	1 937 50	3 886 577	-	-	-	-
古巴	1 088 008	1 103 584	1 837 500	-	-	354 092	354 092
塞浦路斯	109 278	645 834	755 111	-	-	-	-
捷克共和国	-	5 490 723	5 490 723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740 441	1 076 391	1 466 734	-	-	350 098	350 098
刚果民主共和国	38 279	215 278	147 048	-	1	106 508	106 509
丹麦	-	15 472 830	15 472 830	-	-	-	-
吉布提	211 006	215 278	265 908	-	53 868	106 508	160 376
多米尼加	278 164	215 278	170 928	107 236	108 770	106 508	322 5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926 415	215 278	1 141 693	-	-	-	-
厄瓜多尔	96 175	430 555	249 400	-	64 315	213 015	277 330
埃及	-	1 613 455	1 613 455	-	-	-	-
萨尔瓦多	-	215 278	108 770	-	-	106 508	106 508
赤道几内亚	269 930	215 278	344 305	-	34 395	106 508	140 903
厄立特里亚	-	215 278	215 278	-	-	-	-
爱沙尼亚	1 449 330	888 305	1 499 400	-	412 203	426 032	838 235
埃塞俄比亚	-	215 278	215 278	-	-	-	-
斐济	-	215 278	215 278	-	-	-	-
芬兰	-	13 320 050	13 320 050	-	-	-	-
法国	-	138 072 578	138 072 578	-	-	-	-
加蓬	516 837	215 278	732 115	-	-	-	-
冈比亚	284 157	215 278	130 373	153 784	108 770	106 508	369 062

附表 5.3(续)

	至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6 和 1997 年	1996 和 1997 年的	未缴的分摊会费			共计
	未缴的分摊会费	分摊会费净额 ^a	实收数	以往各年	1996 年	1997 年	
格鲁吉亚	6 889 531	2 449 637	7 136 700	-	1 030 882	1 171 586	2 202 468
德国	-	194 851 612	194 851 612	-	-	-	-
加纳	-	215 278	108 770	-	-	106 508	106 508
希腊	-	8 180 567	8 180 567	-	-	-	-
格林纳达	344 757	215 278	245 479	99 278	108 770	106 508	314 556
危地马拉	538 981	430 555	649 584	-	106 937	213 015	319 952
几内亚	265 626	215 278	352 000	-	22 396	106 508	128 904
几内亚比绍	332 757	215 278	263 400	69 357	108 770	106 508	284 635
圭亚那	115 482	215 278	293 655	-	-	37 105	37 105
海地	300 565	215 278	161 798	138 767	108 770	106 508	354 045
洪都拉斯	271 992	215 278	332 383	-	48 378	106 508	154 886
匈牙利	-	3 013 894	3 013 894	-	-	-	-
冰岛	-	645 834	645 834	-	-	-	-
印度	-	6 673 622	6 673 622	-	-	-	-
印度尼西亚	-	3 013 894	3 013 894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302 715	9 877 862	13 462 261	-	-	3 718 316	3 718 316
伊拉克	4 174 324	3 013 894	-	4 174 324	1 522 783	1 491 111	7 188 218
爱尔兰	-	4 520 841	4 520 841	-	-	-	-
以色列	4 415 977	5 785 317	6 343 481	-	982 100	2 875 713	3 857 813
意大利	-	112 449 960	112 449 960	-	-	-	-
牙买加	-	215 278	215 278	-	-	-	-
日本	-	334 571 670	334 571 670	-	-	-	-
约旦	-	215 278	215 278	-	-	-	-
哈萨克斯坦	7 473 515	4 199 053	10 672 568	-	-	1 000 000	1 000 000
肯尼亚	-	215 278	111 954	-	-	103 324	103 324
科威特	-	4 090 284	4 090 284	-	-	-	-
吉尔吉斯斯坦	1 490 650	673 027	1 709 700	-	134 454	319 523	453 97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215 278	215 278	-	-	-	-
拉脱维亚	3 827 133	1 749 418	3 838 360	-	886 128	852 063	1 738 191
黎巴嫩	-	215 278	215 278	-	-	-	-
莱索托	-	215 278	130 259	-	-	85 019	85 019
利比里亚	552 351	215 278	-	552 351	108 770	106 508	767 62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4 332 755	4 332 755	-	-	-	-
列支敦士登	-	215 278	215 278	-	-	-	-
立陶宛	3 142 142	1 776 610	3 504 753	-	561 936	852 063	1 413 999
卢森堡	-	1 506 947	1 506 947	-	-	-	-

附表 5.3(续)

	至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6 和 1997 年	1996 和 1997 年的	未缴的分摊会费			
	未缴的分摊会费	分摊会费净额 ^a	实收数	以往各年	1996 年	1997 年	共计
马达加斯加	153 900	215 278	288 055	-	-	81 123	81 123
马拉维	6 116	215 278	221 394	-	-	-	-
马来西亚	-	3 013 894	3 013 894	-	-	-	-
马尔代夫	109 278	215 278	324 556	-	-	-	-
马里	328 494	215 278	492 048	-	-	51 723	51 723
马耳他	-	215 278	215 278	-	-	-	-
马绍尔群岛	-	215 278	215 278	-	-	-	-
毛里塔尼亚	274 675	215 278	415 495	-	-	74 459	74 459
毛里求斯	-	215 278	108 770	-	-	106 508	106 508
墨西哥	-	16 979 778	16 979 778	-	-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215 278	215 278	-	-	-	-
摩纳哥	-	215 278	215 278	-	-	-	-
蒙古	-	215 278	215 278	-	-	-	-
摩洛哥	-	645 834	636 558	-	-	9 277	9 277
莫桑比克	-	215 278	215 278	-	-	-	-
缅甸	-	215 278	215 278	-	-	-	-
纳米比亚	-	215 278	215 278	-	-	-	-
尼泊尔	-	215 278	215 278	-	-	-	-
荷兰	-	34 202 025	34 202 025	-	-	-	-
新西兰	-	5 166 675	5 166 675	-	-	-	-
尼加拉瓜	155 408	215 278	109 100	46 308	108 770	106 508	261 586
尼日尔	318 660	215 278	389 484	-	37 946	106 508	144 454
尼日利亚	-	2 422 443	2 422 443	-	-	-	-
挪威	-	12 055 574	12 055 574	-	-	-	-
阿曼	-	861 113	861 113	-	-	-	-
巴基斯坦	-	1 291 669	1 291 669	-	-	-	-
帕劳	-	215 278	215 278	-	-	-	-
巴拿马	120 084	215 278	258 349	-	-	77 013	77 01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	215 278	215 228	-	-	-	-
巴拉圭	-	215 278	215 278	-	-	-	-
秘鲁	1 226 038	1 291 669	2 557 707	-	-	-	-
菲律宾	-	1 291 669	1 291 669	-	-	-	-
波兰	-	7 185 755	7 185 755	-	-	-	-
葡萄牙	-	5 973 402	5 973 402	-	-	-	-
卡塔尔	218 556	861 113	682 701	-	-	396 968	396 968
大韩民国	-	17 625 613	17 625 613	-	-	-	-

附表 5.3(续)

	至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6 和 1997 年	1996 和 1997 年的	未缴的分摊会费			共计
	未缴的分摊会费	分摊会费净额 ^a	实收数	以往各年	1996 年	1997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982 669	1 776 610	2 549 362	-	357 854	852 063	1 209 917
罗马尼亚	812 104	3 229 171	4 041 275	-	-	-	-
俄罗斯联邦	-	93 881 614	93 881 614	-	-	-	-
卢旺达	309 918	215 278	328 732	-	89 956	106 508	196 464
圣基茨和尼维斯	189 878	215 278	381 803	-	-	23 353	23 353
圣卢西亚	-	215 278	215 278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9 490	215 278	207 009	2 481	108 770	106 508	217 759
萨摩亚	-	215 278	215 278	-	-	-	-
圣马力诺	-	215 278	215 278	-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41 024	215 278	249 073	191 951	108 770	106 508	407 229
沙特阿拉伯	-	15 393 515	15 393 515	-	-	-	-
塞内加尔	133 280	215 278	348 558	-	-	-	-
塞舌尔	213 072	215 278	145 804	67 268	108 770	106 508	282 546
塞拉利昂	273 658	215 278	300 000	-	82 428	106 508	188 936
新加坡	-	3 013 894	3 013 894	-	-	-	-
斯洛伐克	-	1 749 418	1 749 418	-	-	-	-
斯洛文尼亚	-	1 506 947	1 506 947	-	-	-	-
所罗门群岛	203 057	215 278	240 500	-	71 327	106 508	177 835
索马里	588 538	215 278	-	588 538	108 770	106 508	803 816
南非	-	6 916 092	6 916 092	-	-	-	-
西班牙	-	51 045 840	51 045 840	-	-	-	-
斯里兰卡	-	215 278	215 278	-	-	-	-
苏丹	102 026	215 278	209 491	-	1 305	106 508	107 813
苏里南	211 024	215 278	319 794	-	-	106 508	106 508
斯威士兰	20 952	215 278	189 803	-	-	46 427	46 427
瑞典	-	26 452 014	26 452 014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46 389	1 076 391	1 622 780	-	-	-	-
塔吉克斯坦	1 716 038	430 555	214 779	1 501 260	217 540	213 015	1 931 815
泰国	-	2 798 616	2 798 616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12 735	215 278	428 013	-	-	-	-
多哥	100 643	215 278	82 953	17 690	108 770	106 508	232 9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70 815	673 027	1 005 193	-	-	238 649	238 649
突尼斯	-	645 834	645 834	-	-	-	-
土耳其	-	8 155 631	8 155 631	-	-	-	-
土库曼斯坦	2 102 957	673 027	2 775 967	-	-	18	18

附表 5.3(续)

	至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6 和 1997 年	1996 和 1997 年的	未缴的分摊会费			共计
	未缴的分摊会费	分摊会费净额 ^a	实收数	以往各年	1996 年	1997 年	
乌干达	45 539	215 278	224 305	-	-	36 512	36 512
乌克兰	41 098 302	24 009 165	47 445 573	-	6 052 534	11 609 360	17 661 8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4 090 284	4 093 284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14 473 565	114 473 565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8 338	215 278	318 012	-	-	105 604	105 604
美利坚合众国	414 423 876	633 442 357	674 626 279	-	61 189 669	312 050 285	373 239 954
乌拉圭	437 111	861 113	872 192	-	-	426 032	426 032
乌兹别克斯坦	4 703 224	2 880 194	5 442 500	-	756 315	1 384 603	2 140 918
瓦努阿图	225 239	215 278	225 239	-	108 770	106 508	215 278
委内瑞拉	3 463 832	7 185 755	10 049 587	-	-	600 000	600 000
越南	-	215 278	215 278	-	-	-	-
也门	191 220	215 278	182 107	9 113	108 770	106 508	224 391
南斯拉夫	10 813 604	2 179 973	2 350 703	8 462 901	1 114 895	1 065 078	10 642 874
赞比亚	-	215 278	215 278	-	-	-	-
津巴布韦	-	215 278	215 278	-	-	-	-
共计	564 037 251	2 248 272 846	2 338 849 935	18 110 340	81 261 495	374 088 327	473 460 162

^a 根据 ST/ADM/SER.B/482 和 Corr. 1(限英文本)号文件和 ST/ADM/SER.B/503 号文件, 1996 年和 1997 年会员国的分摊净额如下:

	1996 年	1997 年	总计
摊款毛额	1 285 696 850	1 248 325 957	2 534 022 807
减: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	148 406 571	137 343 390	285 749 961
摊款净额	1 137 290 279	1 110 982 567	2 248 272 846

表六

联合国周转基金^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1997	1995
收入		
分摊会费	10	30
收入共计	10	30
支出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10	30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b	(60)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50)	30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100 060	100 030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100 010	100 060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资产		
应收会员国分摊会费 ^c	10	-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100 000	100 100
资产共计	100 010	100 060
负债		
未清偿债务	-	-
负债共计	-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周转基金	100 010	100 060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总计	100 010	100 060

^a 见说明 6。^b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1/218 号决议周转基金垫款的调整数。^c 应收伊拉克分摊会费。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七

联合国特别帐户^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1997	1995 ^b
收入		
利息收入	5 970	10 069
其他杂项收入 ^c	84	20
收入共计	6 054	10 089
支出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	6 054	10 08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154 774	144 68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160 828	154 774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d	23 000	10 000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134 500	141 446
应收联合国紧急部队(1956 年)		
特别帐户款项 ^e	1 932	1 932
应收联合国刚果行动特设帐户款项	1 396	1 396
资产共计	160 828	154 774
负债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附表 7.1)	48 728	48 728
累计盈余 ^{f g}	112 100	106 046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60 828	154 774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总计	160 828	154 774

^a 见说明 7。^b 已按目前的格式把可比数字额重新分类。^c 包括巴基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信托基金关闭时转帐的剩余款额。^d 存入纽约东京银行生利的(10 000 000 美元的存款,年利 5.82%,1998 年 3 月 3 日到期。^e 对这些款项的处理须单独向大会报告。^f 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15(XX)II 号决议第二节为联合国紧急部队拨款净额 3 911 000 美元。^g 包括公众捐款 148 657 美元。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7.1

联合国特别帐户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自愿捐款^a

(千美元)

会员国	1997	1995
保加利亚	150	150
加拿大	3 872	3 872
中国	5 000	5 000
丹麦	988	988
埃及	50	50
芬兰	508	508
加纳	20	20
希腊	50	50
冰岛	80	80
意大利	1 500	1 500
牙买加	10	10
日本	12 500 b	12 500
科威特	250	250
利比里亚	8	8
马里	5	5
马耳他	9	9
尼日利亚	20	20
挪威	678	678
沙特阿拉伯	250	250
瑞典	2 000	2 000
多哥	14	14
突尼斯	5	5
乌干达	19	1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0 000	10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000	1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528	9 528
南斯拉夫	100	100
扎伊尔	100	100
赞比亚	14	14
由捐款提供的基金本金	48 728	48 728

^a 依照大会 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 A(XX)和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 A(XXVII)号决议以及为响应秘书长 1986 年的呼吁(参看 A/40/1102,第 19 段)而收到的数额。除了中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外,所列捐款是按照大会第 2053 A(XX)号决议收到的,上述三国是按照第 2053 A(XX)和第 3049 A(XXVII)号决议提供捐款的。保加利亚、多哥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为响应秘书长 1986 年的呼吁而提供捐款的。

^b 包括按照大会第 3049 A(XXVII)号决议收到的 1 000 万美元,希望借此促请其他会员国自愿捐款。

C. 技术合作活动 ^a

表八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联合国	非洲 经委会	亚太 经社会	欧洲 经委会	拉加 经委会	西亚 经社会	贸发 会议	人类住区 中心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收入										
自愿捐款	74 259	3 742	25 967	2 620	11 525	-	25 131	687	143 931	124 276
按照组织间安排收到的资金	90 673	5 118	9 506	2 269	2 209	1 510	22 908	62 537	196 730	215 465
其他资金拨款	14 037	7 384	4 369	2 575	4 101	2 654	968	851	36 939	37 376
利息收入	3 089 ^b	405	781	170	437	5	2 648	1	7 536	5 918
其他杂项收入	1 512	-	-	4	-	-	160	7	1 683	616
收入共计	183 570	16 649	40 623	7 638	18 272	4 169	51 815	64 083	386 819	383 651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100 011	12 559	16 629	5 233	13 373	3 367	27 895	21 080	200 147	204 247
旅费	5 223	1 374	2 210	672	817	435	5 544	2 038	18 313	17 474
订约承办事务	6 766	(143)	6 799	365	76	42	1 145	19 808	34 858	21 653
业务费用	4 436	449	2 157	80	593	46	1 346	2 939	12 046	14 541
采购	24 386	631	607	72	66	66	3 753	10 491	40 072	40 554
研究金、补助金和其他	10 686	1 621	8 161	504	1 231	217	3 447	3 458	29 325	37 354
项目费用共计	151 508	16 491	36 563	6 926	16 156	4 173	43 130	59 814	334 761	335 823
方案支助费用	12 367	926	3 780	493	1 464	35	4 917	5 360	29 342	32 167
支出共计	163 875	17 417	40 343	7 419	17 620	4 208	48 047	65 174	364 103	367 990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19 695	(768)	280	143	652	(39)	3 768	(1 091)	22 716	15 661
前一期调整数	310 ^c	-	-	(76)	-	-	(535)	-	(301)	(451)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20 005	(768)	280	143	652	(39)	3 233	(1 091)	22 415	15 210
从其他基金转来(转入其他基金)	-	-	-	-	-	-	(568) ^d	-	(568)	9 574
从其他组织转来(转入其他组织)	-	-	-	-	-	-	(297) ^e	-	(388)	(159)
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77	143	-	-	-	(1)	(607)	-	(388)	(15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28 603	6 148	1 200	1 467	4 187	128	17 980	1 661	61 374	36 74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48 685	5 523	1 480	1 610	4 839	88	19 741	570	82 536	61 374

	联合国	非洲 经委会	亚太 经社会	欧洲 经委会	拉加 经委会	西亚 经社会	贸发 会议	人类住区 中心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26 955	4 044	28 756	1 651	4 224	88	24 825	- 90 543 ^f		116 313
未支付的认捐款	298	2 675	-	-	861	-	-	20 655	24 489	10 151
应收基金间结余	30 364	-	-	-	52	386	-	387	31 189	14 993
应收筹资来源款项	20 067	2 609	1 071	130	-	69	2 252	6 710	32 908	23 641
应收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款项	-	-	-	-	-	-	-	-	-	101
应收其他帐款	11 104	704	668	132	541	18	1 694	625 105 846 ^g		14 490
递延费用	6 416	-	24	10	-	-	94	4 137	10 681	13 150
待处理的部门间来往业务	1 185	-	-	-	-	-	-	-	1 185	-
未支用拨款	87 316	1 481	4 064	1 420	962	2 803	2 940	4 860	105 846	89 041
其他资产	17 923 ^h	-	-	-	-	-	-	-	17 923	-
资产共计	201 628	11 513	34 583	3 343	6 640	3 364	31 805	37 374	330 250	281 880
负债										
预收的捐款付款	11 158	1 124	11 273	-	417	199	-	-	24 171	51 675
应付的基金间结余	-	231	1 246	104	-	-	480	-	2 061	1 726
应付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款项	-	33	2 153	69	-	-	478	1 526	4 259	2 230
应付其他帐款	19 162	1 011	10 572	-	8	148	4 379	5 754	41 034	32 658
未清偿债务—本年	27 239	2 110	3 795	140	414	126	3 787	24 664	62 275	33 265
未清偿债务—今后几年	5 366	-	-	-	-	-	-	-	5 366	7 989
递延收入	87 316	1 481	4 060	1 420	962	2 803	2 940	4 860	105 846 ^g	89 041
其他负债	2 702	-	-	-	-	-	-	-	2 702	1 922
负债共计	152 943	5 990	33 103	1 733	1 801	3 276	12 064	36 804	247 714	220 506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业务储备金	-	-	-	158	-	-	-	-	158	137
与捐助者资助项目有关的预算外资金	48 685	5 523	1 480	4 839	88	19 741	570	82 378	82 378	61 237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48 685	5 523	1 480	1 452	4 839	88	19 741	570	82 536	61 374
负债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201 628	11 513	34 583	3 343	6 640	3 364	31 805	37 374	330 250	281 880

^a 见说明 2(m)和 8。

^b 见说明 2(m)(十一)。

^c 包括联合国救灾组织信托基金 306 134 美元的数额。

^d 转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核准活动自愿补充贷额特别信托基金。

^e 包括将信托基金 285 890 美元转入开发计划署用于 ROM96-002 项目的捐额帐户。

^f 包括相当于 285 228 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另见说明 8(b)。

^g 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未支用拨款,加上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经管的信托基金的未支用拨款。

^h 递延费用包括对 2 055 729 美元短期投资的年终再估价。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8.1

技术合作活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附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变动表,按筹资来源开列

(千美元)

	截至 1 9 9 6 年 1 月 1 日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收入和调整数	项目支出	方案支助费	支出共计	储备金和基金
联合国						
经常预算	-	14 037	14 037	-	14 037	-
信托基金	28 603	85 642	58 588	6 972	65 560	48 685
人口基金	-	9 023	8 431	592	9 023	-
开发计划署	-	75 255	70 508	12 367	163 875	48 685
共计	28 603	183 957	151 508	12 367	163 875	48 685
非洲经济委员会						
经常预算	-	7 384	7 384	-	7 384	-
信托基金	6 148	4 290	4 360	555	4 915	5 523
人口基金	-	3 753	3 492	261	3 753	-
开发计划署	-	1 365	1 255	110	1 365	-
共计	6 148	16 792	16 491	926	17 417	5 52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委员会						
经济预算	-	2 654	2 654	-	2 654	-
信托基金	128	4	39	-	44	88
人口基金	-	1 188	1 188	-	1 188	1 188
开发计划署	-	322	292	30	322	-
共计	128	4 168	4 173	35	4 208	88
欧洲经济委员会						
经常预算	-	4 369	4 369	-	4 369	-
信托基金	1 200	27 644	24 218	3 146	27 364	1 480
人口基金	-	3 458	3 360	98	3 458	-
开发计划署	-	5 152	4 616	536	5 152	-
共计	1 200	40 623	36 563	3 780	40 343	1 480

	截至 1 9 9 6 年 1 月 1 日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收入和调整数	项目支出	方案支助费	支出共计	储备金和基金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						
经常预算	-	2 575	2 575	-	2 575	-
信托基金	1 467	2 791	2 343	305	2 648	1 610
人口基金	-	1 199	1 126	73	1 199	-
开发计划署	-	997	882	115	997	-
共计	1 467	7 562	6 926	493	7 419	1 610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经常预算	-	4 101	4 101	-	4 101	-
信托基金	4 187	11 962	10 009	1 301	11 310	4 839
人口基金	-	1 684	1 581	103	1 684	-
开发计划署	-	525	465	60	535	-
共计	4 187	18 272	16 156	1 464	17 620	4 83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经常预算	-	2 654	2 654	-	2 654	-
信托基金	128	4	39	5	44	88
人口基金	-	1 188	1 188	-	1 188	-
开发计划署	-	322	292	30	322	-
共计	128	4 168	4 173	35	4 208	8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经常预算	-	851	851	-	851	-
信托基金	1 661	26 604	26 604	1 631	27 695	570
人口基金	-	-	-	-	-	-
开发计划署	-	36 628	32 899	3 729	36 628	-
共计	1 661	64 083	59 814	5 360	65 174	570
共计						
经常预算	-	36 939	36 939	-	36 939	-
信托基金	61 374	199 222	160 081	17 979	178 060	82 536
人口基金	-	20 305	19 178	1 127	20 305	82 536
开发计划署	-	128 799	118 563	10 236	128 799	-
共计	61 374	385 265	334 761	29 342	364 103	82 536

附表 8.2

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技术合作活动^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支出附表
(千美元)

	联合国	非洲 经委会	亚太 经社会	欧洲 经委会	拉美 经社会	西亚 经社会	贸发会议	人类住区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b
区域项目										
非洲	-	7 384	-	-	-	-	-	-	7 384	7 395
阿拉伯国家	-	-	-	-	-	2 654	-	-	2 654	2 71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	-	4 369	-	-	-	-	-	4 369	4 704
欧洲	-	-	-	2 575	-	-	-	-	2 575	2 972
拉丁美洲	-	-	-	-	4 101	-	-	-	4 101	4 117
小计	-	7 384	4 369	2 575	4 101	2 654	-	-	21 083	21 899
区域间项目	14 037	-	4 369	-	-	-	968	-	15 005	14 604
全球项目	-	-	-	-	-	-	-	851	851	873
共计	14 037	7 384	4 369	2 575	4 101	2 654	968	851	36 939	37 376

^a 包括第 20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这些支出也在表四和附表 4.1 中列为经常预算支出的一部分。

^b 比较性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目前的造表方式。

D.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a

表九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紧急援助	政治和 安全理事会 事务	政治事务、 托管和 非殖民化	经济和社会活动	人道主义 活动	国际司法 和法律	新闻	共同支助 事务和 杂项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b
收入										
自愿捐款	45 053	15 017	11 503	35 770	177 514	3 029	726	26 588	315 200	289 373
按照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款项	203	444	-	778	1 334	-	229	4	2 992	12 250
其他基金拨款	-	-	-	-	17 186	-	-	-	17 186	120 007
所提供服务的收入	-	-	-	5 926	-	-	-	-	5 926	6 658
利息收入	7 560	2 218	1 282	5 133	17 145	1 076	686	7 555	42 655	31 600
其他/杂项收入	8 473	104	689	2 844	7 026	114	3 380	2 351 ^c	24 981	26 304
收入共计	61 289	17 783	13 474	50 451	220 205	4 219	5 021	36 498	408 940	486 192
支出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29 347	4 737	3 473	23 085	61 158	576	2 625	4 751	129 752	123 129
旅费	5 428	1 390	420	6 215	3 893	395	388	805	18 934	25 478
订约承办事务	9 955	126	1 739	1 584	2 255	-	1 105	603	17 367	16 292
业务费	13 856	6 814	8 811	1 979	32 090	733	787	1 517	66 587	89 943
采购费	6 324	3 199	438	541	8 534	50	35	105	19 226	21 742
研究金、补助金和其他	5 074	723	50	7 875	66 506	171	95	537	81 031	183 200
直接支出共计	69 984	16 989	14 931	41 279	174 436	1 925	5 035	8 318	332 897	459 784
方案支助费用	2 131	2 047	1 033	3 272	13 065	813	303	661	23 325	16 501
支出共计	72 115	19 036	15 964	44 551	187 501	2 738	5 338	8 979	356 222	476 285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10 826)	(1 253)	(2 490)	5 900	32 704	1 481	(317)	27 519	52 718	9 907
前一期调整数	(6 221) ^d	(1 921) ^e	(11) ^f	(708) ^g	(775) ^h	(202) ⁱ	-	(18) ^j	(9 856)	(32 352)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17 047)	(3 174)	(2 501)	5 192	31 929	1 279	(317)	27 501	42 862	(22 445)

	紧急援助	政治和 安全理事会 事务	政治事务、 托管和 非殖民化	经济和社会活动	人道主义 活动	国际司法 和法律	新闻	共同支助 事务和 杂项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b
从其他基金转来(或转入其他基金)	221	-	-	(3 140)	3 298	-	4 105	(7 648)	(3 164)	(11 011)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	(1 091)	(4 308)	(673)	(2 755)	-	(28)	(134)	(8 989)	(5 64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123)	-	-	-	(327)	-	-	-	(450) ^k	(7 17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69 570	17 096	18 731	34 104	98 991	7 302	2 655	47 726	296 175	342 45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52 621	12 831	11 922	35 483	131 136	8 581	6 415	67 445	326 434	296 175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60 471	16 153	13 260	40 823	155 520	8 967	7 782	60 476	363 452	304 876
投资	-	-	-	-	-	0	-	2 426	2 426	2 182
应收自愿捐款	2 550	111	469	1 735	7 602	87	12	923	13 489	14 508
应收基金间结余	39	222	1	36	2 781	3	2	505	5 589	3 566
应收安全理事会第 687 和 706(1991) 号决议核可活动特别帐户的款项	-	-	-	-	-	-	-	2 500	2 500	2 500
其他应收帐款	2 528	440	202	3 270	3 800	201	301	1 696	12 440	9 378
待处理的部门间来往业务	160	45	140	1 707	17	-	83	39	2 191	1 058
向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经费	1 359	-	-	285	-	-	-	-	1 644	0
其他资产	4 297	-	842	62	28 596	-	-	147	33 944	24 707
资产共计	71 404	16 971	14 914	47 918	198 316	9 258	8 180	68 714	435 675	362 775
负债										
预收捐款或付款	-	-	-	2 383	745	11	725	114	3 978	5 033
未清偿债务	4 679	2 686	1 836	3 184	36 059	328	406	651	49 829	30 010
应付基金间结余	2 018	997	1 156	6 579	27 906	300	351	452	39 759	12 929
应付其他帐款	12 086	457	-	289	2 470	38	283	52	15 675	18 628
负债共计	18 783	4 140	2 992	12 435	67 180	677	1 765	1 269	109 241	66 600

	紧急援助	政治和 安全理事会 事务	政治事务、 托管和 非殖民化	经济和 社会活动	人道主义 活动	国际司法 和法律	新闻	共同支助 事务和 杂项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b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业务储备金	1 990	67	-	391	1 472	10	170	-	4 100	6 132
拨款储备金	7 578	-	842	65	28 913	-	-	156	37 554	14 448
来自捐款的基金本金	-	-	-	-	2 000	-	1 000	1 050	4 050	3 050
累计盈余(亏绌)	43 053	12 764	11 080	35 027	98 751	8 571	5 245	66 239	280 730	272 54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2 621	12 831	11 922	35 483	131 136	8 581	6 415	67 445	326 434	296 175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71 404	16 971	14 914	47 918	198 316	9 258	8 180	68 714	435 675	362 775

^a 见说明 2(n)和 9。

^b 调整的比较性数字,以符合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核心行政预算特别信托基金排除在外。

^c 包括五十周年纪念庆祝活动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教育和通信信托基金出售 Swatch 表和其他项目收取的数额为 477 396.99 美元的专利权税付款。

^d 这是联合国警卫队信托基金、向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伊朗边界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信托基金、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恢复萨拉热窝基本公用事业信托基金和柬埔寨紧急信托基金前一时期调整数总额。

^e 这主要是意大利政府取消了 1994 年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认捐,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取消了 1993 年对执行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科托努协议》信托基金的认捐和对支助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活动自愿基金方案支助费用的调整。

^f 这是 1995 年卢森堡政府捐助的 60 000 美元,原先记入海地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账下,现记入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和 1995 年联合王国政府的捐款,原先记入联合国选举观察信托基金账下,现转入开发计划署。

^g 这主要包括列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 672 812 美元、列入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 22 257 美元和列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 13 368 美元的前一期间调整数。

^h 这是加强联合国救灾办事处信托基金、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国际消除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支助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信托基金、向海地国际警察监督方案和其他特定用途提供用品和服务的信托基金、促进柬埔寨和平进程自愿基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联合国国际世界土著居民十年自愿基金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前一期间调整数总额。

ⁱ 这是列入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人国际法庭信托基金 1995 年方案支助费用的调整数。

^j 这是列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核心行政预算特别信托基金、协助政府借调军官支助维持和平信托基金、支持联合国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信托基金 1995 年收入的调整数,五十周年纪念庆祝活动信托基金和遗赠联合国动产和不动产信托基金的前一期间的支出。

^k 这是将 327 600 美元转拨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 122 700 美元转拨给联合行政活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净额。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9.1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附表

(千美元)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 ^a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末
紧急援助				
联合国孟加拉国特别救灾办事处	783	73	856	0
非洲紧急基金	2 275	488	1 055	1 708
联合国援助黎巴嫩信托基金	14	2	-	16
援助莫桑比克特别帐户	632	80	(1)	713
柬埔寨紧急信托基金	4 864	376	774	4 466
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b	34 203	38 288	39 090	33 401
向伊拉克、科威特和伊拉克——土耳其及伊拉克——伊 朗边界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紧急信托基金	2 112	1 959	3 020	1 051
联合国驻伊拉克警卫队信托基金	10 450	8 196	14 740	3 906
伊拉克--科威特边界问题信托基金	696	88	-	784
恢复萨拉热窝基本公用事业信托基金 ^b	13 541	11 739	18 704	6 576
小计	69 570	61 289	78 238	52 621
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409	388	335	462
联合国裁军中心信托基金	36	4	0	40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信托基金	100	1 949	1 759	290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	733	377	615	495
促进和平信托基金	86	9	-	9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88	73	117	144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信 托基金	56	30	39	47
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	240	353	334	259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726	165	540	351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先驱投资	1 886	248	-	2 134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 ^a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末
者申请费特别帐户				
执行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科托努协议》信托基金	5 464	2 093	4 229	3 328
支助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国际法庭活动	6 921	4 826	7 836	3 911
自愿基金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管理联合国与约旦	122	4 832	4 844	110
之间协定信托基金				
联合国支助执行谈判期间在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境和	47	57	88	16
塔吉克斯坦境内暂时停火并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信				
托基金				
布隆迪调查委员会信托基金	82	1 469	996	555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	658	161	497
支助特派团及其他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活动信托基金	-	252	155	97
小计	17 096	17 783	22 048	12 831
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				
反对种族隔离的宣传工作信托基金	157	34	-	191
联合国促进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基金	2 108	25	1 983	150
特别项目信托基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9	2	-	21
遣返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信托基金	119	0	-	119
联合国选举观察信托基金	1 970	1 475	448	2 997
海地信托基金	615	80	-	695
执行莫桑比克和平进程信托基金	88	303	381	10
资助第三世界观察员前往南非观察选举信托基金	149	19	-	168
援助莫桑比克登记政党信托基金	1 949	79	2 028	-
海地选举援助信托基金	8 146	1 877	9 442	581
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	2 660	8 797	5 665	5 792
进行谈判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寻求全面解决信托基金	707	90	13	784
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信托基金	44	693	323	414
小计	18 731	13 474	20 283	11 922
经济和社会活动				
联合国发展规划和预测信托基金	740	177	270	647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2 258	5 140	6 357	1 041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 ^a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末
联合国社会发展信托基金	121	7	128	-
联合国老龄信托基金	56	105	67	94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工作方案	-	5 987	5 987	-
联合国青年基金	195	57	90	162
资助执行关于长程跨国界空气污染问题的公约信托基金	898	3 011	2 927	982
资源、环境、人和发展相互关系方案信托基金	127	7	131	3
欧洲经委会关于欧洲长远木材趋势和前景研究信托基金	20	22	12	30
西亚经委会区域活动信托基金	115	30	28	11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托基金	7 494	7 795	6 635	8 654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信托基金	579	74	-	653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2 857	1 083	883	3 057
国际比较项目信托基金	19	2	6	15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训练研究所信托基金	2 899	2 168	3 068	1 999
促成联合国国际老龄方案信托基金	13	2	-	15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人类住区信托基金	348	172	87	433
动员发展中国家个人储蓄方案	148	18	5	161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信托基金	15	2	6	11
亚洲区域合作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信托基金	247	32	-	279
综合词汇管理项目信托基金	9	1	-	10
国际发展合作信托基金	1 620	913	1 210	1 323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信托基金	1 545	894	830	1 609
监测、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信托基金	72	11	(27)	110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工作情况个案研究信托基金	152	368	225	295
跨国公司政策分析信托基金	139	18	55	102
人口激增后果及人权和人口讨论会信托基金	14	2	-	16
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信托基金	9	1	6	4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1 614	578	2 192	-
欧洲经委会能源效率 2000 年项目信托基金	228	264	350	142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602	104	185	521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 ^a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末
支助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887	85	972	-
切尔诺贝利信托基金	172	175	232	115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信托基金	112	14	8	118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	180	63	-	243
国际经济和社会研究信托基金	744	178	562	360
援助转型国家信托基金	298	898	647	549
支助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1 303	8 309	6 732	2 880
支助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参与防治荒漠化 国际公约谈判过程特别自愿基金	1 350	2 403	2 545	1 208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	843	216	430	629
援助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发展中小岛 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自愿基金	155	34	189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欧洲经委会区域筹备会议信托基金	28	5	7	26
环保绩效审查和“保护欧洲环境”信托基金	191	342	251	282
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信托基金	25	3	-	28
支助欧洲经委会区域会议,包括全球会议筹备会议信托基金	13	6	-	19
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	2 592	4 521	2 815	4 298
支助与执行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有关的活动信托基金	26	144	108	62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政府间会议信托基金	32	70	-	102
东斯拉沃尼亚经济复苏和恢复基本服务信托基金		3 940	1 861	2 079
小计	34 104	50 451	49 072	35 483
人道主义活动				
加强救灾援助信托基金	4 207	10 893	5 643	9 4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326	14	-	34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第三个十年方案信 托基金	220	47	77	190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950	7 695	6 377	2 268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876	533	373	1 036
人权方面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7 544	8 641	11 154	5 031
与解决阿富汗局势有关的信托基金	13	1	14	-
世界人权会议信托基金	588	73	-	661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 ^a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末
救灾信托基金 ^b	37 294	57 830	60 279	34 845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	1 408	6 011	5 086	2 333
笈川--救灾专员办事处预防灾害奖捐赠基金	1 069	1 161	131	2 099 ^c
促进柬埔寨和平进程自愿基金	2 981	359	8	3 332
国际支助与核查委员会(支助核查委员会)活动信托基金	3 047	387	-	3 434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信托基金	62	8	43	27
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	889	1 243	930	1 202
柬埔寨信托基金	1 576	151	-	1 727
索马里信托基金--统一指挥部	7 750	2 197	-	9 94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指挥部共同费用信托基金	2 588	147	2 588	147
伊拉克人道主义救济信托基金	5 641	18 221	19 688	4 174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信托基金	554	8 669	4 557	4 666
卢旺达信托基金	6 414	67	410	6 071
支助执行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脱离协定》信托基金	5	435	327	113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信托基金	(1 154)	20 833	15 000	4 679
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	11 356	22 809	17 337	16 828
向海地国际警察监督方案和其他特定用途提供商品和劳务信托基金	2 787	1 198	2 778	1 207
联合国安哥拉排雷活动信托基金	-	403	378	25
布隆迪人权实地行动信托基金	-	5 094	2 681	2 41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警务援助方案信托基金	-	4 114	2 428	1 686
联合国国际世界土著居民十年信托基金	-	666	(8)	674
东斯拉沃尼亚建立信托措施信托基金	-	633	127	506
提高联海支助团能力信托基金 ^b	-	34 053	27 000	7 053
西亚经社会贝鲁特行动信托基金	-	1 508	-	1 508
提高联海过渡团能力信托基金	-	4 111	2 654	1 457
小计	98 991	220 205	188 060	131 136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信托基金	427	100	65	462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 ^a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末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	178	121	152	147
国际法讨论会	88	114	114	88
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	1 073	277	-	1 350
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信托基金	361	86	-	447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自愿基金	90	26	-	116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	2	8	-	10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信托基金	5 083	3 026	2 494	5 615
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工作和 1998 年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	-	399	77	322
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座谈会信托基金	-	62	38	24
小计	7 302	4 219	2 940	8 581
新闻				
经济和社会新闻信托基金	349	757	571	535
联合国口述历史信托基金	31	4	28	7
1993 年大田国际博览会信托基金	20	2	21	1
促进公众了解裁军问题信托基金	1 532	179	270	1 441 ^d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活动信托基金	74	14	4	84
发展论坛信托基金	49	3 446	2 694	801
扩大日本新闻活动信托基金	162	150	243	69
对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提供资料支助信托基金	349	165	220	294
联合筹资新闻项目信托基金	89	38	20	107
联合国教育和通信信托基金		266	(2 810)	3 076
小计	2 655	5 021	1 261	6 415
共同支助事务和杂项				
援助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法语培训信托基金	136	19	15	140
纽约市赠送的默思室礼物	7	5	4	8
布劳斯坦基金会捐赠的哈马舍尔德纪念雕塑	10	2	-	12
德文翻译信托基金	361	3 312	2 232	1 441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 ^a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末
图书馆捐赠基金	2 445	273	109	2 609
馈赠联合国的个人财产和地产信托基金	3 690	632	311	4 011
哈米什·布朗研究金	32	4	-	36
秘书长用于和平与安全用途的特别(拉尔夫·本奇)帐户	303	464	321	446
联合国集邮陈列馆	285	16	192	109
吉尔伯特·阿曼度纪念讲座	4	6	5	5
联合国特别帐户捐款所获利息信托基金	6 250	1 928	1 036	7 142
整修和维护和平钟信托基金	14	2	-	16
促进工作人员健康信托基金	19	4	2	20
米达尔讲座信托基金	5	0	-	5
支持联合国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信托基金	24 766	16 116	65	40 817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培训信托基金	71	9	-	80
联合国系统协调采购信托基金	116	14	130	-
秘书长建立和平活动信托基金	245	34	11	268
援助外地工作团运输管理信托基金	(11)	15	-	4
秘书处新闻信托基金	92	91	118	65
萨尔瓦多实况调查委员会信托基金	198	21	-	219
维持和平行动行政和预算方面有关活动信托基金	46	121	-	167
五十周年纪念庆祝活动信托基金	2 817	1 847	4 560	104
援助秘书长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信托基金	1 176	355	1 226	305
法律和财务领域特设政府间专家组信托基金	5	1	-	6
联合国和瑞士在档案领域合作信托基金	78	133	130	81
联保部队扫雷活动信托基金	3 302	171	2 608	865
秘书长的五十周年纪念庆祝活动信托基金	433	95	396	132
援助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以支助维持和平信托基金	428	474	208	694
支助联合国费用分摊比例表研究信托基金	4	6	10	-
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机制提供支 助信托基金	101	966	963	10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医疗支助国际会议筹资信托基金	177	15	146	46
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信 托基金	121	264	349	36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初	收入	支出 ^a	储备金和基金 结余,期末
调查中非大湖地区武器流动国际委员会信托基金	-	102	-	102
支助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活动信托基金	-	240	203	37
向为支助维持和平从政府借调军官提供援助信托基金	-	197	161	36
支助联合国秘书处效率审查委员会信托基金	-	459	418	41
加强准备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信托基金	-	16	(200)	216
调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受到骚扰信托基金	-	30	29	1
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 办事处)信托基金	-	1 009	-	1009
援助秘书长中非大湖地区问题特别代表活动信托基金	-	1 177	818	359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信托基金	-	373	-	373
联合国改革信托基金	-	24	-	24
预防行动信托基金	-	5 456	202	5 254
小计	47 726^f	36 498	16 778	67 445
共计(表九)	296 175	408 940	378 681	326 434

^a 包括:支出	356 222
退还捐助者款项	8 989
前一期间调整数	9 856
转入/转出其他基金款项	3 16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u>450^g</u>
共计	<u>378 681</u>

^b 详见附表 9.1.1。

^c 包括永久赠款 200 万美元。

^d 包括永久捐赠 100 万美元。

^e 包括永久捐赠 1 049 588 美元。

^f 经修正的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排除在外的最初余额。

^g 即将 327 600 美元转入联格观察团和将 122 700 美元转入联合行政活动。

附表 9.1.1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选定信托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阿富汗 紧急 信托基金	恢复萨拉热窝 基本公用事业 信托基金	救灾 信托基金	卢旺达境内 人权领域活动 信托基金	援助排雷 自愿 信托基金	提高联海 支助团能力 信托基金
收入						
自愿捐款	28 275	8 878	48 897	18 383	20 526	32 883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款项	18	-	727		10	-
利息收入	3 412	2 035	4 770	1 161	2 126	1 167
其他/杂项收入	6 583	826	3 436	1 288	146	3
收入共计	38 288	11 739	57 830	20 832	22 808	34 053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用	17 542	27	16 820	10 158	11 039	3 261
旅费	3 856	8	1 331	97	530	3
订约承办事务	1 563	8 388	209	174	150	1 156
业务费用	9 271	1 105	4 294	1 890	893	19 409
采购费	4 482	1 222	1 635	1 131	1 641	24
研究金、补助金和其他	82	3 624	34 855	-	3 476	-
直接支出共计	36 796	14 374	59 144	13 450	17 729	23 853
方案支助费用	222	1 869	1 741	1 749	2 341	2 147
支出共计	37 018	16 243	60 885	15 199	20 070	26 000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1 270	(4 504)	(3 055)	5 633	2 738	8 053
前一期调整数	(1 963) a	(2 462) b	(25) c	-	-	-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693)	(6 966)	(3 080)	5 633	2 738	8 053
从其他基金转来(转入其他基金)	14 d	-	856 e	200 f	2 739 g	(1 000) h
退还捐助者款项	-	-	(224)	-	(5)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123) i	-	-	-	-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34 203	13 541	37 294	(1 154)	11 356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33 401	6 575	34 846	4 679	16 828	7 053

附表 9.1.1(续)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选定信托基金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阿富汗 紧急 信托基金	恢复萨拉热窝 基本公用事业 信托基金	救灾 信托基金	卢旺达境内 人权领域活动 信托基金	援助排雷 自愿 信托基金	提高联海 支助团能力 信托基金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30 927	14 840	33 164	10 466	22 493	19 192
应收认捐款项	1 000	1 050	4 107	-	-	-
应收基金间结余	36	-	1 063	-	-	-
应收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和第 706(1991)号决议核可活动特别帐户	-	1 592	-	-	-	-
其他应收帐款	508	12	453	247	498	372
其他资产	-	-	-	-	-	-
向执行机构提供的业务经费	2 216	15	9 202	2 283	8 168	-
资产共计	34 687	17 509	47 989	12 996	31 500	19 564
负债						
预收捐款款额	-	-	-	-	8	-
未清偿债务	1 263	1 446	12 156	1 030	6 963	7 133
应付基金间结余	-	1 237	-	7 287	7 657	5 378
其他应付帐款	23	8 251	987	-	44	-
负债共计	1 286	10 934	13 143	8 317	14 672	12 511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业务储备金	450	-	299	-	-	-
拨款储备金	4 821	-	12 156	-	8 728	-
累计盈余(亏绌)	28 130	6 575	22 391	4 679	8 100	7 053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3 401	6 575	34 846	4 679	16 828	7 053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4 687	17 509	47 989	12 996	31 500	19 564

a 即按照捐助国要求,从日本政府收到的捐款之中转给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 2 000 000 美元,和对 1995/1996 方案支助费用和支出的调整数净额 37 005 美元。

b 即瑞典政府取消事先认捐款额。

c 主要是撤销瑞士政府 1994 年未付清认捐款额 76 087 美元,和方案支助费用调整数净额 50 038 美元。

d 即从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信托基金转来的款项。

e 即联合国孟加拉国特别救济办事处转来的款项。

f 即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转来的款项。

g 即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司令部一般费用信托基金转来的款项 138 480 美元和从联保部队排雷活动信托基金转来的款项 2 600 060 美元。

h 即转入提高联海支助团能力信托基金的款项。

i 即向(日内瓦办事处)联合行政活动提供的服务所偿还的款项。

附表 9.1.2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选定信托基金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表

(千美元)

国家/信托基金	1996 年 1 月 1 日 未交认捐款额	加:1996-1997 年 认捐款额 和以前认捐 款额调整数	加: 今后各年 认捐款额	减: 1996 年和 1997 年 实收款额	减: 1997 年 2 月 31 日 汇兑损(益)	未交认捐款额
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澳大利亚	-	749	-	736	13	-
奥地利	-	44	-	43	1	-
加拿大	-	1 963	-	1 953	10	-
丹麦	-	599	-	587	12	-
芬兰	-	822	-	798	24	-
法国	-	170	-	170	-	-
德国	-	4 363	-	4 363	-	-
教廷	15	-	-	15	-	-
荷兰	-	4 374	-	4 357	17	-
挪威	-	2 728	-	2 711	17	-
瑞典	-	5 351	-	5 309	42	-
联合王国	-	3 054	-	3 054	-	-
美国	-	4 059	-	3 059	-	1 000
小计	15	28 276	-	27 155	136	1 000
恢复萨拉热窝基本公用事业信托基金						
比利时	1 000	1 253	-	1 253	-	1 000
丹麦	-	684	-	684	-	-
爱尔兰	-	453	-	453	-	-
意大利	-	4 574	-	4 574	-	-
荷兰	-	1 815	-	1 815	-	-
挪威	-	99	-	99	-	-
巴基斯坦	50	-	-	-	-	50
瑞典	2 461	(2 461)	-	-	-	-
美国	104	-	-	104	-	-
小计	3 615	6 417	-	8 982	-	1 050
救灾信托基金						
安道尔	-	7	-	7	-	-
澳大利亚	-	1 327	-	1 326	1	-
奥地利	-	302	-	298	4	-

国家/信托基金	1996年1月1日 未交认捐款额	加:1996-1997年 认捐款额 和以前认捐 款额调整数	加: 今后各年 认捐款额	减: 1996年和1997年 实收款额	减: 1997年2月31日 汇兑损(益)	未交认捐款额
比利时	-	340	-	340	-	-
柬埔寨	-	3	-	3	-	-
加拿大	-	1 708	-	1 700	8	-
塞浦路斯	-	48	-	48	-	-
丹麦	721	722	-	1 442	1	-
埃及	-	10	-	10	-	-
芬兰	-	162	-	159	3	-
法国	-	282	-	281	1	-
德国	-	485	-	488	(3)	-
希腊	-	68	-	68	-	-
印度尼西亚	-	40	-	40	-	-
爱尔兰	-	451	-	438	13	-
以色列	-	10	-	10	-	-
意大利	-	7 791	-	7 582	209	-
日本	-	656	-	656	-	-
列支敦士登	-	114	-	114	-	-
卢森堡	-	822	-	800	22	-
马来西亚	-	50	-	50	-	-
摩纳哥	-	9	-	9	-	-
纳米比亚	-	5	-	5	-	-
荷兰	159	2 336	-	2 078	12	405
新西兰	-	311	-	312	(1)	-
挪威	1 632	6 828	-	8 533	(103)	30
菲律宾	-	20	-	20	-	-
南非	-	135	-	135	-	-
西班牙	-	815	-	815	-	-
瑞典	-	9 327	-	7 256	121	1 950
瑞士	76	2 137	-	2 034	8	171
联合王国	-	5 979	-	5 956	23	-
美国	-	4 397	-	2 847	-	1 550
小计	2 588	47 697	-	45 860	319	4 106
公共捐款						
其他	-	1 074	-	1 074	-	-
小计	-	1 074	-	1 074	-	-
共计	-	1 074 ^a	-	1 074	-	-

国家/信托基金	1996年1月1日 未交认捐款额	加:1996-1997年 认捐款额 和以前认捐 款额调整数	加: 今后各年 认捐款额	减: 1996年和1997年 实收款额	减: 1997年2月31日 汇兑损(益)	未交认捐款额
卢旺达人权外地活动信托基金						
澳大利亚	-	433	-	433	-	-
奥地利	-	364	-	364	-	-
比利时	-	1 122	-	1 122	-	-
加拿大	-	345	-	345	-	-
塞浦路斯	-	1	-	1	-	-
丹麦	-	550	-	550	-	-
芬兰	-	95	-	95	-	-
德国	-	916	-	916	-	-
爱尔兰	-	419	-	419	-	-
意大利	-	303	-	303	-	-
日本	-	200	-	200	-	-
列支敦士登	-	8	-	8	-	-
纳米比亚	-	1	-	1	-	-
荷兰	-	3 276	-	3 276	-	-
挪威	-	458	-	458	-	-
南非	-	42	-	42	-	-
瑞典	-	739	-	739	-	-
瑞士	-	948	-	948	-	-
泰国	-	7	-	7	-	-
联合王国	-	5 701	-	5 701	-	-
美国	-	2 455	-	2 455	-	-
小计	-	18 383	-	18 383	-	-
公共捐款						
其他	-	-	-	-	-	-
小计	-	-	-	-	-	-
共计	-	18 383	-	18 383	-	-
援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						
澳大利亚	-	188	-	188	-	-
奥地利	-	18	-	18	-	-
比利时	-	304	-	296	8	-
加拿大	-	601	-	601	-	-
丹麦	-	4 028	-	4 028	-	-
芬兰	-	232	-	232	-	-
法国	-	396	-	396	-	-

国家/信托基金	1996年1月1日 未交认捐款额	加:1996-1997年 认捐款额 和以前认捐 款额调整数	加: 今后各年 认捐款额	减: 1996年和1997年 实收款额	减: 1997年2月31日 汇兑损(益)	未交认捐款额
德国	-	1 457	-	1 457	-	-
希腊	-	70	-	70	-	-
冰岛	-	5	-	5	-	-
爱尔兰	-	624	-	624	-	-
以色列	-	95	-	95	-	-
意大利	-	588	-	588	-	-
日本	-	4 000	-	4 000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25	-	-	-	25
列支敦士登	-	28	-	28	-	-
卢森堡	-	51	-	51	-	-
摩纳哥	-	9	8	8	1	8
尼加拉瓜	-	100	-	-	-	100
新西兰	-	239	-	239	-	-
挪威	-	272	-	272	-	-
荷兰	-	513	-	513	-	-
葡萄牙	-	150	-	150	-	-
大韩民国	-	300	-	300	-	-
斯洛伐克共和国	-	10	-	10	-	-
南非	-	20	-	10	-	10
西班牙	-	537	-	340	-	197
瑞典	-	151	-	151	-	-
瑞士	-	1 977	-	1 977	-	-
联合王国	-	75	-	75	-	-
小计	-	17 063	8	16 722	9	340
公共捐款						
其他	-	681	-	681	-	-
国际残疾人	-	116	-	116	-	-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	2 668	-	2 668	-	-
小计	-	3 465	-	3 465	-	-
共计	-	20 528	8	20 187	9	340
提高联海支助团能力信托基金						
加拿大	-	6 557	-	6 557	-	-
美国	-	26 326	-	26 326	-	-
小计	-	32 883	-	32 883	-	-

^a 包括瑞典和挪威取消对非洲区域的认捐 76 087 美元和对阿塞拜疆的认捐 50 000 美元。

E. 其它特殊用途基金

表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1)和第 778(1991)号决议^a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代管帐户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1997 年	1995 年
收入		
从其他基金拨来款项 ^b	39 984	-
利息收入	4 656	3 138
杂项收入	-	30
收入共计	44 640	3 168
支出		
拨给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救济 信托基金的款项 (附表 9.1)	17 186	120 007
拨给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特别帐户款项 (表十一)	6 618	25 443
拨给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核可的各项活动特别帐户的款项 (表十二)	18 098	42 654
利息支出 ^c	42 059	26 611
行政和杂项支出	3	141
支出共计	83 964	214 856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数额	(39 324)	(211 688)
前一期调整数 ^d	-	(2 384)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39 324)	(214 072)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397 474)	(183 402)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436 798)	(397 474)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68 958	47 620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	1 306	2 489
应收应计利息	385	321
资产共计	70 649	50 430
负债		
应付冻结资产转拨款项和捐款	435 161	417 677
应付应计利息 ^c	72 286	30 227
负债共计	507 447	447 90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亏绌)	(436 798)	(397 47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436 798)	(397 474)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70 649	50 430

^a 见说明 10。^b 来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代管帐户。^c 向代管帐户的捐款者和转拨款项者的应付估算利息。用来计算的利率与现金结余实得利息所用的银行利率相等。^d 见说明 10(c)。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十一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1997 年	1995 年
收入		
从其他基金拨来款项 ^b	1 288 931	25 443
利息收入	18 682	2 832
杂项收入	68	8
收入共计	1 307 681	28 283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26 557	18 615
旅费	113	48
订约承办事务	371	989
业务费用	3 444	3 145
采购费	944	5 991
赔偿费用	712 992	13 450
其他支出 ^c	821	634
支出共计	745 242	42 872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数额	562 439	(14 589)
前一期承付款的节余或注销	636	59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13 531	27 521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576 606	13 531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997 年	1995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528 836	23 741
其他应收帐款	1 497	12
应收基金间结余	50 441	-
递延费用	-	28
资产共计	580 774	23 781
负债^c		
未清偿债务	4 168	5 920
应付基金间结余	-	4 330
负债共计	4 168	10 250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	576 606	13 531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76 606	13 531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80 774	23 781

^a 见说明 11。^b 来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2)、第 778(1992)和第 986(1995)号决议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代管帐户。^c 所列数字不包括理事会已核可、但因缺少资金而仍未付出的大量赔偿金、详情参看下列文件中理事会决定:1994 年 10 月 21 日 S/AC.26/Dec.22、1994 年 12 月 19 日 S/AC.26/Dec.25 和 Corr.1、1995 年 3 月 22 日 S/AC.26/Dec.28、1995 年 5 月 17 日 S/AC.26/Dec.29、1995 年 10 月 12 日 S/AC.26/Dec.31 和 1995 年 12 月 13 日 S/AC.26/Dec.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十二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和第 706(1991)号决议核可的各项活动特别帐户:其他活动^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特别委员会 的活动	划分伊拉克和 科威特的边界	归还科威特 财产	关于伊拉克石油销售 和杂项事务的协商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收入						
自愿捐款 ^b	200	-	-	-	200	500
从其他基金拨来的款项 ^c	47 927	-	199	-	48 126	42 654
利息收入	536	-	-	-	536	55
其他/杂项收入	119	-	-	-	119	46
收入共计	48 782	-	199	-	48 981	43 255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16 658	-	194	-	16 852	15 833
旅费	14 392	-	-	-	14 392	10 286
订约承办事务	15	-	-	-	15	13 175
业务费用	13 161	-	5	-	13 166	2 396
采购费	1 647	-	-	-	1 647	621
其他支出	397	-	-	-	397	1 659
支出共计	46 270	-	199	-	46 469	43 970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2 512	-	-	-	2 512	(715)
前一期调整数	(158)	(1)	-	-	(159)	581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2 354	(1)	-	-	2 353	(134)
前一期承担付款的节余或注销	57	-	-	-	57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5 624)	(959)	(31)	(13)	(6 627)	(6 493)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3 213)	(960)	(31)	(13)	(4 217)	(6 627)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6 435	-	-	-	16 435	176
其他应收帐款	474	-	-	-	474	238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业务经费 ^a	124	-	-	-	124	-
递延费用	12	-	-	-	12	-
资产共计	17 045	-	-	-	17 045	414
负债						
未清偿债务	4 795	-	-	-	4 795	427
应付基金间结余	10 100	960	31	13	11 104	1 474
应付支助联合国建立和平和维持 和平活动信托基金的款项	2 500	-	-	-	2 500	2 500
应付帐款--会员国	2 579	-	-	-	2 579	2 000
其他应付帐款	238	-	-	-	238	640
待付的单位间贷项	6	-	-	-	6	-
递延贷项	40	-	-	-	40	-
负债共计	20 258	960	31	13	21 262	7 041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亏绌)	(3 213)	(960)	(31)	(13)	(4 217)	(6 627)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 213)	(960)	(31)	(13)	(4 217)	(6 627)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7 045	-	-	-	17 045	414

^a 见说明 12。^b 从卡塔尔收到的捐款。^c 从分别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1)、第 778(1991)及第 986(1995)号决议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代管帐户收到款项 18 097 983.85 美元和 30 028 422.41 美元。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十三

联合国中央应急循环基金^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1997 年	1995 年 ^b
收入		
自愿捐款 ^c	120	440
利息收入	4 871	2 946
收入共计	4 991	3 386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53 351	49 96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58 342	53 351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997 年	1995 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51 381	39 924
应收预付款(附表 13.1)	6 656	13 371
应收基金间结余	13	-
应收累计利息	292	71
资产共计	58 342	53 366
负债		
从会员国收到的预付款	-	10
应付基金间结余	-	5
负债共计	-	1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来自捐款的基金本金(附表 13.2)	49 337	49 217
累计盈余	9 005	4 13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8 342	53 351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8 342	53 366

^a 见说明 13。

^b 相应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现用编表格式。

^c 不计 1997 年向 1998 年活动所认捐的 30 884.55 美元。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13.1

联合国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预付款

(千美元)

业务机构	项目	1996 年 1 月 1 日 未付清款额	1996-1997 年 预付款	1996-1997 年 偿还额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清款额
人道部	布隆迪	110	-	110	-
人道部	卢旺达/布隆迪	200	-	200	-
人道部	西非	1 763	-	1 600	163
人道部-日内瓦	卢旺达	-	50	-	50
人道部-日内瓦	苏丹	-	300	-	300
粮农组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1 000	955	45
移徙组织	扎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	350	-	-	350
联卢援助团	卢旺达	2 000	-	2 000	-
人权中心	卢旺达	3 000	-	3 000	-
人类住区中心	黎巴嫩	3 307	-	-	3 307
儿童基金会	苏丹	-	2 900	2 900	-
儿童基金会	扎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	-	2 000	2 000	-
联卢办事处	卢旺达	200	-	200	-
粮食计划署	塔吉克斯坦	2 441 ^a	-	-	2 441
共计		13 371	6 250	12 965	6 656

^a 重新申报包括对前一预付款 23 200 美元的超付款项,此一预付款以前归类为应付帐款。

附表 13.2

联合国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

(千美元)

捐助者	1997 年	1995 年
阿尔及利亚	40	20
澳大利亚	744	744
奥地利	500	500
比利时	327	327
加拿大	2 195	2 195
哥伦比亚	10	10
丹麦	2 000	2 000
芬兰	1 534	1 534
法国	5 480	5 480
德国	5 000	5 000
教廷	70	70
冰岛	10	10
爱尔兰	100	100
意大利	4 284	4 284
日本	5 000	5 0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	5
列支敦士登	7	7
卢森堡	100	100
马来西亚	20	20
毛里求斯	10	10
摩纳哥	80	40
纳米比亚	1	1
荷兰	3 083	3 083
新西兰	137	137
挪威	1 850	1 850
菲律宾	20	20
大韩民国	50	50
俄罗斯联邦	250	250
圣马力诺	10	-
西班牙	760	760
瑞典	2 409	2 409
瑞士	2 050	2 000
联合王国	5 000	5 000
美国	6 200	6 200

捐助者	1997 年	1995 年
其他	1	1
共计	49 337	49 217

表十四

起诉 1991 年以来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年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表

(以千美元计)

	1997 年	1995 年 ^g
收入		
摊款 ^c	41 315	21 996
从其他基金转来的款项 ^d	38 853	21 996
自愿捐款 ^e	882	153
利息收入	899	70
其他/杂项收入	1 009	27
收入共计	82 958	44 242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53 126	20 237
旅费	3 560	3 018
订约承办事务	5 506	5 164
业务费用	8 592	6 494
采购费	2 437	3 415
支出共计	73 221	38 328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9 737	5 914
前一期调整数	(1 837) ^f	(276)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7 900	5 638
前一期承付款的节余或注销	3 057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5 638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16 595	5 638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2 627	8 969
应收会员国摊款 ^c	9 266	4 007
应收其他帐款	1 840	1 431
待处理单位间会计事项	291	418
递延费用	1	-
资产共计	24 025	14 552
负债		
未清偿债务	4 721	5 474
应付基金间结余	2 686	3 440
其他应付帐款	23	-
负债共计	7 430	8 91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积盈余	16 595	5 638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6 595	5 638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24 025	14 552

^a 见说明 14。

^b 相应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现用编表格式。

^c 包括未付摊款,不论是否可收到。

^d 根据大会第 50/212 和第 51/214 号决议规定,请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结余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e 从荷兰收到的自愿捐款 871 794.87 美元及从斯洛文尼亚收到的自愿捐款 9 960 美元。

^f 从联合国保护部队转来款项的调整数。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十五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年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表
(以千美元计)

	1997 年	1995 年 ^b
收入		
摊款 ^c	29 273	6 734
从其他基金转来的款项 ^d	25 977	6 734
利息收入	1 610	5
其他/杂项收入	20	31
收入共计	56 880	13 504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40 915	1 502
旅费	3 848	684
订约承办事务	4 523	39
业务费用	10 748	89
采购费	4 942	21
支出共计	64 976	2 335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8 096)	11 169
前一期调整数	(207)	-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8 303)	11 169
前一期承付款的节余或注销	347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11 169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3 213	11 169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1 477	11 967
应收会员国摊款	5 350	1 205
应收其他帐款	807	56
待处理单位间会计事项	460	95
递延费用	150	11
资产共计	18 244	13 334
负债		
未清偿债务	5 848	614
应付基金间结余	7 929	1 495
其他应付帐款	1 210	56
应会递延款项	44	-
负债共计	15 031	2 16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积盈余	3 213	11 169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 213	11 169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8 244	13 334

^a 见说明 2(a)。

^b 相应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现用编表格式。

^c 包括未付摊款,不论是否可收到。

^d 根据大会第 50/213 和第 51/215 号决议规定,请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e 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转来款项的调整数。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十六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 ^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年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与基金结余变动表

(以千美元计)

	支助技术 合作活动	支助预算外 行政结构 纽约	支助预算外 行政结构 日内瓦	支助预算外 实质性活动	救灾专员办 事处方案支 助特别帐户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b
收入							
向下列组织提供服务得到的收入: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20 333	9 388	-	-	-	29 721	32 377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7 895	-	-	-	-	17 895	14 106
联系机构项目	3 602	-	-	-	-	3 602	4 000
普通信托基金	22	2 683	1 556	16 736	6 261	27 258	16 093
贸易中心	-	-	442	-	-	442	703
贸发会议	-	-	641	-	-	641	476
环境规划署	-	-	898	-	-	898	738
难民专员办事处	-	-	7 563	-	-	7 563	5 740
儿童基金会	-	4 437	814	-	-	5 251	5 792
粮食计划署	-	-	-	-	-	-	44
农发基金	-	752	-	-	-	752	776
其他机构	-	3	3 553	-	-	3 556	1 754
小计	41 852	17 263	15 467	16 736	6 261	97 579	82 599
利息收入	1 016	300	130	1 410	649	3 505	2 728
其他/杂项收入	2 043	2 592	2 470	315	45	7 465	7 362
收入共计	44 911	20 155	18 067	18 461	6 955	108 549	92 689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32 067	14 480	16 732	9 019	4 333	76 631	91 213
旅费	204	67	16	7	20	314	840
订约承办事务	393	19	338	-	16	766	1 423

业务费用	2 618	13	5	15	46	2 697	4 558
采购费	51	-	97	16	7	171	306
研究金、补助金和其他	2 033	1 823	-	-	1 008	4 864	5 715
支出共计	37 366	16 402	17 188	9 057	5 430	85 443	104 055

表十六 (续完)

	支助技术 合作活动	支助预算外 行政结构 纽约	支助预算外 行政结构 日内瓦	支助预算外 实质性活动	救灾专员办 事处方案支 助特别帐户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b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7 545	3 753	879	9 404	1 525	23 106	(11 366)
前一期调整数	(591)	1 033	27	(65)	(185)	219	(2 552)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6 954	4 786	906	9 339	1 340	23 325	(13 918)
储备金的其他调整数	(261)	-	-	-	-	(261)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4 481	1 087	3 127	7 630	5 551	21 876	35 79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11 174	5 873	4 033	16 969	6 891	44 940	21 876
资产							
现金	9 202	6 042	2 603	16 225	6 229	40 301	27 648
应收基金间结余	1 272	1 142	1 299	771	584	5 068	823
应收技术合作活动帐款	4 260	-	-	-	-	4 260	2 230
应收其他帐款	755	986	189	466	98	2 494	11 439
其他资产	110	18	-	9	-	137	283
资产共计	15 599	8 188	4 091	17 471	6 911	52 260	42 423
负债							
未清偿债务	2 234	112	39	502	20	2 907	1 927
应付基金间结余	1 272	2 190	-	-	-	3 462	16 977
应付技术合作活动帐款	-	-	-	-	-	-	101
其他应付帐款	338	7	19	-	-	364	1 284
其他负债	581	6	-	-	-	587	258
负债共计	4 425	2 315	58	502	20	7 320	20 547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业务储备金	1 719	2 000	1 808	1 100	349	6 976	7 675
累计盈余(亏绌)	9 455	3 873	2 225	15 869	6 542	37 964	14 201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1 174	5 873	4 033	16 969	6 891	44 940	21 876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5 599	8 188	4 091	17 471	6 911	52 260	42 423
---------------	--------	-------	-------	--------	-------	--------	--------

^a 见说明 16。

^b 维持和平活动特别帐户现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财务报表的单册内,救灾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特别帐户现由联合国总部管理。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16.1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按机构分列的技术合作偿还资源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联合国 总部 ^a	非洲 经委会	亚太 经社会	欧洲 经委会	拉加 经委会	西亚 经社会	贸发会议	人类住区 中心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收入										
向下列机构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开发计划署	13 774	110	536	115	61	29	853	3 729	19 207	23 040
人口基金	591	261	98	73	103	-	-	-	1 126	1 812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6 972	555	3 146	305	1 302	5	4 064	1 546	17 895	14 106
联系机构项目	2 124	-	-	16	100	1	542	819	3 602	4 000
普通信托基金	-	-	-	-	-	22	-	-	22	8
小计	23 461	926	3 780	509	1 566	57	5 459	6 094	41 852	42 966
利息收入	147	87	317	66	180	22	196	1	1 016	859
其他/杂项收入	268	247	454	-	94	30	526	424	2 043	1 114
收入共计	23 876	1 260	4 551	575	1 840	109	6 181	6 519	44 911	44 939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15 365	809	3 598	9	1 824	56	4 525	5 881	32 067	50 905
旅费	61	59	12	-	11	8	37	16	204	738
订约承办事务	305	-	-	4	29	-	20	35	393	429
业务费用	1 851	33	28	1	42	-	-	663	2 618	3 764
采购费	2	11	15	2	21	-	-	-	51	68
研究金、补助金和其他	1 497	58	-	-	-	-	478	-	2 033	1 094
支出共计	19 081	970	3 653	16	1 927	64	5 060	6 595	37 366	56 998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4 795	290	898	559	(87)	45	1 121	(76)	7 545	(12 059)
前一期调整数	(66)	60	(579)	-	-	3	(9)	-	(591)	(344)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4 729	350	319	559	(87)	48	1 112	(76)	6 954	(12 403)
储备金的其他调整数	-	(261)	-	-	-	-	-	-	(261)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1 111)	218	1 829	336	1 902	265	1 068	(26)	4 481	16 88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3 618	307	2 148	895	1 815	313	2 180	(102)	11 174	4 481
资产										
现金	4 799	-	-	807	1 714	225	1 657	-	9 202	6 356
应收基金间结余	-	1 068	-	-	111	93	-	-	1 272	584
应收技术合作活动帐款	-	33	2 153	69	-	-	478	1 527	4 260	2 230
应收其他帐款	557	-	-	19	-	-	73	106	755	1 538
其他资产	37	-	-	-	-	-	-	73	110	230
资产共计	5 393	1 101	2 153	895	1 825	318	2 208	1 706	15 599	10 938
负债										
未清偿债务	1 732	155	5	-	6	5	18	313	2 234	1 345
应付基金间结余	28	-	-	-	4	-	-	1 240	1 272	3 523

	联合国 总部 ^a	非洲 经委会	亚太 经社会	欧洲 经委会	拉加 经委会	西亚 经社会	贸发会议	人类住区 中心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应付技术合作活动帐款	-	-	-	-	-	-	-	-	-	101
其他应付帐款	9	64	-	-	-	-	10	255	338	1 230
其他负债	6	575	-	-	-	-	-	-	581	258
负债共计	1 775	794	5	-	10	5	28	1 808	4 425	6 457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业务储备金	-	217	437	64	446	8	547	-	1 719	2 388
累计盈余(亏绌)	3 618	90	1 711	831	1 369	305	1 633	(102)	9 455	2 093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 618	307	2 148	895	1 815	313	2 180	(102)	11 174	4 481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 393	1 101	2 153	895	1 825	318	2 208	1 706	15 599	10 938

^a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预算外技术合作活动。

表十七

联合国资本资产基金^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1997 年	1995 年
收入		
支出		
从其他基金转来款项 ^b	46 783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267 455	267 45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314 238	267 455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997 年	1995 年
资产		
土地和建筑物	314 238	267 455
资产共计	314 238	267 45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联合国普通基金筹供的资金 ^c	10 962	10 679
赠金	20 222	20 222
经常预算拨款 ^d	283 054	236 554
与土地和建筑物有关的资本资产共计	314 238	267 455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14 238	267 455

^a 见说明 17。

^b 包括 1997 年 12 月亚太经社会会议厅大楼转为资本所得 46 500 257 美元和另外注销训研所债务 283 215 美元。

^c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7 号决议决定,将训研所大楼移交联合国,替换条件是联合国注销训研所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共计 10 678 482 美元。行预咨委员会指出(A/47/7/Add.14),联合国给训研所的预付款是自 1983 年以来联合国方案预算的节余款筹集的。大楼的费用视为记入普通基金帐户留存基金结余项下的一笔款项(9 992 482 美元)和由递延收入支付(686 000 美元)。后一笔款项为 198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38/177 号决议核准的经常预算收入第二款下预付款中的未偿还部分。283 215 美元是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普通基金所承担的训研所所持特别用途信托赠金的亏空,训研所大楼的费用调整,为 10 961 967 美元。

^d 包括建造亚太经社会会议厅大楼的核定投资额。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十八

多年期项目:联合国在建工程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环境规划署	非洲经委会	在建工程 亚太经社会	未分配	共计	综管信息系统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收入								
从其他基金转来的款项	920	-	-	-	920	14 442	15 362	40 608
利息收入	3	782 ^d	-	1 660	2 445	1 706	4 151	5 845
收入共计	923	782	-	1 660	3 365	16 148	19 513	46 453
支出 ^{b c}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数额	923	782	-	1 660	3 365	16 148	19 513	46 453
前一期调整数	-	-	-	-	-	-	-	(86)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923	782	-	1 660	3 365	16 148	19 513	46 367
从其他基金转来款项	-	-	(46 656) ^e	-	(46 656)	-	(46 656)	-
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	6 869 ^d	(2 040) ^f	(4 829) ^g	-	-	-	(520)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初	7 966	107 577	48 696	8 611	172 850	53 140	225 990	180 143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期末	8 889	115 228	-	5 442	129 559	69 288	198 847	225 990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30 ^h	-	-	12 077	12 107	-	12 107	37 958
应收自联合国普通基金的款项	-	-	-	-	-	15 909	15 909	14 187
应收自建基金的款项	924	3 001	-	(3 925)	-	-	-	-
应收其他帐款	-	-	-	21	21	53	74	430
递延费用	-	-	-	-	-	4	4	-
在建工程 ^c	8 340	112 227	- ^e	-	120 567	-	120 567	141 154
迄今累计管理系统支出 ^c	-	-	-	-	-	57 723	57 723	43 611
资产共计	9 294	115 228	-	8 173	132 695	73 689	206 384	237 340
负债								
未清偿债务	1	-	-	-	1	4 373	4 374	7 973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	-	-	2 731	2 731	-	2 731	3 055
应付环境规划署帐款	404	-	-	-	404	-	404	283
其他应付帐款	-	-	-	-	-	28	28	39
负债共计	405	-	-	2 731	3 136	4 401	7 537	11 350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关于以下各项的资本资金:								
土地和建筑物	8 889	115 228	-	5 442	129 559	-	129 559	172 850

	在建工程					综管信系统	1997 年	1995 年
	环境规划署	非洲经委会	亚太经社会	未分配	共计		共计	共计
管理系统	-	-	-	-	-	69 288	69 288	53 140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8 889	115 228	-	5 442	129 559	69 288	198 847	225 990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9 294	115 228	-	8 173	132 695	73 689	206 384	237 340

^a 见说明 18。

^b 这一期间所承担的支出 20 585 640 美元,包括兑换损益,记为在建工程;以及 14 112 884 美元记为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中综管信系统支出。

^c 迄今累计支出记为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中迄今在建工程和综管信系统支出。

^d 按照 A/C.5/51/37/Add.1 号文件,通过利用适用的统筹投资应计利息收入所增拨经费,如下:782 355 美元来自本期间利息收入和 6 869 239 美元来自基金结余。

^e 亚太经社会建造帐户已资本化,建造费用 46 500 257 美元转入联合国资本资产基金,其利息收入 156 256 美元转入联合国普通基金。

^f 在处置未动用结余之前,将此一数额转入建造基金未分配基金结余。

^g 转自亚太经社会建造帐户,减去作为非洲经委会建造帐户资金的 6 869 239 美元。

^h 以不可兑换的肯尼亚先令持有。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织部分。

表十九

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会员国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b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来自:				
联合国经常预算 ^c	89 118	267 355	356 473	380 747
维持和平行动(附表 19.1)	19 845	44 344	64 189	66 524
国际法庭 ^d	3 103	9 309	12 412	2 439
收入共计	112 066	321 008	433 074	449 710

支出

偿还 1996、1997 课税年度需付美国所得税工作

人员的实付和估计税款:

联邦所得税	66 754	-	66 754	57 849
州所得税	19 877	-	19 877	17 800
市所得税	7 215	-	7 215	6 446

	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会员国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b
社会保险税	11 853	-	11 853	9 905
小计	105 699	-	105 699	92 000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事费)	763	-	763	-
记入其他会员国名下的贷项:				
联合国经常预算	-	285 779	285 779	257 423
维持和平行动(附表 19.1)	-	56 500	56 500	51 189
国际法庭 ^e	-	5 758	5 758	2 043
支出共计	106 462	348 037	454 499	402 655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数额	5 604	(27 029)	(21 425)	47 055
前一期调整数	(8 523)	-	(8 523)	(840)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的净额	(2 919)	(27 029)	(29 948)	46 215
前一时期的节余或注销	-	-	-	3 515
记为美利坚合众国的贷项	(27 344)	-	(27 344)	(21 757)
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216	182	398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27 345	1 912	29 257	1 28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2 702)	(24 935)	(27 637)	29 257
资产				
尚未付清的预付款:				
1997 课税年度税款估计数	49 243	-	49 243	38 975
以往各年税款估计数	1 255	-	1 255	591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	-	-	34 973
其他应收帐款	-	41	41	29
递延费用	-	121	121	1 781
资产共计	50 498	162	50 660	76 349
负债				
未清偿债务	50 000	-	50 000	47 092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3 200	25 097	28 297	-
负债共计	53 200	25 097	78 297	47 092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	(2 702)	(24 935)	(27 637)	29 257

	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会员国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b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2 702)	(24 935)	(27 637)	29 257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50 498	162	50 660	76 349

^a 见说明 19。

^b 相应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现用编表格式。

^c 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32 款下,1997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达 345 712 400 美元,以前各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所记贷项 5 781 972 美元,生利活动所记贷项 4 979 099 美元,使收入增至 356 473 470 美元。

^d 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各为 7 688 795 美元和 4 723 502 美元。

^e 包括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摊款贷项,各为 2 461 937 美元和 3 296 115 美元。

^f 即偿还以前课税年度的索赔。

^g 即 1998 年和 1999 年,由土耳其帐户内贷项折抵的款项,各为 20 578 美元和 20 479 美元。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表 19.1

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维持和平行动收支表

(千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会员国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来自: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 188	2 655	3 843	1 855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00	1 118	1 618	1 42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 927	4 309	6 236	5 58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2 750	6 146	8 896	3 802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1 047	2 340	3 387	3 24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	746	1 664	2 410	4 167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	0	0	3 19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5)	(11)	(16)	2 259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组	-	-	-	(1)

	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会员国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联合国保护部队	2 989	6 671	9 660	21 023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222	498	720	7 916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32	71	103	4 111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407	904	1 311	3 48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490	1 094	1 584	961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517	1 154	1 671	1 40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援助团	1 060	2 366	3 426	1 90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159	354	513	173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2 418	5 407	7 825	-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2 877	6 436	9 313	-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442	990	1 432	-
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79	178	257	-
收入共计	19 845	44 344	64 189	66 524

支出

记入会员国帐下的贷项: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	2 421	2 421	1 07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1 242	1 242	1 39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4 740	4 740	5 01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	7 647	7 647	3 386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2 985	2 985	2 730
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	-	3 901	3 901	5 711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	54	54	2 427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组	-	-	-	10
联合国保护部队	-	6 221	6 221	12 192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	-	-	4 08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	-	-	-	3 414

	美利坚合众国	其他会员国	1997 年共计	1995 年共计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	868	868	4 12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	1 448	1 448	96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	1 425	1 425	1 44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援助团	-	2 804	2 804	2 924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	686	686	287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	8 486	8 486	-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	9 620	9 620	-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	1 922	1 922	-
联危核查团军事观察组	-	30	30	-
支出共计	-	56 500	56 500	51 189

表二十

联合国托管的基金^a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

收支表及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离职后人寿 保险	特别帐户补 偿金	Blue Cross Aetna, GHI 和 Van Breda 稳定 保费储备金 ^b	联合国工作 人员人寿保 险储备金 ^b	外地当地雇 用工作人员 医疗保险计 划	联合国自办 保险储备金 总部一般责 任险	日内瓦和联 合国工作人 员疾病和意 外互助保险 金	联合检查组 提供的资金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c
收入										
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缴款	-	4 737	6 898	-	11 362	-	66 245	-	89 242	93 960
保险退款	-	-	1 856	-	-	-	-	-	1 856	912
利息收入	108	2 057	6 534	965	1 112	230	2 318	17	13 341	10 143
收到拨款	-	-	-	-	-	400	-	-	400	400
兑换收益	-	-	-	-	-	-	-	-	-	5 648
其他杂项收入	-	-	-	-	-	-	96	-	96	168
收入共计	108	6 794	15 288	965	12 474	630	68 659^d	17	104 935	111 231
支出										
人事费和其他人事费	-	-	-	-	-	-	1 641	31	1 672	1 339
其他业务费用	1	1	5	1	1	1	6 892	-	6 902	122
补偿付款	-	649	-	-	-	-	-	-	649	660
保险费	237	-	-	302	-	-	-	-	539	459
保险金退款	-	-	-	-	-	-	-	-	-	7 461
索赔偿还数	-	-	6	-	6 733	155	54 834	-	61 728	58 164
亏损溢价	-	-	3 994	1 334	-	-	-	-	5 328	3 022
支出共计	238	650	4 005	1 637	6 734	156	63 367	31	76 818	71 227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130)	6 144	11 283	(672)	5 740	474	5 292	(14)	28 117	40 004
前一期调整数	-	-	-	-	-	-	(2)	-	(2)	(2 800)
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130)	6 144	11 283	(672)	5 740	474	5 290	(14)	28 115	37 204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其他调整数	-	-	9 324 ^e	(10) ^f	-	-	-	-	9 314	10 612

	离职后人寿 保险	特别帐户补 偿金	Blue Cross Aetna, GHI 和 Van Breda 稳定 保费储备金 ^b	联合国工作 人员人寿保 险储备金 ^b	外地当地雇 用工作人员 医疗保险计 划	联合国自办 保险储备金 总部一般责 任险	日内瓦和联 合国工作人 员疾病和意 外互助保险 金	联合检查组 提供的资金	1997 年 共计	1995 年 共计 ^c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1 143	20 369	57 777	11 110	10 588	2 230	33 666	166	137 049	89 233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1 013	26 513	78 384	10 428	16 328	2 704	38 956	152	174 478	137 049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 034	25 251	75 454	8 543	15 383	2 696	21 559	148	150 068	107 968
投资	-	-	-	-	-	-	17 753	-	17 753	11 733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	1 091	1 412	-	471	-	102	-	3 076	5 429
应收其他帐款	3	171	1 518	1 933	474	8	1 318	4	5 429	14 620
资产共计	1 037	26 513	78 384	10 476	16 328	2 704	40 732	152	176 326	139 750
负责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24	-	-	48	-	-	-	-	72	436
其他应付帐款	-	-	-	-	-	-	1 776	-	1 776	2 134
其他债务	-	-	-	-	-	-	-	-	-	131
负债共计	24	-	-	48	-	-	1 776	-	1 848	2 701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业务费用	-	-	11 156	1 289	-	-	31 110	-	43 555	22 996
累计盈余(亏损)	1 013	26 513	67 228	9 139	16 328	2 704	7 846	152	130 923	114 053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 013	26 513	78 384	10 428	16 328	2 704	38 956	152	174 478	137 049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1 037	26 513	78 384	10 476	16 328	2 704	40 732	152	176 326	139 750

^a 见说明 20。

^b 不计本会计期间保险公司收到的保险金及付给保险公司的数额(见说明 20)。

^c 相应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现用编表格式。

^d 包括兑换损失 6 628 096 美元。

^e 即 1997 年 11 月 Aetna 对未登记索赔储备金的退款,反映合同条件的改变。

^f 即保费稳定储备金的调整数。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表二十一

出售联合国公债特别帐户^a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1997 年	1995 年
资产		
应收联合国刚果行动专设帐户款项 ^b	35 931	35 931
应收联合国紧急部队(1956 年)特别帐户帐款 ^b	8 117	8 117
资产共计	44 048	44 048
负债		
出售公债总额	169 906	169 906
1989 年 12 月分期摊还	(166 653)	(166 653)
汇兑收益净额	(3 253)	(3 253)
未清偿联合国公债	-	-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	44 048	44 048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44 048	44 048

^a 见说明 21。^b 此一款项的处理情况将是向大会提出的另一份报告的主题。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F. 财务报表说明

说明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签署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并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大机构实施下列主要目标: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自治政府的发展。

(b) 大会的工作重点是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方面的事项。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与建立和平的各方面工作,包括为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以及协助冲突后缔造和平而努力,并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被剥夺基本需要的群体能够生存。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包括对联合国其他组织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 and 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特殊的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提交给它征求意见或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会员国间争端拥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于 1994 年结束。

说明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本组织)的各种帐目是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细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或财务主任颁布的行政指示设置的。这些帐目还充分顾及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共同会计标准。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C 号决议注意到这些标准。联合国遵循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和通过的关于公布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标准 1,其规定如下:

- (一) 继续营业、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是基本会计假定,在财务报表中如遵循了这些基本假定,就不需予以表述。如不遵循某一基本会计假定,则应表明未予遵循的事实及其理由;
- (二) 谨慎、实质内容胜于形式和重要性应制约会计政策的选用;

(三) 在财务报表中,应清楚简要地表述所采用的全部重要会计政策;

(四) 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的表述,应是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一般这些政策应列在一处;

(五) 财务报表应反映前期的相应数字;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和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动,应予以表述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动的影响重大,应说明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并列数字。

(b) 联合国帐目以“基金会计”为基础。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独立的普通的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独特的财务和会计实体,各有一套自平复式簿记帐本。每个基金或性质相同的一组基金都有其各自的财务报表。

(c) 本组织所有基金的财政期间均订为两年,即连续两个日历年,但维持和平帐户除外,这些帐户的报告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d) 收入和支出以及资产和负债均按权责发生制认列,分摊收入见下面(j)(二)段。

(e) 本组织的帐目以美元为单位编制。以其他货币记帐的帐目,按记帐时主管管理的副秘书长规定的汇率折算美元。关于这种货币的财务报表应载明编制报表时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交认捐款以及应收和应缴帐款的美元值。至于隔多久才编制一次报表,则由主管管理的副秘书长授权财务主任决定。如果报表当日所用实际汇率的价值与所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联合国汇率差别甚大,则在脚注中说明差数。

(f) 联合国的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未作调整,以反映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

(g) 联合国财务报表是按照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财务报表工作队的现行建议编列的。为了统一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财务报表格式,建议的标准要求在表一和表二中列出本组织所有活动的财务结算摘要,表三列出经常预算现金流情况。适用时,用表四或类似表格列出经常预算的拨款情况。

(h) 表一、二和三所列联合国业务结算是在冲销基金间的所有结存和收支双重计算情况后,按一般活动类别以及在合并的基础上列出的汇总表。采用合并的编列方法并不意味着别的基金可以以任何方式混在一起,因为资源通常是不能在基金之间混用的。

(i)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代管帐户的财务报表单独印发,每六个月印发一次,维持和平帐户则按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单独报告。

(j) 收入:

(一) 为联合国经常预算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周转基金筹资所需的数额是按大会制定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二) 就财务报表而言,当大会核准了对各会员国的摊款便记为收入。除非会员国的相应摊款已被核准,否则拨款或核准支用都不得记为收入;

(三) 向同意偿还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款额记入杂项收入为贷项;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国的自愿捐款是根据在本财政期间特定时间内支付货币捐款的书面承诺记为收入的。根据大会 1989 年 12 月 29 日第 44/192A 号决议,以现金或以秘书长能接受的服务和用品的形式缴纳的自愿捐助记为维持和平帐户收入的贷项;

(五) 来自生利活动,包括外部承包商承办活动的收入是按减去直接相关的业务支出后的净额列入财务报表;

(六) 来自组织间安排的收入是希望联合国代表它们管理项目或其他方案的机构分配的资金;

(七) 来自其他基金的分拨款项是从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拨出,转拨到另一个基金支付的款项;

(八) 来自合办筹资活动的收入是其他组织偿还它们在联合国预付的合办费用中应占的份额;

(九) 从提供服务得到的收入包括偿还由于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引起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十) 利息收入包括从投资资金、各种银行帐户和定期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和有关的投资收入;

(十一) 杂项收入包括下列诸方面的收入:出租房舍、出售旧的或多余的财产、退还计入以往各财政期间的支出、货币兑换净收益、保险索赔结算、收到未指定用途的款项和其他杂项收入。

(k)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存入银行有息帐户、定期存款和活期帐户的资金;

(二) 投资包括联合国为生利而购买的证券。除了由于货币折算造成的价值变动外,所有投资都按成本列出。溢价或折价的摊还不予列帐,在投资到期时才列为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

(三) 应收的会员国未付摊款差额不论是否可能收取都一一呈报;

(四) 递延费用包括在本财政期间未适当报销但在下一个财政期间可予作为支出报销的那些支出项目。这些支出项目包括财务主任按照财务细则 110.6 为今后财政期间核准的承付款项。这种承付款项通常限于具有持续性质的行政需要以及需要长时间准备才能履行的合同或法律义务。以前财务报表开列的递延费用包括部门间待处理会计事项,现另成一类;

(五) 仅为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目的截至财务报表日期已结束的那一年的预付教育补助金的有关部分列为递延费用。预付款全额列为应收工作人员帐款,直至工作人员出具必要证件,证明确有领取教育补助金的资格时为止,届时这笔预付款在预算帐目上列为支出,并予结算;

(六) 在建工程和综管信系统的累计费用以及土地和已完成工程项目的费用都列为本组织的资本性资产;

(七) 资本性资产的维修费由有关的预算帐目冲销。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借改进都不列为本组织的资产。购置费在购置年份由预算帐目冲销。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列入备查帐,以财务报表说明的形式公布。

(l) 负债和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一) 业务储备金和其他类别储备金列入财务报表各栏“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二) 今后几年的未清偿债务列为递延费用和未清偿债务;

(三) 递延收入包括对今后各财政期间的认捐款、在生利活动项下提前出售所得,其他预先收到的未到期收益;

(四) 本组织与过去、现期和今后财政期间有关的承付款项都列为未清偿债务。与经常预算有关的本财政期间债务,至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至各历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与维持和平行动对会员国欠款有关的未清偿债务通常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仍然保留 5 年。与在建工程和综管信系统有关的未清偿债务直至项目完成仍然有效;

(五) 联合国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养恤基金是大会所设立的基金,以提供退休、死亡、残废及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项有资金有规定福利的计划。联合国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其按大会制订的费率应缴的款项,以及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在精算估值后可能为补足短绌而应缴款项的份额。

(m) 技术合作活动。

(一) 技术合作财务报表呈报的是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环境规划署和某些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此外,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0 款下执行的各项目的总支出以及相应的捐款收入数额也开列在技术合作财务报表;

(二) 经常预算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来管理。但是,在财政期间终了时,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未清偿债务,应在下一个财政期间从联合国普通基金帐户转入技术合作帐户;

(三) 拨款收入——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环境规划署。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环境规划署收到的拨款收入数字与这三个机构按其作业程序呈报的支出总额相同,因为这些作业程序规定,拨款数额应予调整,使与实际支出相等;

(四) 捐款收入——信托基金。各会员国或其他捐赠者提供的捐款于收到捐款或书面认捐时入帐;

(五) 利息和杂项收入:经常预算活动引起的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杂项收入帐上列为贷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环境规划署各项活动所得的利息和杂项收入记入这些组织设置的业务基金帐户列为贷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利息和杂项收入则记入有关信托基金帐户列为贷项;

(六)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环境规划署的未支用拨款/递延收入。本年度未支用拨款余额和分配给今后各年度的拨款列为资产和递延收入。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和开发计划署所经管信托基金的未支用拨款的核算应以项目预算为根据。人口基金资助项目和环境规划署项目的未支用拨款的核算则应当以这些组织的拨款通知为依据;

(七) 除经常预算外,现期预算期间所有技术合作活动的未清偿债务的有效期限至该历年终了后 12 个月,而并不是在有关两年期终了后 12 个月仍然有效。不过,按照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呈报规定,如果确定的债务仍需清偿,则执行机构保留未清偿债务的期限可超过 12 个月,此种债务在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帐款。清偿前期债务所剩节余应按照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呈报规定,记入个别项目帐上为贷项,以折减本预算期间的支出;

(八) 按照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呈报规定,未清偿债务都应列帐,但不列为期中支出的一部分。仅到年终时才按此呈报。在期中阶段,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本年度未清偿债务均列为递延费用和债务呈报;

(九)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项目采用平均费用计算制度。按照这个制度,各别专家不同的实际收费细目均按平均费用记入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项目的帐上,由所有开发计划署或人口基金项目分摊本财政期间支用的专家人工月费;

(十) 除按平均费用计算的人员外,所有项目人员回国补助金的经费都按其基薪净额的 8%计算;

(十一) 在 1996-1997 两年期,利息收入的分配是使用 1996 年终了时各基金的参与比率和根据 1997 年季度基金结余计算的。这与以往财政期间计算的每月平均数不同。

(n) 大会或秘书长设置的信托基金分为两大类,即普通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 普通信托基金帐户按经常预算所采用的同一会计程序记帐;

(二)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帐户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工作方案普通信托基金帐户的核算方法与上述技术合作活动相同;

(三) 为偿还联合国各种设备使用费而编列的预算外经费不当作信托基金处理。联合国保留的这种经费的未支用余额作为应付帐款合计的一部分列入普通基金呈报(表五)。

说明 3. 所有基金汇总表:收入、支出、储备金的变化和基金结余 (表一);资产、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表二);现金流动情况(表三)

(a) 表一、二和三载有联合国各基金的财务结算,并将其全部分为五组相关基金,在冲销后,又合并为一个总计数额,反映联合国的全部活动。这一综合报表不应解释为意味着个别款项可用于其授权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一) “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特别基金”包括联合国普通基金(表五)、联合国周转基金(表六)和联合国特别帐户(表七);

(二) “技术合作活动”包括表八所载的同样财务结算;

(三) “普通信托基金”包括表九所摘列的财务结算;

(四) “其他特别基金”包括为各种不同目的而维持的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表十至二十一)。

(b) 表一列有对收入超出(低于)支出的两项计算。第一项计算仅仅是根据该两年期现阶段的收入和支出得出的。所列的第二项计算是净值,其中包括任何以往期间收入或支出的调整数额。

(c) 现金流动汇总表是根据国际会计标准 7 所述现金流动报表“间接方法”编列的。

(d)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财政年度改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维持和平活动未列入综合报表,但另列于维持和平财务报表。

说明 4. 普通基金:拨款状况(表四)

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1/215A、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22A 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3A 号决议,1996-1997 两年期最终预算拨款和摊款毛额如下(以千美元计):

	1996	1997	1996-1997 共计
预算拨款(第 50/215A 号决议)	1 304 137	1 304 137	2 608 274
减: 1996-1997 两年期减少的拨款(第 51/222A 号决议)	—	4 993	4 993
1996-1997 两年期减少的拨款(第 52/213A 号决议)	—	61 209	61 209
1996-1997 年订正预算拨款共计	<u>1 304 137</u>	<u>1 237 935</u>	<u>2 542 072</u>
1996-1997 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的估计收入(第 50/215B 号决议)	43 548	43 548	87 096
减: 1996-1997 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的收入减少数(第 51/222B 号决议)	—	2 855	2 855
1996-1997 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的收入减少数(第 52/213B 号决议)	—	5 238	5 238
1996-1997 年最后估计收入共计	<u>43 548</u>	<u>35 455</u>	<u>79 003</u>
1996-1997 年订正预算拨款减去估计收入总额共计	1 260 589	1 202 480	2 463 069
加: 1994-1995 两年期拨款增加数(第 50/205A 号决议)	24 161	—	24 161
1994-1995 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的收入减少数(第 50/205B 号决议)	947	—	947
1996-1997 两年期减少数的拨款(第 52/213A 号决议)	—	61 209	61 209
减: 199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帐户结余转入 1997 年(第 51/222C 号决议)	—	10 125	10 125
1996-1997 两年期(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的收入减少数(第 52/213B 号决议)	—	5 238	5 238
1996-1997 两年期摊派给会员国的毛额	<u>1 285 697^a</u>	<u>1 248 326^a</u>	<u>2 534 023</u>

a 见 ST/ADM/SER. B/482 和 ST/ADM/SER. B/503。

说明 5. 普通基金(表五)

(a) 现金和定期存款:

(一) 所列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所有现金结余(包括以不可兑换货币持有的资金)减去任何透支的净总额。

(二) 以下数字列出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所持有不可兑换货币的美元等值数额:

阿富汗阿富汗尼	33
埃及镑	169 579
埃塞俄比亚比尔	30 763
伊拉克第纳尔	169
利比里亚元	14 898
叙利亚镑	<u>63 914</u>
共计	<u>279 356</u>

(b) 未交的分摊会费:

(一) 按照财务条例 5.6 的规定,各会员国所交会费首先记入周转基金帐户为贷项,然后依向会员国征收会费的次序记入应收的经常预算缴款;

(二) 若干会员国表示,它们不打算缴付某些摊款,或者在某些条件下才肯缴付。一些会员国要求注意其代表团在大会各届会议上表明的立场。它们不认为自己有义务分担联合国经常预算开列的某些支出项目,例如联合国公债的分摊估计数。1975 年以前,这些会员国扣缴的摊款包括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和韩国联合国军纪念公墓的分摊估计数。1968 年以前,这些扣缴摊款是联合国驻巴基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外勤事务处的费用;

(三) 某些会员国还说,它们不认为自己有义务分摊联合国经常预算开列的某些特别支出项目,列如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南非和以色列结盟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筹备委员会、联合国国际学校、补贴联合国训研所赤字的补助金、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将预算外员额转入经常预算所涉的支出;

(四) 如上所述由于某些会员国采取的立场,估计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两个会员国扣缴摊款累计共达 5 540 万美元。这笔估计数已列入经常预算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数达 4.735 亿美元的未交分摊会费内;

(五) 表五所列应收分摊会费不包括 1971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中国未缴的经常预算摊款 1 660 万美元。大会于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第 2758(XXVI)号决议后,此笔款额已依照大会 1972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3049 C(XXVII)号决议转入一个特别帐户。

(六)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会费的情况报告 (ST/ADM/SER.B/521,附件二)列出未缴的经常预算分摊会费共计 473 591 663 美元。未缴经常预算的数字与表五所列未缴分摊会费 473 460 161 美元之间有 131 501 美元的差额,这是由于在编制这项报告后,但在年终结算帐目截止之前收到了和/或存入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7 年的 25 000 美元和巴拉圭 1997 年的 106 508 美元的会费。按四舍五入法计算,还剩下 9 美元。

(c) 应收帐款:下表是对表五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的分析,数字以百万美元计:

	<u>1997a</u>	<u>1995b</u>
各国政府	3.7	4.7
工作人员	6.7	18.5
供应商	7.4	7.0
专门机构	13.2	23.8
其他机构	43.4	27.7
其他	<u>22.0</u>	<u>5.0</u>
共计 a	<u>96.4</u>	<u>86.7</u>

a 在新的会计制度内,应收结余的分类已改变。

b 将相应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目前编表方式。

(d) 基金间结存。基金间结存反映联合国普通基金与联合国其他基金间的会计事项,通常在下一个月份结清。联合国普通基金、周转基金和特别基金间的任何基金间结存均只能在普通基金清偿能力许可时结清。普通基金的基金间负债并不局限于联合国普通基金和其他基金间直接的会计事项。联合国普通基金以外的基金间直接的通常会计事项申报为普通基金应还所欠基金的债务和欠债基金应还普通基金的债务。下表是对表五所列基金间结存的细目,以百万美元计:

应收基金间结存	1997	1995a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表八)	2.1	1.7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表九)	39.7	12.9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表十一)	-	4.3
安全理事会第 687 号决议核可的活动的特别帐户(表十二)	11.1	1.5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表十六)	3.5	17.0
联合国在建工程基金(表十八)	2.7	3.1
联合国托管基金(表二十)	0.1	0.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表十四)	2.7	3.4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的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表十五)	7.9	1.5
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代管帐户	117.3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u>96.9</u>	<u>56.4</u>
共计	<u>283.7</u>	<u>102.2</u>
应付基金间结存	1997	1995a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表八)	31.2	15.0
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表九)	3.6	3.5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表十一)	50.4	-
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1)和第 778(1992)号决议设立的代管帐户(表十)	1.3	2.5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表十六)	5.1	0.8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表十八)	15.9	14.2
联合国托管基金(表二十)	3.1	5.4
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代管帐户	48.3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b	<u>44.1</u>	<u>22.4</u>
共计	<u>203.0</u>	<u>63.8</u>

a 将相应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目前编表方式。

b 维持和平行动基金间结余作为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报表,以总数提出,按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另外申报。

(e) 递延费用:下表是对表五所列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费用数额的分析,以百万美元计:

	<u>1997</u>	<u>1995a</u>
教育补助金预付	8.4	8.7
今后几年拨款的承付款项	85.0b	2.2
其他	<u>5.2</u>	<u>5.9</u>
共计	<u>98.6</u>	<u>16.8</u>

a 将相应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目前编表方式。

b 从 1998 年至 2007 年的债务储备金。

(f) 非消耗性财产:按照联合国会计政策,非消耗性财产不列入本组织的固定资产内,而酌情列为现期经费开支。下表列出根据联合国积计财产清册所列总部和外地非消耗性资产的价值,以百万美元计:

	<u>1997</u>	<u>1995a b</u>
总部	84.7	80.4
联危核查团	8.8	1.3
联合国巴格达行政事务处	4.8c	5.0
国际法院	2.2	1.8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5.8	7.0
环境规划署	7.7	8.0
难民专员办事处	-	
人类住区中心	1.0	1.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30.2	26.6
西亚经社会	1.6d	1.7
拉加经委会,墨西哥	0.5	0.4
拉加经委会,圣地亚哥	3.1	3.5
亚太经社会	5.5d	5.1
非洲经委会	5.4	3.8
印巴观察组	0.5	3.2
停火监督组织	7.9	7.9
联阿特派团	0.6d	0.5
联合国比萨供应站	-	4.0e
联合国新闻中心	<u>4.2</u>	<u>3.0</u>
共计	<u>174.5</u>	<u>164.2</u>

联合国技术合作项目非消耗性库存费用 1997 年为 1.649 亿美元,1995 年为 1.852 亿美元。

- a 将相应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目前编表方式。
- b 如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帐户所申报,不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非消耗性财产。
- c 不包括联合国驻伊拉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的非消耗性财产,这笔数额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代管帐户的财政报表说明了内申报。
- d 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非消耗性财产。
- e 1996 年 6 月转入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g) 应付帐款:以下是对表五所载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帐款的比较,以百万美元计:

	<u>1997</u>	<u>1995a</u>
各国政府	5.8	3.4
工作人员	7.0	12.1
供应商	13.9	4.9
专门机构	8.9	3.4
应付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款项	12.0	7.0
回国补助金经费	3.5	2.8
特别赔偿基金	-	0.2
待分配的奖金收入 b	0.9	0.8
其他	<u>2.2</u>	<u>28.4</u>
共 计	<u>54.2</u>	<u>63.0</u>

- a 将相应数字重新分类以符合目前编表方式。
- b 包括诺贝尔和平奖、帕尔梅奖和黑斯廷斯基金会付给的奖金收入。

(h) 递延收入:表五所列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收入,以百万美元计:

	<u>1997</u>	<u>1995</u>
邮政管理处顾客订购存款	1.5	2.3
其他	<u>2.2</u>	-
共计	<u>3.7</u>	<u>2.3</u>

(i)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联合国普通基金盈余帐户是可用于记入会员国贷项的资金,这些款项来自未支配经费余额、以往期间清偿债务的节余、新会员国的会费缴款以及其他指定收入。按照财务条例 5.2(d)的规定,盈余帐户的结余将冲抵今后的分摊会费,除非大会作出其他决定。

下列数字表明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储备金和基金结余的组成,以千美元计:

	<u>1997</u>	<u>1995</u>
下列大会决议确立的核准保留盈余		
大会第 2947A 和 B(XXVII)号决议	3 938	3 938
大会第 36/116B 号决议	45 480	
减:南非欠款的注销额 a	<u>19 100</u>	26 380
大会第 40/241 B 号决议	10 532	
减:南非欠款的注销额 a	<u>4 423</u>	6 109
大会第 42/216A 号决议	154 881	
减:转入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b	82 601	
南非欠款的注销额 a	<u>30 359</u>	<u>41 921</u>
核可保留盈余共计	78 348	78 348
减:为训研所大楼提供的资金 c	<u>9 992</u>	<u>9 992</u>
核可保留盈余净额	<u>68 356</u>	<u>68 356</u>
累积盈余:		
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	91 280	722
以往各期债务所得节余	13 617	9 403
1994-1995 年拨款订正数		(25 108)
记为会员国贷项	10 125	-
前一期调整数	(25 108)	-
新会员国会费	109	-
基金结余调整数 d	<u>(377)</u>	<u>-</u>
累积盈余共计	<u>89 646</u>	<u>(14 983)</u>
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u>158 002</u>	<u>53 373</u>

a 大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3 号决议。

b 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

c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7 号决议。

d 包括匀支训研所债务 283 215 美元和注销训研所业务费 94 382 美元。

说明 6. 周转基金(表六)

联合国周转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8 号决议设立的,1996-1997 两年期数额为 1 亿美元。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本金为 1.0001 亿美元。

说明 7. 特别帐户(表七)

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A(XX)号决议和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 A(XXVI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特别帐户收到了会员国和私人捐赠者提供的自愿捐助,以应付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并解决本组织的短期赤字问题。

说明 8. 技术合作活动(表八)

(a) 由于表八中所列 3 290 万美元的数额是应向资金来源收取的数额,也是未清偿债务,根据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环境规划署的现有安排,只能在到期之日要求支付这些款项。

(b) 9 260 万美元的现金和定期存款包括以下不可兑换货币的美元等值数额:

中国元	138 811
印度卢比	129 351
印度尼西亚 卢比	<u>17 066</u>
共计	<u>285 228</u>

(c) 表八未列入开发计划署下列办事处按照合作机构安排执行的国家执行项目以及按照协作机构安排执行的项目的支出:

	国家执行 a	协作机构 b
联合国总部	14 985 659	1 125 200
拉美经委会	-	279 223
西亚经社会	-	12 346
欧洲经委会	-	259 193
人类住区中心	-	7 755 209
贸发会议	<u>3 891 556</u>	<u>947 297</u>
共计	<u>18 877 215</u>	<u>10 378 468</u>

a 联合国按照合作机构安排执行的国家执行项目支出将由联合国分别向开发计划署呈报。各国政府已就国家执行项目的支出向开发计划署全面呈报。

b 联合国按照协作机构安排执行的项目支出已在执行机构本身的财务报表中全面呈报。

这些活动所获得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列在表十六,附表 16.1。

说明 9. 普通信托基金(表九)

(a) 下列 26 个新的信托基金是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96-1997 两年期内设立的(括号内的英文字母为内部会计编码):

参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工作和 1998 年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AKA)

支助秘书长中非大湖地区特别代表活动信托基金(AQA)

预防行动信托基金(PYA)

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信托基金(RJA)

联合国改革信托基金(RXA)

支助特派团及其他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活动信托基金(SZA)

东斯拉沃尼亚警察援助方案信托基金(EBA)

支助联合国秘书处效率审查委员会信托基金(EQA)

东斯拉沃尼亚建立信任措施信托基金(EY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警察援助方案信托基金(EZA)

支助联合国驻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信托基金(GGA)

支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关于工作场所骚扰问题调查信托基金(HT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自愿基金(IVA)

援助支助维持和平的政府借调军官信托基金(LNA)

支助索马里区域和地区委员会信托基金-生命与和平协会(LKA)

联合国教育和通讯信托基金(LVA)

支助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活动信托基金(OYA)

为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更好地作好准备信托基金(PWA)

东斯拉沃尼亚振兴经济和恢复基本服务信托基金(RKA)

非洲安全问题联合国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SQA)

加强联海支助团能力信托基金(MYA)

支助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部队信托基金(BCA)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信托基金(CVA)

谢赫·阿什马维信托基金(KHA)

西亚经社会贝鲁特行动信托基金(LYA)

加强联海过渡团能力信托基金(MWA)

(b)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有 189 个普通信托基金,其中 184 个正在运作。下列信托基金没有任何活动:

资助海地建筑材料费用信托基金

谢赫·阿什马维信托基金

支助参加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部队信托基金

东斯拉沃尼亚援助方案信托基金

支助索马里区域和地区委员会信托基金-生命与和平协会

c) 下列 10 个信托基金在同一期间结束:

社会发展信托基金

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信托基金

支助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研究信托基金

与解决阿富汗局势有关的信托基金

联合国系统协调采购信托基金

支助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支助参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联合国孟加拉国特别救济办事处

援助莫桑比克登记政党信托基金

支助索马里区域和地区委员会信托基金-生命与和平协会

说明 1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1)和第 778(199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代管帐户(表十)

(a)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1)和 712(1991)号决议,1992 年联合国设立了由秘书长经管的代管帐户,其中包括伊拉克出售石油所得,用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付出的下列款项: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授权进行的任务的全部费用,联合国为促使伊拉克归还所掠夺的一切科威特财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疆界委员会的一半费用,以及联合国执行第 706(1991)号决议和在伊拉克境内进行其他必要的人道主义活动的费用。

(b) 由于伊拉克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06(1991)和 712(1991)号决议的规定出售石油,安全理事会于 1992 年 10 月 2 日通过了第 778(1992)号决议,作为为各种指定用途提供资金的备选办法。境内有伊拉克所有石油产品的会员国或境内有因出售石油而由购买者在 1990 年 8 月 6 日后付给伊拉克政府款项的会员国必须将这些款项的一部分或全部转拨到代管帐户。此外,安理会第 778(1992)号决议还促请各会员国从其他来源向代管帐户提供款项。在按照第 706(1991)和 712(1991)号决议规定的办

法出口石油和代管帐户收到出售石油所得资金时,按照第 778(1992)号决议规定转入代管帐户的所有这类款项连同适用利息均应转回提供资金的帐户或国家,出售石油的收入则存入代管帐户。1997 年 1 月代管帐户开始收到伊拉克出售石油所得资金。已开始将资金转回向代管帐户提供原始资金的国家的帐户。

(c)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转入代管帐户的冻结资产自愿捐款共计 4.352 亿美元,细目如下(以百万美元计):

澳大利亚	0.7
加拿大	3.8
丹麦	4.0
欧洲共同体	36.6
芬兰	0.6
法国	0.5
德国	1.5
希腊	0.3
日本	8.2
科威特	32.0
荷兰	23.1
新西兰	0.1
挪威	0.4
阿曼	0.2
沙特阿拉伯	73.5
瑞典	11.7
瑞士	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5.8
美利坚合众国	<u>211.1</u>
共计	<u>435.2</u>

说明 1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表十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于 1991 年设立了赔偿委员会,经管如何结算因伊拉克政府侵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应由其负责理赔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

或伤害。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核可将伊拉克出售石油所得的 30%分配给赔偿委员会。

说明 1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和第 706(1991)号决议核可的活动:其他活动特别帐户(表十二)

(a)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请秘书长承担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有关的某些任务。在收到伊拉克政府就某些活动支付本组织的款项及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就标界委员会的费用共同支付本组织款项之前,上述活动的费用应视为预付款项。随着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778(1992)和第 986(1995)号决议,这些费用大多由代管帐户转拨的款项支付(见说明 22)。

(b) 在本两年期内,与汇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执行特别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活动的资金未支配余额分类有关的会计政策已有改动。过去,在原子能机构对未支配余额作核算前,这项余额视为递延费用。

说明 13. 联合国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表十三)

联合国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是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设立的。该基金由自愿捐款供资。其资金只能用于向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预付为加速对紧急援助要求作出反应而支用的款项。这些预付款需偿还该基金,作为特别紧急援助方案所收到自愿捐款的第一项支出。

说明 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表十四)

(a)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808(1993)和第 827(1993)号决议成立了该国际法庭。

(b) 大会第 50/212 A、第 50/212 B、第 50/212 C、第 51/214 和第 51/214 B 号决议核可了到 1997 年 12 月的经费,一半来自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的贷项,另一半来自依照 1996 年和 1997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的款项。

说明 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卢旺达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以及应对在邻国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他此类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表十五)

(a) 安全理事会根据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成立了该国际刑事法庭。

(b) 大会第 50/213、第 50/213 B、第 50/213 C、第 51/215 和第 51/215 B 号决议核可到 1997 年 12 月的经费,其中一半来自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往预算的贷项,一半来自依照 1996 年和 1997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向各会员国分摊的款项。

说明 16.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表十六)

(a) 拨供的款项用于偿还预算外技术合作、行政和实务活动的方案支助费用。偿还的款额按所支用的方案资源的百分比计算。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应与作为其收入来源的预算外经费分别开列。

(b) 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未清偿债务的核算方法与方案预算相同。

(c) 维持和平行动方案支助费用特别帐户现在另编一卷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报表。

说明 17. 资本资产基金(表十七)

(a) 土地和建筑物按原始成本记帐,不计建筑物的折旧。现有建筑物的重大改良和扩建列入在建工程基金帐上,项目完工后再列为资产。

(b) 本组织的资本资产包括下列地点的土地和建筑物,(按成本)以百万美元计:

纽约联合国建筑物(原始成本)	67.1	
减:1960 年拆毁的图书馆大楼原值	<u>1.7</u>	65.4
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大楼		6.7
纽约永久总部所在地的土地		9.6
纽约扩建北草坪会议室、代表餐厅设施及 工作人员餐厅		56.2
训研所大楼 a		<u>11.0</u>
小计		148.9
秘书处大楼和大会堂,日内瓦图书馆 大楼和城郊小屋	12.3	
日内瓦万国宫的现代化	2.1	
日内瓦的主要维修	6.7	
日内瓦会议设施的扩建	<u>47.7</u>	68.8
内罗毕联合国办公房地		27.1
亚的斯亚贝巴、摩加迪沙和釜山的土地和建筑物		0.3
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委会大楼		7.5
圣地亚哥的联合国建筑物		5.6
圣地亚哥的文件研究中心		1.0
曼谷的亚太经社会大楼	8.7	
减:1990 年拆除荷兰大楼的费用	<u>0.2</u>	8.5
曼谷亚太经社会会议大楼		<u>46.5</u>
共计		<u>314.2</u>

a 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普通基金中假设研训所持有的特别用途信托增款项下的赤字为 283 215 美元,而训研所建筑物的费用调整为 10 961 967 美元。

说明 18. 多年期项目(表十八)

(a)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用于新建筑和重大改良所支出费用均记入个别建筑帐户。与这些拨款有关的款项均转入由联合国总部经管的现金库,并计入列入“未分配”类别的单独一组建筑帐目。再从此现金库中拨款给各外地办事处,以支付在建工程费用。投资利息及有关的应收款和应付款列入“未分配”资产负债表呈报。综合资产负债表列有未拨付金额,作为应付或应还“未分配”基金和各办事处建筑基金的余额。

(b) 建筑基金拨款的未动用余额,在大会核可的范围内,转入下一个两年期,直到项目完成。

(c) 非洲经委会建筑项目的经费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107 576 900 美元。为项目筹供的其他资金包括建筑基金银行结余所得的利息收入 7 651 594 美元。

(d) 环境规划署的初次贷款 6 000 000 美元用于资助在内罗毕的建筑工程。已从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收入第二款租金收入项下转来本金加利息 489 327 美元,以偿还贷款。同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收入第二款转来 2 370 600 美元,以便为内罗毕的建筑工程提供更多经费。

(e) 建造亚太经社会会议大楼的费用,在 1996-1997 两年期内记作资本,资本资产基金的资本资产和会员国资产增加了 46 500 000 美元。其他项目的建筑费,将在有关各项手续办完后记作资本并转入联合国资本资产基金。

(f) 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会计以同样方式处理。

说明 19. 联合国衡平征税基金(表十九)

本基金是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以衡平所有工作人员的薪金净额,不论其应缴的本国税金多少。该基金把由经常预算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筹供经费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报为收入。对于不向其在本组织工作国民的联合国收入征税的会员国,该基金其记入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摊款的贷项列为支出。但对其在本组织工作国民征收所得税的会员国则不能全额得到这笔贷款项额。而这些国家在该基金的份额首先用来偿付工作人员必须为其联合国收入缴纳的所得税。这类偿还所缴税款的费用列为衡平征税基金的支出。由预算外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若需要缴纳所得税,则直接由有关的预算外基金资源偿还。

说明 20. 代管基金(表二十)

(a) 这些基金是按照《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 拨出资金,支付补偿款项,作为对根据医疗保险计划提出的索赔的赔偿,并作为稳定在职和离职职工医疗、牙科和人寿保险金的付款及同联合国普通债务有关的债务索偿及其他费用的付款,其中还包括某些自办保险帐户,如承保疾病和事故的日内瓦工作人员互助保险会。

(b) 为联合国总部管理的医疗、牙医和人寿保险收取并依照与联合国签订的合同支付给承包人的保费,在联合国普通基金中报帐。一些承包人收取的月保费的一个百分比,直接转入各储备基金。就 Aetna 而言,转帐的数额为在每保险年度末确定

该计划的纯盈余(亏损)时依照资金分担计划收取的保费与偿付给 Aetna 的费用之间的差额。

说明 21. 销售联合国公债特别帐户(表二十一)

根据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39(XVI)号决议规定,授权秘书长发售总额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公债,将销售所得用于通常与联合国周转基金有关的活动。还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内列入一笔足够按发行债券条件还本付息的款额。出售公债共筹得 1.699 亿美元,已用于紧急部队(1956 年)和刚果行动。在 1988-1989 两年期已向公债持有者支付了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现在所发行公债已全部分期偿清。

说明 22.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联合国代管帐户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代管帐户,将伊拉克出售石油所得存入该帐户。该帐户的情况列于单独的财务报表印发以供审计,并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

说明 23. 对职工服务终了所负的财务责任和退休后津贴

(a) 联合国未在其任何财务报表中明确记入健康保险费用债务或其他类型的服务终了付款债务,这些是在工作人员离开本组织时应付的。在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帐户内都编列了这种付款的预算,而每一个财政期间工作人员离职时所引起的实际费用作为经常支出列报。

(b) 为了弄清楚本组织对退休后健康保险所负财务责任究竟多大,聘请了一名咨询精算师,对截至 1995 年 1 月 1 日的退休后健康保险福利进行精算估值。这项工作的结果列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报表说明(说明 22)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精算估值最近已更新,根据这项研究,至 1997 年 1 月 1 日,不管资金来源,联合国对包括所有参加者的退休后健康保险费用所承担的财务责任如下:

	<u>将来福利的现值</u>	<u>应计负债</u>
负债毛额	\$1 375 922 000	\$1 040 023 000
抵销退休人员缴款	<u>364 049 000</u>	<u>276 634 000</u>
负债净额	<u>\$1 011 873 000</u>	<u>\$763 389 000</u>

(c) 上列未来福利的现值是将今后要付给当前所有退休人员和将来预期退休的现职雇员所有福利的折算价值。应计负债是从工作人员开始工作之日到估价日这期间福利现值中应计的部分。如果现职工作人员的服务期已达到有资格享受全部福利之日,则其福利应全额计入。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 51 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第一卷。

(d) 离职的工作人员有权领取对累计不超过 60 日未用休假的付款。本组织对这种未付的积存休假补偿所负债务总额估计为 1.1 亿美元至 1.2 亿美元。

(e) 一些工作人员有权在离开本组织时根据服务年数领取回国补助金和有关的搬迁费用。本组织对这种未付的回国和搬迁福利所负债务总额估计为 8 500 万美元至 1 亿美元。

A/53/5



联 合 国

1997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
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3/5)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3/5)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说 明

ISSN 0257-1285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